证券简称： 艾科维　　证券代码： 874603

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工业园区孔莲路 1 号

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6,666,667 股（含本数）（不考虑公司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除前述公开发行的股票外，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4,000,000 股（含本数）。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本次发行可以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是否进行战略配售及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预计发行日期	-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各项重要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其中，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或超过 1,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公司在制定具体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3）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4）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将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

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6）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1、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肟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生产的主要产品及耗用的主要原材料均为化工产品，其中部分产品、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具有一定的危险性。若未来发行人在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生产、存储、销售的过程中出现员工操作不当、设备运行异常或其他突发情况，可能会导致相关化学品泄露，甚至可能引发火灾、爆炸等安全生产事故。

如未来发行人发生此类安全生产事故，一方面发行人的财产安全及发行人员工的人身安全可能将遭受损害，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发行人可能因此面临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2、环境保护风险

发行人当前主营业务属于精细化工领域，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和废渣等。如未来发行人未能持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的处置与排放标准，或者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因员工操作不当、生产设备及仓储设施维护不利或其他突发情况导致各类化学物质出现泄漏，可能将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公司可能因此面临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此外，随着我国环保监管标准的不断趋严，如未来发行人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三废”处置设施等无法满足国家最新的环保要求，发行人可能将必须进一步增加环保方面的支出与投入，从

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1,086.03 万元、65,553.39 万元、68,358.19 万元和 42,553.07 万元，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且最近一期增幅较大。具体来看，肟型硅烷产品各期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3,873.43 万元、28,055.49 万元、27,272.01 万元和 13,019.02 万元，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同行业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停产导致肟型硅烷市场价格大幅上涨，随着同行业公司恢复生产，市场竞争加剧，肟型硅烷市场价格开始回落。基础肟化合物产品各期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767.61 万元、13,482.81 万元、19,324.54 万元和 17,483.22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乙醛肟产销量持续提高；同时，受同行业公司乙醛肟装置技改、产量缩减影响，乙醛肟市场供给大幅减少，导致公司乙醛肟最近一期销量大幅提高，价格上升，收入亦出现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肟型硅烷产品和乙醛肟产品经营业绩受短期市场供给变化影响较大，最近一期收入增长主要受乙醛肟销量和价格提高影响。随着同行业公司相关产品市场供给增加，市场竞争加剧，如公司肟型硅烷产品市场价格进一步下跌，或乙醛肟产品销量和价格回落，发行人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硅烷类产品产能合计 2.5 万吨/年（包含 5,000 吨硅烷新品类），新增硫酸羟胺产能 2 万吨/年，新增盐酸羟胺产能 1 万吨/年。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肟系列高端精细化学品项目，可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作为公司未来产能储备及潜在增长点，促进公司实现“肟+”的产品布局。

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达产后也需经过一段消化期后才可实现盈利，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下游产业政策、产品市场供求等发生不可预料的变化，将可能导致项目的新增产能消化不足，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业务规模相对稳定，且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客户结构稳定，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8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50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04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5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9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242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48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249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254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63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艾科维、股份公司	指	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科维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苏艾科维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衢州艾科维	指	衢州艾科维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淮安艾兴	指	淮安艾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衢州艾科维股东
合创化工	指	淮安合创化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杭州泰曦	指	杭州泰曦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杭州锐信	指	杭州锐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杭州泰曦原股东
锦华新材	指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宏柏新材	指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晨光新材	指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瀚新材	指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新蓝天	指	湖北新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圣安化工	指	浙江圣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赫邦化工	指	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
江山泰格	指	江山市泰格化工有限公司
硅宝科技	指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天新材	指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蓝晓科技	指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先达股份	指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海利	指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	指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化学	指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指	本次艾科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本次艾科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主办券商、保荐机构、保荐人、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方达律所、方达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		
评估机构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各期末	指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
专业名词释义		
精细化工	指	对基础化学原料进行深度加工，制取具有特定功能、特定用途精细化学品的工业。
功能性硅烷	指	一类非常重要、用途非常广泛的助剂，与硅橡胶、硅油及硅树脂并称为有机硅材料四大门类，可以作为无机材料和有机材料的界面桥梁或直接参与有机聚合材料的交联反应，从而大幅提高材料性能，按用途分类可以分为硅烷偶联剂和硅烷交联剂。
硅烷交联剂	指	硅烷交联剂也叫固化剂、硬化剂、熟化剂，它能使线型或轻度支链型的大分子转变成三维网状结构，以此提高材料结合强度、耐热性、耐磨性、耐溶剂性等性能，主要用作密封材料。
硅烷偶联剂	指	一类具有特殊结构的低分子有机硅化合物，能够使两种不同性质的材料偶联起来，从而改善材料的各种性能，广泛运用在橡胶、塑料、填充复合材料、涂料、粘合剂和密封剂等方面。
肟	指	一种含有羰基的醛、酮类化合物与羟胺作用而生成的有机化合物，肟可以通过醛或酮与羟胺的缩合来合成，醛与羟胺缩合得到醛肟，酮与羟胺缩合得到酮肟。
羟胺	指	一种有机化合物，在常温下为无色结晶固体，可以溶于水和许多有机溶剂。羟胺具有两性，既可以和酸反应生成盐，也可以和碱反应生成胺类化合物。
丁酮肟	指	甲基乙基酮肟，又名 2-丁酮肟、甲乙酮肟，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_4H_9NO，主要用于羟胺盐、肟型硅烷的生产，也可以用于其他有机合成原料。
肟型硅烷	指	硅烷交联剂的一种，主要用于室温硫化硅橡胶、硅酮密封胶的生产。
中间体	指	又称有机中间体，是用于合成染料、农药、医药、树脂、助剂、增塑剂等的中间产物。
农药中间体	指	用于农药合成工艺过程中的一些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这种化工产品不需要农药的生产许可证，在普通的化工厂即可生产。
医药中间体	指	用于药品合成工艺过程中的一些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这种化工产品不需要药品的生产许可证，在普通的化工厂即可生产，只要达到一定的级别，即可用于药品的合成。
危险化学品	指	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液氨	指	以液态方式存在的氨。
双氧水	指	又称过氧化氢，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H_2O_2。
COD	指	化学需氧量（Chemical Oxygen Demand），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
三废	指	工业废水、废气、废渣。
危废、危险废物	指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固废、固体废物	指	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072727823T
证券简称	艾科维		**证券代码**	874603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80,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刘建青
办公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工业园区孔莲路 1 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工业园区孔莲路 1 号			
控股股东	衢州艾科维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刘建青、刘思飏
主办券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24 年 10 月 8 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情况

公司前身艾科维有限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4 日，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衢州艾科维直接持有公司 59.81%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衢州艾科维持有公司 59.81%股份，淮安艾兴持有衢州艾科维 50.26%股份，刘建青持有淮安艾兴 71.89%股份，刘建青为衢州艾科维的实际控制人。刘建青直接持有公司 14.20%股份，刘建青之子刘思飏直接持有公司 1.69%股份，刘建青与刘思飏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5.89%股份，同时刘建青能够通过淮安艾兴控制衢州艾科维持有的公司 59.8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刘建青、刘思飏父子已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就两人共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和约定。综上所述，刘建青、刘思飏父子通过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能够控制公司 75.70%股份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肟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围绕“肟+”不断丰富产品矩阵，目前主要产品包括肟型硅烷（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乙烯基三丁酮肟

基硅烷）、羟胺盐（硫酸羟胺、盐酸羟胺）和基础肟化合物（乙醛肟、丙酮肟）。

从应用领域来看，公司产品肟型硅烷主要用于生产有机硅密封胶、胶粘剂，最终广泛应用于太阳能光伏、新能源锂电、电子电器、建筑建材等领域；羟胺盐及基础肟化合物系列产品作为重要的化工原料和中间体被广泛应用在新型材料、日用化工、植保、医药等领域。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秉承科技创新、绿色环保的发展理念，致力于研发绿色高效的生产技术。一方面，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双氧水直接氨肟化技术、丁酮肟盐酸盐联产盐酸羟胺技术等核心生产工艺，打通了丁酮-丁酮肟-肟型硅烷-羟胺盐-丁酮的循环生产路径，实现了丁酮等副产的循环利用，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深入研究氨肟化法，探究产品的化学特征、应用及市场潜力，不断拓宽产品维度，在市场上率先使用氨肟化法实现了乙醛肟的工业化生产，相较于传统生产工艺成本更低且更环保。

依托先进的工艺技术、精细化的流程管理以及高标准的产品质量，发行人已成为国内外众多知名企业的原材料供应商，国内终端用户包括硅宝科技、回天新材、蓝晓科技、先达股份、湖南海利、万华化学等上市公司，国外终端用户包括迈图、德国拜耳、富美实、巴斯夫等国际知名企业。

公司先后获得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江苏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潜在独角兽、江苏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瞪羚企业、淮安市质量管理奖等荣誉，于 2019 年通过江苏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2022 年获得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2024 年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公司肟精细化学品项目作为化工类先进制造业项目被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列入 2024 年江苏省重大项目名单。经过多年的建设和发展，公司已成为肟系列精细化工行业内的代表性企业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0,243.29 万元、65,186.98 万元、68,188.77 万元和 42,514.2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62%、99.44%、99.75%和 99.91%，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月—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计(元)	842,340,259.82	733,614,415.91	555,488,081.04	649,218,517.87
股东权益合计(元)	645,627,660.31	522,245,781.78	377,627,583.16	376,591,414.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645,627,660.31	522,245,781.78	377,627,583.16	376,591,414.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41	28.84	32.06	42.11
营业收入(元)	425,530,713.29	683,581,877.39	655,533,900.13	610,860,342.89
毛利率（%）	40.91	33.31	30.92	39.52
净利润(元)	121,968,384.43	140,697,603.87	131,013,291.26	164,451,185.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21,968,384.43	140,697,603.87	131,013,291.26	164,451,185.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	120,166,602.54	137,358,616.22	124,720,823.83	155,522,822.53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1	31.41	36.86	4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60	30.66	35.09	39.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2	1.76	1.64	2.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2	1.76	1.64	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0,145,543.84	150,123,633.03	152,071,194.11	141,103,373.9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9	3.50	3.17	3.05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6,666,667 股（含本数）（不考虑公司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除前述公开发行的股票外，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4,000,000 股（含本数）。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本次发行可以实施战略配售，将部

	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是否进行战略配售及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或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向原有股东优先发行新股的安排。
战略配售情况	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本次发行可以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是否进行战略配售及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注册日期	1996 年 7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00234534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电话	0755-82404851
传真	0755-82434614
项目负责人	唐艺晨
签字保荐代表人	唐艺晨、陈一帆
项目组成员	陶文伟、赵堃、张家文、欧阳思齐、郭颐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季诺
注册日期	1994 年 3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733Y
注册地址	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联系电话	021-22081166
传真	021-52985599
经办律师	陈强、朱丽颖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杨志国
注册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23280317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会计师	吴震东、余洪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全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梅惠民
注册日期	1994 年 11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026043XD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1615 号 706 室-3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69 号
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经办评估师	张萍、朱悦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	19014512078885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400-626-3333
传真	010-63889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一）创新投入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秉承科技创新、绿色环保的发展理念，致力于研发绿色高效的生产技术。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25%；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 2,110.80 万元；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 2,392.09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 13.33％。

公司注重培养研发和技术团队，已建立经验丰富且较为稳定的研发队伍。公司最近一期末研发人员总数 36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4.34%。

公司与华东师范大学建立了长期的合作研发关系，报告期内围绕“乙酰氧肟酸绿色合成化工技术”开展合作研发，形成一项发明专利。

（二）创新产出

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升级改造，公司基于肟系列精细化工产业链进行了深度整合，实现了间歇反应向连续反应升级、丁酮循环回收升级、人工控制向全流程自动化控制升级，并对成品生产工艺技术进行了深入研究，形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 24 项。

公司核心技术包括双氧水直接氨肟化技术、丁酮肟盐酸盐联产羟胺技术、医用级盐酸羟胺提纯技术、催化剂改性技术、肟酸解生产羟胺技术、高纯度肟型硅烷生产技术、全流程自动化控制生产技术和高浓度乙醛肟生产技术。公司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一）核心技术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创新认可

1、市场认可

公司外购双氧水、液氨、丁酮作为起始主要原料，先采用双氧水直接氨肟化生产工艺合成丁酮肟，再利用丁酮肟合成具有不同功能基团的功能性肟型硅烷；采用肟酸解工艺生成盐酸羟胺、硫酸羟胺，丁酮回收循环再用于合成丁酮肟；硅烷生产过程中的副产物丁酮肟盐酸盐又生成盐酸羟胺及丁酮，从而形成了一条以丁酮肟为起点的肟系列精细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体系，具有良好的技术、工艺和成本优势，客户涵盖胶粘剂、植保、医药及新材料等行业，市场竞争力较强。

凭借丰富的产品结构和良好的产品品质，公司在肟系列精细化学品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产品被国内外知名下游用户所认可，国内终端用户包括硅宝科技、回天新材、蓝晓科技、先达股份、湖南海利、万华化学、康普化学等上市公司，国外终端用户包括迈图、德国拜耳、富美实、巴斯夫等国际知名企业。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肟型硅烷产量分别为 1.10 万吨、1.29 万吨和 1.36 万吨。根据 SAGSI 数据，2022 年国内硅烷交联剂的产量为 8.27 万吨，公司产品肟型硅烷 2022 年的产量占国内交联剂总产量的比例为 15.60%。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羟胺盐折纯销量（剔除公司自用量）分别为 1.78 万吨、1.96 万吨和 1.96 万吨。根据 QYResearch 的数据，2022 年国内硫酸羟胺和盐酸羟胺两类产品合计销量为 7.89 万吨，按销量测算，公司羟胺盐产品 2022 年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24.84%。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乙醛肟折纯销量分别为 0.26 万吨、0.64 万吨和 0.94 万吨。根据 QYResearch 的数据，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国内乙醛肟（含高纯乙醛肟）产品销量分别为 1.51 万吨、1.41 万吨和 1.47 万吨，按销量测算，公司乙醛肟 2021 年至 2023 年的市场占有率分别约为 17.22%、45.39%和 63.95%。

2、资质荣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资质荣誉如下：

序号	资质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1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 年 9 月
2	2024 年江苏省重大项目（化工类先进制造业项目）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3	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12 月
4	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2 年 11 月
5	淮安市质量管理奖	淮安市质量奖审定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6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潜在独角兽企业	江苏省科技厅	2020 年
7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瞪羚企业	江苏省科技厅	2020 年
8	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南京海关	2019 年 10 月
9	淮安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淮安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10	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	2016 年 12 月

（四）循环经济优势

公司遵循“绿色环保、循环发展”的经营理念，在生产过程中实现了丁酮循环和封闭循环工艺及装置的大规模应用。硫酸羟胺装置、盐酸羟胺装置酸解反应产生的丁酮，经过处理除去杂质后，自动密闭循环至丁酮肟装置，反应生成丁酮肟后循环使用；硅烷副产物丁酮肟盐酸盐加水反应生成盐酸羟胺和丁酮，丁酮经过处理去除杂质后，自动密闭循环至丁酮肟装置，反应生成丁酮肟后循环使用。公司生产通过该体系运行，达到节能、环保和安全目的，实现了降本增效，提高了盈利能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2,472.08 万元、13,735.86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35.09%、30.66%，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发行后的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综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要求，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

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666.6667 万股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本次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肟系列高端精细化学品项目	102,000.00	60,000.00
合计		**102,000.00**	**60,000.00**

以上项目由公司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对上述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研究报告表明项目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先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将相关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公司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肟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生产的主要产品及耗用的主要原材料均为化工产品，其中部分产品、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具有一定的危险性。若未来发行人在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生产、存储、销售的过程中出现员工操作不当、设备运行异常或其他突发情况，可能会导致相关化学品泄露，甚至可能引发火灾、爆炸等安全生产事故。

如未来发行人发生此类安全生产事故，一方面发行人的财产安全及发行人员工的人身安全可能将遭受损害，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发行人可能因此面临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2、环境保护风险

发行人当前主营业务属于精细化工领域，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和废渣等。如未来发行人未能持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的处置与排放标准，或者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因员工操作不当、生产设备及仓储设施维护不利或其他突发情况导致各类化学物质出现泄漏，可能将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公司可能因此面临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此外，随着我国环保监管标准的不断趋严，如未来发行人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三废”处置设施等无法满足国家最新的环保要求，发行人可能将必须进一步增加环保方面的支出与投入，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各类产品的生产过程对工艺、技术和人员素养要求较高。随着公司产能与产量规模的逐步扩大，如果未来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无法跟上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产品质量出现严重问题，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的信任度以及公司的市场声誉可能将出现下降，从而对公司的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1,086.03 万元、65,553.39 万元、68,358.19 万元和 42,553.07 万元，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且最近一期增幅较大。具体来看，肟型硅烷产品各期分别实现主

营业务收入 33,873.43 万元、28,055.49 万元、27,272.01 万元和 13,019.02 万元，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同行业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停产导致肟型硅烷市场价格大幅上涨，随着同行业公司恢复生产，市场竞争加剧，肟型硅烷市场价格开始回落。基础肟化合物产品各期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767.61 万元、13,482.81 万元、19,324.54 万元和 17,483.22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乙醛肟产销量持续提高；同时，受同行业公司乙醛肟装置技改、产量缩减影响，乙醛肟市场供给大幅减少，导致公司乙醛肟最近一期销量大幅提高，价格上升，收入亦出现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肟型硅烷产品和乙醛肟产品经营业绩受短期市场供给变化影响较大，最近一期收入增长主要受乙醛肟销量和价格提高影响。随着同行业公司相关产品市场供给增加，市场竞争加剧，如公司肟型硅烷产品市场价格进一步下跌，或乙醛肟产品销量和价格回落，发行人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5、短期产能受限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下游需求旺盛，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公司已通过技改项目扩大主要产品的审批产能。此外，公司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肟型硅烷和羟胺盐产品的产能。在下游市场需求保持旺盛的情况下，若公司相关建设项目不能顺利推进，公司短期产能将受到制约，从而面临错失发展时机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52%、30.92%、33.31%和 40.91%。公司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市场竞争状况、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行业需求等因素共同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保持和提高市场竞争力，下游行业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上游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不能及时有效传递至下游客户，则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下滑。

2、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减按 15.0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发行人母公司未来未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或者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政策进行进一步调整，可能将导致公司未来所得税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分别为 7,552.75 万元、5,933.11 万元、7,755.01 万元和 4,352.8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54%、9.10%、11.37%和 10.24%。受外币汇率波动影响，各期发生汇兑损益分别为 17.12 万元、-127.72 万元、-6.87 万元和-95.69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9%、-0.84%、-0.04%和-0.67%。

若未来汇率波动幅度扩大，可能导致公司产生金额较大的汇兑损益，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升级改造，公司对肟系列精细化工产品产业链进行了深度整合，对产品生产工艺技术进行了深入研究，形成了双氧水直接氨肟化技术、丁酮肟盐酸盐联产羟胺技术、医用级盐酸羟胺提纯技术、催化剂改性技术等核心生产技术。公司通过与员工签署保密协议、对核心技术申请专利权保护等措施对核心技术进行保护，

若公司相关核心技术秘密被泄露，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不利影响，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为应对相关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扩展和市场需求的增加，行业内企业均加大技术研发力度以改善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和降低生产成本，对技术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骨干均在公司服务多年且较为稳定，为公司技术进步、产品质量提升、新产品开发做出了重要贡献。若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公司在技术研发、工艺改进方面的技术优势将受到削弱，将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一贯重视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研发，通过自主研发已在肟系列化工产品领域形成多项符合行业发展特征、具备行业竞争力的核心工艺技术。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形成较为成熟的研发模式和技术创新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结合产品技术发展趋势、生产部门反馈及客户需求组织开展研发项目。但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研发过程中不确定因素较多，公司技术研发存在失败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青、刘思飏合计控制公司 75.70%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假设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26,666,667 股），刘建青、刘思飏控制公司表决权的比例将下降至 56.77%，仍对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权。如果未来实际控制人滥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或干预，可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丁酮、丁酮肟、液氨、双氧水、甲基三氯硅烷、乙烯基三氯硅烷、乙醛等，均为大宗化工产品或者依托大宗化工产品进行生产的产品，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受宏观经济、市场

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较大。若未来国内外经济形势、政策环境、市场供求关系等出现较大变化，相关化工原料的市场价格可能会发生较大波动，若发行人未能正确判断相关化工原料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或者未能及时根据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调整采购策略，公司的采购成本可能将大幅上升，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精细化工行业属于附加值较高的行业，部分产品毛利率较高。若未来行业外部投资者不断尝试进入本行业，或者行业内竞争者进一步扩大产能，行业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发行人将面临市场份额以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此外，伴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若发行人未来未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未能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工艺优化、成本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巩固并增强自身优势，发行人可能将无法继续保持现有行业竞争力与行业地位，并面临市场份额以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三）下游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肟型硅烷、羟胺盐和基础肟化合物，下游终端行业包括太阳能光伏、新能源锂电、电子电器、建筑建材、新型材料、日用化工、植保、医药等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肟型硅烷、羟胺盐产品销量稳中有升，基础肟化合物销量大幅上涨，下游行业需求总体呈现增长趋势。但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下游行业政策存在重大调整，或出现其他偶发性短期扰动因素，公司下游行业将受到不利影响，给发行人带来相关产品销售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证明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资金到位不及时或存在其他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发生，项目实施进度将可能出现拖延或项目不能完全实施。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硅烷类产品产能合计 2.5 万吨/年（包含 5,000 吨硅烷新品类），新增硫酸羟胺产能 2 万吨/年，新增盐酸羟胺产能 1 万吨/年。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肟系列高端精细化学品项目，可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作为公司未来产能储备及潜在增长点，促进公司实现“肟+”的产品布局。

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达产后也需经过一段消化期后才可实现盈利，若未

来宏观经济形势、下游产业政策、产品市场供求等发生不可预料的变化，将可能导致项目的新增产能消化不足，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固定资产规模增加导致折旧摊销金额增加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以工程建设相关投资为主，预计项目建设完成后，一个完整年度估算的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金额约不超过 7,252.20 万元。在折旧和摊销增加的同时，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指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运营产生经济效益仍需要一段时间，在项目尚未产生效益或因市场发生不利变化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按期完成时，发行人短期内可能面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下降的风险。

（三）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股票发行会受到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可能出现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四）信息引用风险及前瞻性描述风险

公司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相关行业信息、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产品未来需求的相关信息或数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信息，均来自研究机构、行业机构或相关主体的官方网站等。由于公司及上述机构在进行行业描述及未来预测时主要依据当时的市场状况，且行业现状以及发展趋势还受到宏观经济、行业上下游等因素影响，因此公司所引用的信息或数据在及时、准确、充分地反映公司所属行业、技术及竞争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等方面具有一定滞后性。投资者应在阅读完整招股说明书并根据最新市场形势变化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能仅依赖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信息和数据。

公司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描述的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等前瞻性描述的实现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并审慎判断。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Jiangsu Ecoway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
证券代码	874603
证券简称	艾科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072727823T
注册资本	80,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刘建青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4 日
办公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工业园区孔莲路 1 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工业园区孔莲路 1 号
邮政编码	223215
电话号码	0517-87809808
传真号码	0517-87809810
电子信箱	zqb@ecowayjs.com
公司网址	http://www.ecowayjs.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投资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思飏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17-87809808 转分机号 8036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及化学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含化学危险品、易制毒性产品）；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范围见安全生产许可证（苏）WH 安许证【H00138】，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肟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肟型硅烷、羟胺盐、基础肟化合物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4 年 10 月 8 日

（二）　挂牌地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挂牌地点为全国股转系统，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挂牌期间，公司未受到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自 2024 年 10 月 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主办券商均为平安证券，未发生变动。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动。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公司自 2024 年 10 月 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今，股票交易方式均为集合竞价。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发行融资。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均为衢州艾科维，实际控制人均为刘建青、刘思飏父子，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分红款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 2021 年 12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以总股份额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派现金股利 10,000.00 万元（含税）。

2、根据 2022 年 4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以总股份额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派现

金股利 13,000.00 万元（含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以上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均已实施完毕。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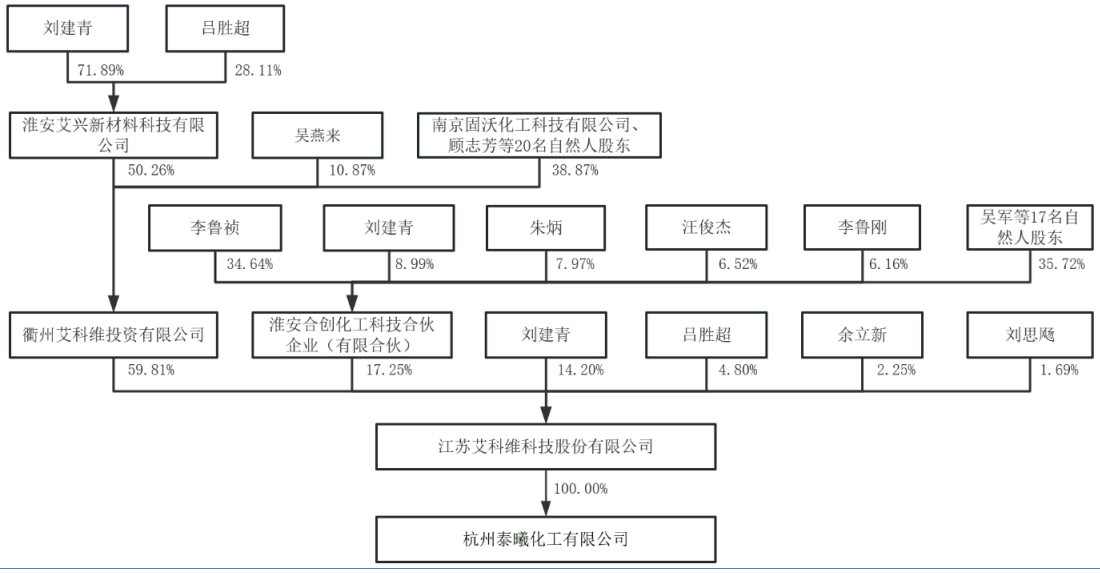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衢州艾科维直接持有公司 59.81%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衢州艾科维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衢州艾科维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4,785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78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衢化路 1030 号 2 幢 201 室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淮安艾兴	50.26%	刘卓凡	1.67%
	吴燕来	10.87%	胡兴原	1.67%
	顾志芳	4.60%	刘建荣	1.67%

	褚琴华	3.66%	徐帆	1.25%
	南京固沃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66%	陈幼坚	0.94%
	汪从容	3.13%	黄骏	0.84%
	谢昊雯	3.13%	林建中	0.84%
	谭晓宁	2.30%	林侦梅	0.84%
	何潮洪	2.19%	诸葛翰卿	0.31%
	陈新志	2.19%	李鲁祯	0.21%
	陈向宁	1.88%	何昱	0.21%
	姚仲凌	1.67%	-	-
	合计			**100.00%**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化工技术咨询。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上半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总资产	6,170.62		6,158.65	
净资产	6,156.42		6,158.57	
净利润	-2.15		-2.14	
审计情况	经淮安天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经淮安天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衢州艾科维持有公司 59.81%股份，淮安艾兴持有衢州艾科维 50.26%股份，刘建青持有淮安艾兴 71.89%股份，刘建青为衢州艾科维的实际控制人。刘建青直接持有公司 14.20%股份，刘建青之子刘思飏直接持有公司 1.69%股份，刘建青与刘思飏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5.89%股份，同时刘建青能够通过淮安艾兴控制衢州艾科维持有的公司 59.8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刘建青、刘思飏父子已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就两人共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和约定。综上所述，刘建青、刘思飏父子通过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能够控制公司 75.70%股份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建青、刘思飏的基本情况如下：

刘建青，男，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8021965********，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思飏，男，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8021991********，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衢州艾科维，实际控制人刘建青、刘思飏父子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合创化工，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创化工直接持有公司 17.25%股份。合创化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淮安合创化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1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鲁祯			
出资额	1,518.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淮海南路 699 号 217 室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李鲁祯	34.64%	程向东	2.90%
	刘建青	8.99%	梁红	2.46%
	朱炳	7.97%	钱丽贞	2.17%
	汪俊杰	6.52%	周董员	1.59%
	李鲁刚	6.16%	吴明	1.23%
	吴军	4.71%	毛亚婷	1.09%
	贺琳琳	4.57%	黄效	0.58%
	刘毅	3.26%	林何兵	0.36%
	叶茂伟	3.26%	徐林海	0.36%
	戴嵘刚	3.26%	李明	0.36%
	肖土林	3.19%	杨少兰	0.36%
	合计			**100.00%**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及化学中间体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经营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及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衢州艾科维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衢州艾科维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建青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淮安艾兴，淮安艾兴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淮安艾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刘建青	
注册资本	2,405.00 万元	
实收资本	2,405.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淮海南路 699 号 219 室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刘建青	71.89%
	吕胜超	28.11%
	合计	**100.00%**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的开发及推广服务；化工产品及化学中间体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思飏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杭州锐信，杭州锐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锐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刘思飏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中河中路 258 号 2102-1 室（托管 20080）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刘思飏	65.00%
	姚梦凌	35.00%
	合计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平面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经营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6,666,667 股（含本数）（不考虑公司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除前述公开发行的股票外，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4,000,000 股（含本数）。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本次发行可以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是否进行战略配售及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假设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26,666,667 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衢州艾科维	4,785.00	59.81%	4,785.00	44.86%
2	合创化工	1,380.00	17.25%	1,380.00	12.94%
3	刘建青	1,136.00	14.20%	1,136.00	10.65%
4	吕胜超	384.00	4.80%	384.00	3.60%
5	余立新	180.00	2.25%	180.00	1.69%
6	刘思飏	135.00	1.69%	135.00	1.27%
7	本次发行对象	-	-	2,666.67	25.00%
合计		**8,000.00**	**100.00%**	**10,666.67**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衢州艾科维	无	4,785.00	4,785.00	59.81
2	合创化工	无	1,380.00	1,380.00	17.25
3	刘建青	董事长、总经理	1,136.00	1,136.00	14.20
4	吕胜超	无	384.00	0.00	4.80
5	余立新	无	180.00	0.00	2.25

6	刘思飏	董事、董事会秘书	135.00	135.00	1.69
合计		-	**8,000.00**	**7,436.00**	**100.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衢州艾科维	刘建青实际控制的公司；吕胜超通过淮安艾兴间接持有衢州艾科维 14.13%股份
2	合创化工	刘建青持有 8.99%出资份额
3	刘建青	刘思飏之父、一致行动人；衢州艾科维实际控制人；持有合创化工 8.99%出资份额
4	刘思飏	刘建青之子、一致行动人
5	吕胜超	通过淮安艾兴间接持有衢州艾科维 14.13%股份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杭州泰曦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1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915,000.00 元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塘航空大厦 1 幢 300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塘航空大厦 1 幢 3003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肟型硅烷、羟胺盐、基础肟化合物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作为公司的销售子公司，主要从事公司生产的肟型硅烷、羟胺盐、基础肟化合物等产品的销售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艾科维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3 年末总资产为 299.10 万元，2024 年 6 月末总资产为 391.9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3 年末净资产为 274.60 万元，2024 年 6 月末净资产为 366.7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3 年度净利润为 74.38 万元，2024 年 1-6 月净利润为 92.12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刘建青	董事长	2022.11.5-2025.11.4
2	李鲁祯	董事	2022.11.5-2025.11.4
3	刘思飏	董事	2022.11.5-2025.11.4
4	汪俊杰	董事	2022.11.5-2025.11.4
5	商志才	独立董事	2022.11.5-2025.11.4
6	王其锦	独立董事	2022.11.5-2025.11.4
7	朱红英	独立董事	2022.11.5-2025.11.4

刘建青，男，1965 年 3 月生，59 岁，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化学工程专业硕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5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历任巨化集团公司锦纶厂（2012 年 6 月更名为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厂长等职务；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锦华新材董事、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锦华新材副总经理，实际履行总经理职责；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浙江巨化汉正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锦华新材董事、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衢州艾科维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 年 6 月至今任衢州艾科维执行董事；2014 年 1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艾科维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鲁祯，女，1969 年 11 月生，55 岁，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机电一体化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1991 年 11 月至 2009 年 8 月历任巨化集团公司锦纶厂技术员、机动建设部部长；2009 年 8 月至 2014 年 4 月历任锦华新材机动建设部部长、副总工程师；2014 年 4 月至 2022 年 11 月，历任艾科维有限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22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汪俊杰，男，1984 年 5 月生，40 岁，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巨化集团公司锦纶厂工艺员；2008 年 4 月至 2014 年 7 月历任锦华新材工艺员、技术组长、主任助理、主任；2015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历任艾科

维有限生产部长、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刘思飏，男，1991 年 10 月生，33 岁，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能源系统专业硕士学历。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浙江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员；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艾科维有限业务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商志才，男，1962 年 1 月生，62 岁，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物理化学专业博士学历，教授。1981 年 8 月至 1992 年 3 月，任浙江绍兴师范专科学校助教、讲师、实验室主任；1992 年 4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浙江省新昌县合成化工厂总工程师、研究所所长；1998 年 6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浙江大学副教授、教授、博导、研究所副所长；2022 年 2 月退休；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其锦，男，1964 年 11 月生，60 岁，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业财务会计专业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土地估价师。1983 年 8 月至 1990 年 8 月，任三明重型机器厂科员；1990 年 9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三明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助理、副主任会计师；1998 年 9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三明市资产评估事务所所长；2000 年 1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三明中恒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执行副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注册会计师及福建华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红英，女，1969 年 1 月生，55 岁，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民商法学专业硕士学历，副教授。1992 年 8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浙江省衢州市第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1995 年 1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浙江时代银鹰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4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教师；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1	叶茂伟	监事会主席	2022.11.5-2025.11.4
2	吴明	监事	2022.11.5-2025.11.4
3	蔡佳	职工代表监事	2022.11.5-2025.11.4

叶茂伟，男，1985 年 6 月生，39 岁，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材料化学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历任浙江巨化集团公司锦纶厂工艺员、工艺主管、工艺副主任；2015 年 5 月至今，历任艾科维有限、艾科维副主任、主任、生产部部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

师；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吴明，男，1988 年 8 月生，36 岁，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8 年 8 月至 2017 年 5 月，历任锦华新材班长、工段长、工艺员、助理、副主任；2018 年 1 月至今，历任艾科维有限、艾科维副主任、主任；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蔡佳，女，1988 年 7 月生，36 岁，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公共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淮安金雨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文员；2013 年 6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上海胶带橡胶（淮安）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8 年 5 月至今，任艾科维有限、艾科维人事专员；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1	刘建青	总经理	2022.11.5-2025.11.4
2	李鲁祯	副总经理	2022.11.5-2025.11.4
3	刘思飏	董事会秘书	2022.11.5-2025.11.4
4	贺琳琳	财务总监	2022.11.5-2025.11.4

刘建青，简历参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李鲁祯，简历参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刘思飏，简历参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贺琳琳，女，1966 年 6 月生，58 岁，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5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历任巨化集团公司锦纶厂财务科科长助理、财务科副科长、财务科科长；2009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分别任锦华新材、浙江华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巨化集团公司制药厂、浙江巨化汉正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6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艾科维有限财务总监；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刘建青	董事长、总经理	刘思飏之父	11,360,000	18,530,000	0	0
李鲁祯	董事、副总经理	李鲁刚之姐	0	4,880,000	0	0
汪俊杰	董事	-	0	900,000	0	0
刘思飏	董事、董事会秘书	刘建青之子	1,350,000	0	0	0
叶茂伟	监事会主席	-	0	450,000	0	0
吴明	监事	-	0	170,000	0	0
贺琳琳	财务总监	-	0	630,000	0	0
刘建荣	无	刘建青之弟	0	800,000	0	0
刘建军	无	刘建青之弟	0	800,000	0	0
姚仲凌	无	刘建青之妻弟	0	800,000	0	0
林建中	无	刘建青之表兄	0	400,000	0	0
李鲁刚	机械主管	李鲁祯之弟	0	850,000	0	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刘建青	董事长、总经理	淮安艾兴	1,729.00 万元	71.89%
刘建青	董事长、总经理	合创化工	136.40 万元	8.99%
李鲁祯	董事、副总经理	衢州艾科维	10.00 万元	0.21%
李鲁祯	董事、副总经理	合创化工	525.80 万元	34.64%
汪俊杰	董事	合创化工	99.00 万元	6.52%
刘思飏	董事、董事会秘书	杭州锐信	65.00 万元	65.00%
叶茂伟	监事会主席	合创化工	49.50 万元	3.26%
吴明	监事	合创化工	18.70 万元	1.23%
贺琳琳	财务总监	合创化工	69.30 万元	4.57%
王其锦	独立董事	三明中恒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60.00%
王其锦	独立董事	三明华奇财务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30.00%
王其锦	独立董事	福州市广恒留学服务有限公司	22.00 万元	22.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上市的股票、公开发行的债券等交易性证券除外）。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

位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企业职务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刘建青	董事长、总经理	衢州艾科维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淮安艾兴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衢州艾科维的控股股东
李鲁祯	董事、副总经理	合创化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刘思飏	董事、董事会秘书	杭州锐信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泰曦的原控股股东
商志才	独立董事	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顾问	无
王其锦	独立董事	福建华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明中恒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王其锦持股 60.00%
		三明华奇财务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福州市广恒留学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无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建青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刘思飏父亲。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组成和确定依据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各项津贴补贴和福利，具体金额根据其所任岗位职级、业绩情况和考核情况等因素确定；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及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上半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351.03	548.81	362.54	342.92
利润总额（万元）	14,100.39	16,226.45	15,121.25	19,071.06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2.49%	3.38%	2.40%	1.80%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大幅上升主要由于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情况较好，公司向核心管理人员发放奖金作为激励所致。

九、 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衢州艾科维、刘建青、刘思飏、合创化工	2024 年 10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0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2）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0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函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0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的承诺及约束函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4）关于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的承诺及约束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0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5）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公司	2024 年 10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函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6）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0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属于强制退市责任人员的承诺函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7）关于不属于强制退市责任人员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	2024 年 10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交易股票的承诺函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

管理人员				诺”之“（8）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交易股票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0月25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9）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0月25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0）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	2024年10月25日	长期有效	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函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1）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	2024年10月25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个人账户收付款事项的承诺函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2）关于个人账户收付款事项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	2024年10月25日	长期有效	关于票据找零事项的承诺函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3）关于票据找零事项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	2024年10月25日	长期有效	关于转贷等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的承诺函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4）关于转贷等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	2024年10月25日	长期有效	关于无证房产事项的承诺函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5）关于无证房产事项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	2024年10月25日	长期有效	关于租赁备案事项的承诺函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之“（16）关于租赁备案事项的承诺函”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6月6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之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6 月 6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之“（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衢州艾科维、刘建青、刘思飏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承诺。

3、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承诺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承诺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4、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规定。

5、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明确要求的，本承诺人同意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及减持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6、本承诺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持股 10%以上股东合创化工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明确要求的，本承诺人同意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及减持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3、本承诺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公司承诺：

“1、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执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2、本承诺人承诺接受《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所对应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1、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执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2、本承诺人承诺接受《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所对应的约束措施。

3、若本承诺人需要根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本承诺人承诺：

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本承诺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且不低于 200 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执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2、本承诺人承诺接受《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所对应的约束措施。

3、若本承诺人需要根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本承诺人承诺：

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承诺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根据未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4）关于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的承诺及约束函

公司承诺：

“（一）本企业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企业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本企业/本人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同时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企业/本人将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三）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企业/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5）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承诺人将督促公司严格遵守《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函

公司承诺：

“1、公司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2、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7）关于不属于强制退市责任人员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企业/本人承诺，本企业/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1、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8）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交易股票的承诺函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公司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9）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承诺人保证不利用本承诺人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2、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和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承诺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持续有效。”

（10）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公司承诺：

“（一）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

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三）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

（四）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如果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则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三）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一）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根

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三）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11）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若公司因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未为其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被处罚的，或被其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责任的，本承诺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为补缴，或代公司全额支付相应款项，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并保证不会因此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2）关于个人账户收付款事项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将严格依照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对资金的收支与使用、审批流程、审批权限等进一步规范，禁止公司利用个人账户进行收付款的不规范行为。若公司因个人卡代收代付行为受到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本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公司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

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并保证不会因此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3）关于票据找零事项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将督促公司规范使用票据，如公司因报告期内与相关主体间的票据找零行为等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追究责任或遭受任何实际损失的，本人将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费用、开支和损失。”

（14）关于转贷等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公司因报告期内转贷行为等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导致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追究责任或遭受任何实际损失的，其将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费用、开支和损失。”

（15）关于无证房产事项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若公司因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使用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因使用该等瑕疵房屋而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代公司全额支付相应款项，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并保证不会因此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6）关于租赁备案事项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若公司因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使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屋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因使用该等瑕疵房屋而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代公司全额支付相应款项，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并保证不会因此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前期公开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未来亦不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2、如果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

务可能构成竞争关系，本承诺人将采取必要的措施解决该等同业竞争情形。

3、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承诺人将尽可能的规范和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承诺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持续有效。”

十、 其他事项

1、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公司直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历次变动均不存在代持情形，公司股东衢州艾科维、合创化工层面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具体情况参见公司挂牌时于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股权代持事项已还原并清理完毕，涉及代持各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公司股东层面存在的股份转让补偿约定

2018 年 1 月，合创化工合伙人罗晟因家庭资金周转需要，欲将其原应在合创化工中持有的 154.00 万元出资份额（折合发行人 140.00 万股）中的 17.60 万元出资份额（折合发行人 16.00 万股）转让给刘建青，转让价格为 3.00 元/股发行人股份，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双方完成该部分股权的转、受让后的五年内，如果艾科维自主 IPO 上市成功，该 16 万股权在股票解冻期后，如

发行价格超过 12 元/股，则受让方需按每股含各类税收及费用 12 元/股，减去 3 元/股，得到的余款补偿给转让方。2018 年 1 月合创化工设立时，罗晟实际投入 136.40 万元（折合发行人 124.00 万股），差额部分的 17.60 万元由刘建青投入合创化工，罗晟与刘建青签署的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出资份额的交割已完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完成日距今已满五年，公司尚未 IPO 上市成功，因此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补偿条款已失效，刘建青后续无需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肟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围绕“肟+”不断丰富产品矩阵，目前主要产品包括肟型硅烷（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羟胺盐（硫酸羟胺、盐酸羟胺）和基础肟化合物（乙醛肟、丙酮肟）。

从应用领域来看，公司产品肟型硅烷主要用于生产有机硅密封胶、胶粘剂，最终广泛应用于太阳能光伏、新能源锂电、电子电器、建筑建材等领域；羟胺盐及基础肟化合物系列产品作为重要的化工原料和中间体被广泛应用在新型材料、日用化工、植保、医药等领域。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秉承科技创新、绿色环保的发展理念，致力于研发绿色高效的生产技术。一方面，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双氧水直接氨肟化技术、丁酮肟盐酸盐联产盐酸羟胺技术等核心生产工艺，打通了丁酮-丁酮肟-肟型硅烷-羟胺盐-丁酮的循环生产路径，实现了丁酮等副产的循环利用，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深入研究氨肟化法，探究产品的化学特征、应用及市场潜力，不断拓宽产品维度，在市场上率先使用氨肟化法实现了乙醛肟的工业化生产，相较于传统生产工艺成本更低且更环保。

依托先进的工艺技术、精细化的流程管理以及高标准的产品质量，发行人已成为国内外众多知名企业的原材料供应商，国内终端用户包括硅宝科技、回天新材、蓝晓科技、先达股份、湖南海利、万华化学等上市公司，国外终端用户包括迈图、德国拜耳、富美实、巴斯夫等国际知名企业。

公司先后获得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江苏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潜在独角兽、江苏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瞪羚企业、淮安市质量管理奖等荣誉，于 2019 年通过江苏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2022

年获得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2024 年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公司肟精细化学品项目作为化工类先进制造业项目被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列入 2024 年江苏省重大项目名单。经过多年的建设和发展，公司已成为肟系列精细化工行业内的代表性企业之一。

2、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肟系列精细化工产品。肟（oxime），一般是指含有羰基的醛、酮类化合物与羟胺作用生成的有机化合物。肟可以通过醛或酮与羟胺的缩合来合成，醛与羟胺缩合得到醛肟，酮与羟胺缩合得到酮肟；肟经酸化水解可以得到相应羟胺和原来的醛、酮类化合物。

针对肟系列化合物的上述特点，公司深入研究肟基功能团参与多种有机化学反应的化学性质，已经成熟掌握围绕基础肟化合物-肟型硅烷-羟胺盐生产路径的核心技术，能够充分利用生产过程中的副产进行循环利用，形成一条环保、高效、三废少、副产可有效利用的肟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工艺链。

公司具体产品及用途介绍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下游主要产品	终端应用领域
肟型硅烷	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肟型硅烷主要用于室温硫化硅橡胶、酮肟玻璃胶（中性）作交联剂	有机硅胶粘剂、密封胶	光伏、汽车、电子、建筑等
	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羟胺盐	硫酸羟胺	硫酸羟胺是合成医药、农药、染料的重要精细化工中间体；还可用于还原剂、显影剂和橡胶硫化剂；也是合成己内酰胺及尼龙 12 的重要原料。	抗菌类药物、杀虫剂、除草剂、尼龙 12、选矿剂、水处理剂、去屑剂	医药、植保、新型材料、日化
	盐酸羟胺	盐酸羟胺是合成医药、农药、染料的重要精细化工中间体，在油脂工业中可以用作脂肪酸和肥皂的防老剂和抗氧剂，在电化学分析当中可以用作去极剂，也可以用于钢铁中镁成分的测定。此外，盐酸羟胺还可以用于彩色影片的洗印、合成橡胶工业中用作不着色的短期中止剂等，同时也是生产树脂的重要原料。		
基础肟化合物	乙醛肟	乙醛肟是一种毒性小的还原剂，污染小，是除氧效果优良的新型除氧剂，也是合成硫双灭多威和肟菌酯等农药的中间体。	杀虫剂、杀菌剂	植保
	丙酮肟	丙酮肟在锅炉水除氧剂等方面有着较为广泛的应用，也是医药、植保产品、染料及有机硅偶联剂的重要原料。	锅炉水除氧剂、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	水处理、医药、植保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肟型硅烷	13,019.02	30.62%	27,272.01	39.99%	28,055.49	43.04%	33,873.43	56.23%
羟胺盐	12,011.99	28.25%	21,592.22	31.67%	23,648.68	36.28%	19,602.25	32.54%
基础肟化合物	17,483.22	41.13%	19,324.54	28.34%	13,482.81	20.68%	6,767.61	11.23%
合计	**42,514.23**	**100.00%**	**68,188.77**	**100.00%**	**65,186.98**	**100.00%**	**60,243.29**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包括双氧水、丁酮、丁酮肟、乙醛、液氨、乙烯基三氯硅烷、甲基三氯硅烷等，辅助材料包括包装物和各类辅料等。报告期内，中间产品丁酮肟系在自有产量无法满足生产需求时通过外购方式补足。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结合生产计划和实际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通过询价并综合供应数量、交期等因素后从合格供应商中选取具体厂商，在编制采购申请单并经审批后签署采购合同。签订采购合同时，公司会与供应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进行备货、质检、送货，公司收到产品完成抽检、过磅等程序后完成原材料的入库。

为保证采购原材料质量、交付的稳定，公司已建立合格供应商准入制度和准入流程，并制定了《物资采购及物资出入库管理规定》等制度，明确了具体采购流程，通过实地考察、定期随访等多种方式动态跟踪供应商的生产经营情况、生产供应能力、产品质量等信息；同时，公司会定期组织贸易部、生产技术部等多个部门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情况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通过国内供应商进行采购，采取款到发货和货到付款相结合的方式，付款方式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汇款。

2、生产模式

公司按照生产计划组织生产，生产技术部、贸易部根据在手订单、市场需求、历史销售情况、原料供应情况、产能利用情况、库存情况等信息，共同制定生产计划，经总经理审核后下发生产技术部实施。生产过程中，公司会定期组织贸易部、生产技术部根据市场情况及在手订单完成情况动态调整生产计划，以保证产销平衡。

3、销售模式

公司设置贸易部及营销子公司杭州泰曦开展相关产品销售工作，主要负责客户、订单和市场等相关信息管理工作。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市场口碑，通过行业展会、客户介绍、网站信息等多种渠道开发客户，获取销售订单，进而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客户类型包括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终端客户为生产型企业，采购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生产自用，重视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和供应的持续性，需求具有集中性、持续性。贸易商客户为贸易型企业，采购发行人产品销售给下游终端客户，通常也会销售其他化工产品。贸易商客户会在接到其下游客户的订单或采购意向后向公司进行采购，部分有仓储的贸易商会少量备货。贸易商能够对账期较长、分布分散、规模较小的客户进行覆盖，拓宽公司销售渠道。

4、研发模式

公司以产品技术发展趋势、生产部门反馈及客户需求为导向，采取自主研发为主的模式进行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开发。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与华东师范大学等高等院校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持续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创新和成果转化，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研发流程包括需求调查、研发设计、实验室小试、样品测试、小批量试产、中批量试产到装置规模化生产等多个阶段。公司设立了研发中心，在研发过程中与贸易部、质检中心进行高效联动，根据市场需求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共同进行研发项目设计、工艺技术方案制定和质量控制检验方案制定，保证了研发的质量和效率。

5、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成熟度较高，是公司在长期生产经营活动中不断探索和完善形成的，符合行业特点和自身发展状况。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所处行业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及竞争情况、市场及客户需求、自身规模及未来发展规划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和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定时期内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保持现有经营模式的稳定性。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专注于肟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公司逐步完善、延伸肟系列精细化工产业链，持续改进生产工艺，提高技术水平，逐步拥有了多种肟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的自主研发、生产、销售能力。

公司设立以来的业务发展演变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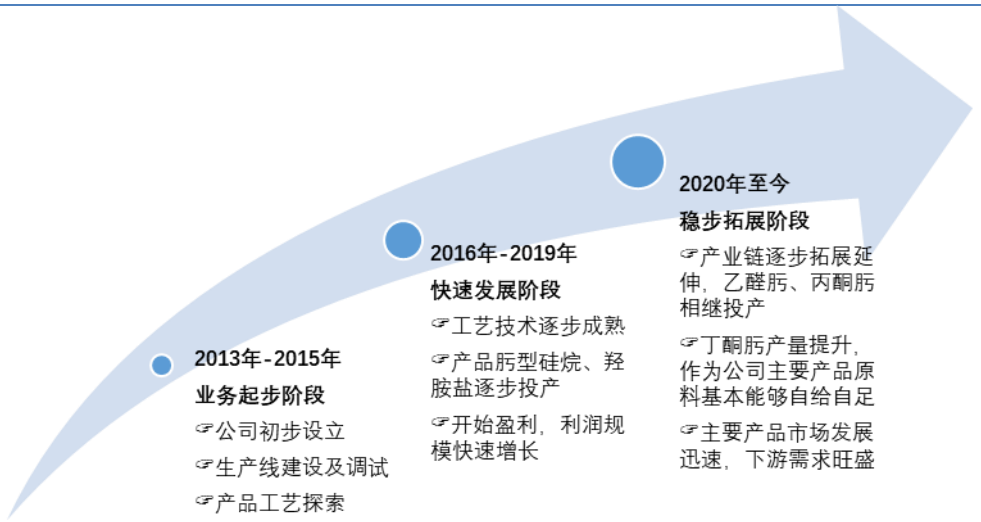

（四）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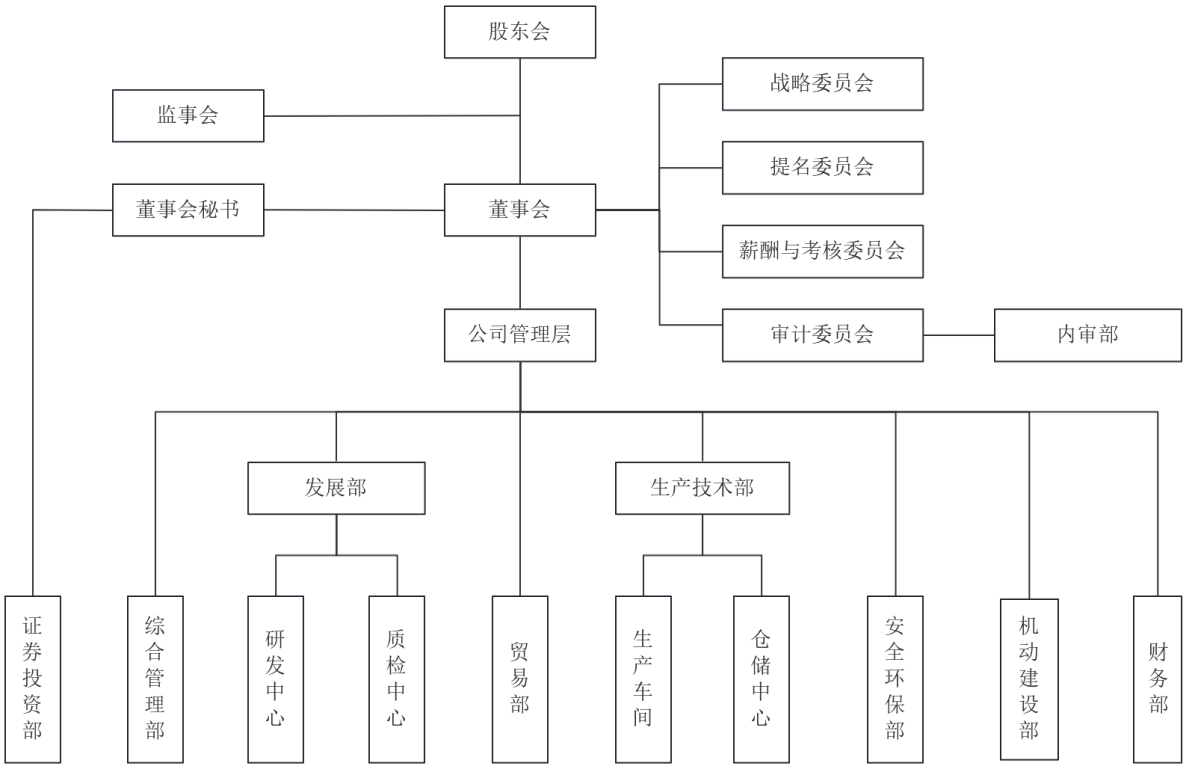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主要部门及其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综合管理部	负责企业的人事、劳动工资、日常行政后勤等的管理工作，主要包括企业所需人员的招聘、经济责任制考核、全厂合理化建议的收集、人事档案管理、职工培训、人力资源研究、保卫等。

发展部	负责全厂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应用，新产品、新技术项目计划的编制、实施、技术总结的编写，工艺技术规程的编制，技术改进项目评审及奖励工作以及新产品开发市场调研和课题实验工作。
贸易部	负责全厂生产原料、产品包装物的采购和整个产品销售过程的管理，主要包括产品的市场销售和资金回笼，定期编制销售计划以及市场销售统计报表。积极开展市场调查、分析和预测，保障企业产品的销售并为生产提供相关信息。
质检中心	负责对全厂待出厂产品、原（辅）材料的质量检验监督、检验分析方法的编写、全厂标准溶液的配制、不合格品的判定以及负责标识和可追溯性实施的监督管理。
生产技术部	负责制定企业总体生产计划，产品质量控制，生产工艺技术，操作规程的编制，以及统计和管理生产信息的工作，定期编制并上报生产计划、统计报表，帮助车间解决生产技术问题，协助相关领导进行生产计划的实施工作。
安全环保部	负责企业生产中消防、环境质量及安全管理，制定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质量及安全的有关方案和程序，负责相关环境监测，保障生产过程中各种环境、安全影响因素符合政府的环境保护标准，准备公司和政府要求提交的相关报告。
机动建设部	负责全厂设备管理工作，完善计量检测体系，以及机械、电气、计控等设备的日常管理和检修；技术改造；基建项目及土建维修工作和各类设备、工程、材料等的招标工作；外协项目管理等工作；企业生产所需各种消耗品、备品备件、设备、材料的采购。
财务部	主要负责企业的财务管理，编制公司不同期间的成本、利润、资金、费用等有关的财务指标计划报表及财务统计分析报告，承担企业的生产成本核算、资产管理、资金管理、工资发放及相关工作。
研发中心	在发展部的领导下，参与制定和执行公司技术发展战略和技术创新、技术改造，推广应用新技术和新产品，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
仓储中心	在生产技术部的领导下，负责企业原料、成品、危废的存货管理以及产品、材料、设备等物资的验收、发送工作。
生产车间	在生产技术部的领导下，负责按照公司制定的生产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标准、工艺文件执行完成生产计划，并保证各装置的稳定运行。

2、公司主要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肟型硅烷、羟胺盐、基础肟化合物；公司生产的重要中间产品为丁酮肟。公司主要产品和中间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肟型硅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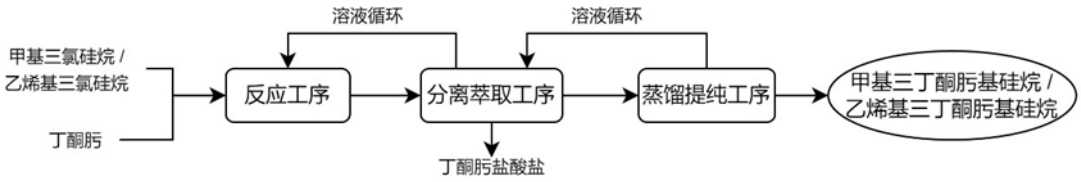

（2）羟胺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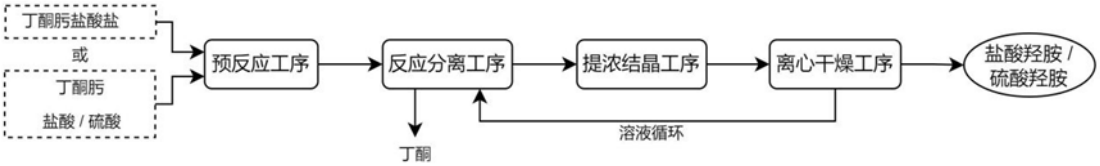

（3）丁酮肟/乙醛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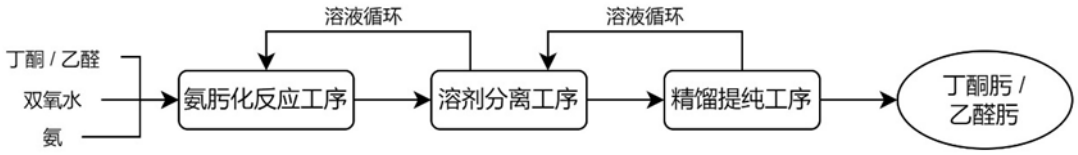

（4）丙酮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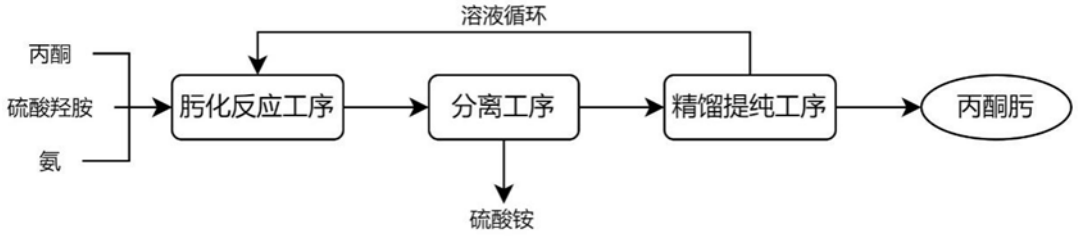

（五）环境保护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其中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具体如下：

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1、COD 2、悬浮物（SS） 3、氨氮 4、总磷 5、总氮 6、盐分	1、工艺废水 2、地面冲洗废水 3、设备冲洗废水 4、废气处理系统排水 5、生活污水 6、初期雨水	1、集水池 2、PH 调节池 3、反硝化池 4、载体流化床 5、ASR 复合膜泥池 6、混凝沉淀池 7、二沉池 8、尾水池	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1、粉尘 2、有机废气主要有丙酮、丙酮肟、丁酮、丁酮肟、叔丁醇、乙醛、乙醛肟、正己烷等 3、酸性废气主要为氯化氢、硫酸雾等 4、碱性废气主要为氨 5、氨肟化废气一氧化二氮	1、投料粉尘 2、干燥粉尘 3、包装粉尘 4、反应尾气 5、不凝废气 6、无组织收集废气	1、氨肟化废气 N_2O 催化分解装置 2、干燥粉尘喷淋装置 3、两级水喷淋装置 4、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活性炭脱附再生装置 6、废气管网	废气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系统达标后排放
固废	1、精馏釜残 2、离心废液 3、废活性炭 4、废树脂	1、精馏 2、离心 3、活性炭吸附 4、树脂吸附	-	送固废处理中心委外处理

	5、活性炭脱附废液 6、废水处理污泥 7、生活垃圾	5、活性炭装置脱附冷凝废液 6、污水处理 7、生活 8、质检分析		

2、环保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主要分为两部分：环保费用支出和环保设施与工程投入，其中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环保物料领用、污水装置水电耗用、污泥处置费、污水处理费、危废处理费、环保服务费等；环保设施与工程投入主要是环保设施投入及相关工程建设投入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环保费用支出	473.39	868.79	726.98	871.89
环保设施与工程投入	1.45	1,189.10	49.25	1,677.79
环保支出合计	474.84	2,057.89	776.22	2,549.68

公司的环保设施与工程投入具有阶段性特征，其中 2021 年度新增生产设备较多，相应的配套环保设施与工程投入也较多；2023 年新增混合有机废气多级吸附处理系统导致当年环保设施与工程投入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保证了发行人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能够有效处置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肟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精细化工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标准，公司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时，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相应受到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的管理；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及中国化工学会下设的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公司主要行业主管部门和自律组织的具体职能如下：

机构性质	机构名称	主要职能
行政管理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参与制定精细化工行业发展战略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等工作。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担精细化工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制定产业政策、拟定行业发展战略规划；监督产业政策执行情况；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的有关工作。
	生态环境部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减排目标的落实，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等。
	应急管理部	对危险化学品相关的项目进行安全建设审查、危险化学品登记及安全生产许可审批等涉及安全生产经营的审批。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行业实施监督管理，对企业生产条件和产品质量进行监管等。
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行业发展研究、行业数据统计、制定行业规划、加强行业自律、开展技术交流、参与制定或修订行业标准等。
	中国化工学会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	开展行业内学术交流、咨询服务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我国与精细化工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集中在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已形成较为完善和规范的体系并推动了行业的发展，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包括：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颁布时间	涉及内容
1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财政部、应急管理部	2022 年 11 月修订	对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作出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6 月修正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等作出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4 月修订	对企业包括危险废物在内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作出规定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12 月	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修正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修正	对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

7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8 年 9 月修订	规范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行为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7 年 7 月修订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作出规定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6 月修正	对企业水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
1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 3 月修正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作出规定
1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5 年 5 月修正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作出规定
1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5 年 5 月修正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2014 年 7 月修订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 年 4 月修订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1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3 年 12 月修订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安全管理作出规定
16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2 年 7 月	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

（2）行业主要政策

为推动行业发展，相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为行业发展建立了优良的政策环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1	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	2024 年 7 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能源局	推动传统产业以产业链高端化延伸为重点发展精细化工，打造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的产品体系，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核心竞争力；鼓励精细化工企业对标行业标杆实施安全化、绿色化、智能化改造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2023 年 12 月	国家发改委	第一类鼓励类：十一、石化化工：8、硅材料：苯基氯硅烷、乙烯基氯硅烷等新型有机硅单体，苯基硅橡胶、苯基硅树脂及杂化材料的开发与生产；12、绿色高效技术：四氯化碳、四氯化硅、甲基三氯硅烷、三甲基氯硅烷、三氟甲烷等副产物的综合利用
3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2 年 3 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应急	提出加快推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

			管理部及国家能源局	
4	江苏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2021 年 8 月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加快苏北产业绿色发展，支持苏北地区优势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高起点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因地制宜加快特色产业振兴，推动传统产业加快绿色转型升级
5	江苏省“十四五”化工产业高端发展规划	2021 年 8 月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针对苏北产业区，通过布局新领域精细化工产业，实现传统精细化工产业的升级发展，力争形成原材料生产与下游新材料、专用化学品的一体化提升发展
6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2021 年 7 月	国家发改委	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促进废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使用，推进工业余压余热、废水废气废液的资源化利用，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 年 3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加快化工、造纸等重点行业企业改造升级，完善绿色制造体系
8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2021 年 2 月	国务院	加快实施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纺织、造纸、皮革等行业绿色化改造；推行产品绿色设计，建设绿色制造体系
9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科技发展指南	2021 年 1 月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在精细与专用化学品领域，以解决催化技术、过程强化技术、两化融合技术等为突破口，提升精细化工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
10	关于促进石化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7 年 12 月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行业绿色改造深入推进，资源能源消耗高、污染排放大的落后石化产品比重逐步下降，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绿色石化产品比重持续提升、自给率不断提高，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
11	循环发展引领行动	2017 年 4 月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十四部委	推行企业循环式生产。发布重点行业循环型企业评价体系，把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贯穿到企业生产的各环节和全流程。加大清洁生产审核力度，继续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
12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2017 年 1 月	国家发改委	将作为光伏电池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的硅烷列入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江苏省“十四五”化工产业高端发展规划》等文件相继推出，提出要大力发展精细化学品，重点开发高性能、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品，为精细化工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同时，《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科技发展指南》等文件对精细化工行业的安全生产、环境保

护和技术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高污染、高能耗的产能、工艺和装置将逐步被淘汰，具备较高安全环保水平、掌握绿色生产工艺以及较强研发实力的企业竞争力将会得到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化工产业的有序竞争和高质量健康发展。

面对行业政策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公司紧紧围绕“有限资源无限循环，最大限度地提高原子利用率”的理念，通过自主研发掌握多项核心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努力打造绿色环保、循环经济型的示范企业。

（三）行业发展情况

1、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肟型硅烷的行业技术水平

目前，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和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等肟型硅烷的主要制备工艺有氯硅烷间歇滴加法、氯硅烷连续滴加法两种工艺，主要工艺路线和工艺特点如下：

工艺名称	工艺路线	工艺特点
氯硅烷间歇滴加法	将氯硅烷加到过量丁酮肟中，反应后静置一段时间分层除去丁酮肟盐酸盐，再加入中和剂中和，除去未反应的丁酮肟和溶剂即可得到肟型硅烷。	工艺流程简单，具有产量小、效率低，且容易接触空气造成水解，产品质量不够稳定等缺点。
氯硅烷连续滴加法	相较间歇法进行改进，将氯硅烷、丁酮肟和溶剂按照一定比例由计量泵打入反应釜中，反应后通过分离、精馏等工序，实现投料与反应的连续，反应得到肟型硅烷和丁酮肟盐酸盐，后续丁酮肟盐酸盐可用于制备盐酸羟胺。	采用连续化反应方式，具有生产效率较高、副产物回收性好等特点，生产技术成熟，适合连续化、规模化生产。

公司采用市场上主流的工艺路线氯硅烷连续滴加法，并在制备工艺上深入研究，改进了管道反应器、涡轮萃取塔等工艺设备，采用连续烛管分离技术用于固液分离等措施，产品质量有效提升，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

（2）羟胺盐的行业技术水平

目前，盐酸羟胺和硫酸羟胺等羟胺盐的主要制备工艺有硝基甲烷法、一氧化氮催化还原法、肟酸解法、酮肟盐水解法（用于制备盐酸羟胺）四种工艺，主要工艺路线和工艺特点如下：

工艺名称	工艺情况	工艺特点
硝基甲烷法	以硝基甲烷、盐酸/硫酸为原料，在回流条件下得到盐酸羟胺/硫酸羟胺和副产物，减压浓缩蒸出多余杂质后经冷却、结晶、离心、干燥得到羟胺盐。	工艺路线传统，但存在原料不易得、物料危险性大、三废量大，成本高等缺点。
一氧化氮催化还原法	在盐酸/硫酸溶液中，将一氧化氮和氢气在铂金的作用下取得羟胺盐溶剂。	工艺流程较短，不需要以肟作为媒介，但设备要求比较高、贵金属催化剂成本高、副产物较多。
肟酸解法	以丁酮肟和盐酸/硫酸为起始原料，通过反应、精馏、分离得到羟胺盐溶液和丁酮，	该工艺具有反应条件温和、流程短、三废较少等特点。

	副产物丁酮可循环利用于生产丁酮肟。	
酮肟盐水解法（用于制备盐酸羟胺）	以肟型硅烷副产物丁酮肟盐酸盐和水为原料，直接水解制备盐酸羟胺，副产物丁酮可循环利用于生产丁酮肟。	该工艺对于肟型硅烷副产物丁酮肟盐酸盐分离除杂要求较高，具有几乎无三废排放，设备腐蚀小、成本低等特点。

公司主要采用肟酸解法制备硫酸羟胺，采用酮肟盐水解法制备盐酸羟胺，与传统工艺相比，具有反应温和、流程短、生产效率高且污染物排放少等特点。

（3）基础肟化合物的行业技术水平

丁酮肟、乙醛肟、丙酮肟等基础肟化合物的生产方法主要有磷酸羟胺法、硫酸羟胺法以及氨肟化法等三种工艺，主要工艺路线及特点如下：

工艺名称	工艺情况	工艺特点
磷酸羟胺法	以氨、空气为原料，先制备出氮氧化物，再制备出磷酸羟胺，然后加入酮、醛类通过催化加氢的方式制备出基础肟化合物。	工艺较为成熟，但物料中含有硝酸、磷酸，对设备、管道材质要求较高。
硫酸羟胺法	将硫酸羟胺溶液与酮、醛类及液氨一起送至肟化反应器，经过反应、分层、精馏，得到基础肟化合物。	工艺较为成熟，原材料利用率较高。
氨肟化法	使用醛、酮类与双氧水、氨在钛硅分子筛催化作用下，合成基础肟化合物。	工艺流程简单，产品收率较高，设备和管道耐腐蚀要求较低，直接生产成本较低，但对于催化剂选择要求较高。

公司自建厂起即确立了氨肟化法生产基础肟化合物的技术路线，通过和华东师范大学的合作以及自主研发，不断摸索和调整生产工艺，逐步实现了氨肟化法下丁酮肟和乙醛肟的量产，是行业内最早使用氨肟化法生产乙醛肟的企业之一。公司在现有氨肟化法的基础上进行了进一步技术改进，调整了催化剂配方，优化了溶液比例，使得反应更加温和、催化效率更高、副产物大幅减少。

由于丙酮肟生产规模较小，在综合考虑生产效益的情况下，公司采用硫酸羟胺法进行生产。

2、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和人才壁垒

精细化工行业对技术和工艺要求较高，对于肟系列化工产品生产商而言，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产品投料配方比例控制、关键设备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以及反应分离过程控制上。行业内企业往往需要通过持续的研发和生产经验的积累，不断优化调整工艺参数和配方，才能稳定生产出高质量产品，满足下游客户多元化、高标准的产品需求。工艺的优化、技术的积累以及反应过程的控制都离不开经验丰富的生产人员和高水平的研发人员。

行业内企业通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和研发积累，已掌握自身产品核心生产工艺，并培养出核心技术团队。因此，对于新进入行业的企业而言，存在着较高的技术和人才壁垒。

（2）市场壁垒

公司生产的肟系列精细化工产品应用广泛、具有较好市场潜力，但相较大宗基础化工产品，整体生产规模较小，行业标准不成熟。客户对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通常建立在长期合作基础上，一般需要进行严格程序审查，对产品在色谱纯度、质量分数、水分控制、色度、杂质含量等产品参数方面有较高要求，客户通常选择合作时间久、产品质量稳定的企业进行供货合作，对生产企业的技术、供货及质量稳定性等综合水平的要求较高。

因此，对于行业的新进入者而言，通过迅速抢占现有生产企业的客户来开拓市场具有一定难度。

（3）安全生产壁垒

精细化工行业的生产一般会涉及危险化学品，国家对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准入制度，对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条件、安全设施等进行严格的评价与审查。企业在完成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后，需要申请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生产经营资质。此外，企业在精细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也需要投入较多资金和人员进行技术装备维护和生产控制。

故精细化工企业在安全生产的设备、资质、后续维护方面都需要大量的技术和资金投入，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4）环保壁垒

精细化工行业对生产、排污过程的环保要求相对较高，受到环保部门的严格监管。在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需要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等政策，在正式生产时须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须控制在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内，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必须妥善保管及安全处置。随着环保监管日趋严格，高污染、高排放的小型企业被逐渐淘汰，行业内大中型精细化工企业则凭借规范化的管理、绿色环保的生产工艺建立起较高的环保壁垒。

3、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精细化工行业，衡量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如下：

序号	关键指标	竞争力体现
1	产销量	体现企业规模及在行业内地位
2	利润率	体现成本优势、产品附加值及企业管理能力等
3	创新发展能力	具体包括研发投入、专利数量、获得的政府荣誉等情况，体现企业在技术创新方面的竞争力

4、行业发展态势

（1）精细化工行业发展态势

精细化工是对基础化学原料进行深度加工，制取具有特定功能、特定用途精细化工产品的工业，其产品又称为精细化学品或专用化学品。精细化工行业具有细分产品品种繁多、技术密集度高、产品附加值高、产品用途广泛等特点，被广泛应用于医药、农药、染料、催化剂及高分子材料等领域。

①全球精细化工行业发展态势良好，行业领先企业持续加大投入

精细化工是当今化学工业最具活力的新兴领域之一，是全球各国优化产业结构和扩大经济效益的战略重点。精细化工行业兴起于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并随着化工行业的整体发展壮大与材料科学领域的不断突破，呈现快速发展趋势。在行业不断发展的过程中，以陶氏、杜邦、拜尔、巴斯夫等为代表的行业领先企业不断加大在精细化工产品方面的投入，通过自身积累的行业经验、专利储备、工艺技术等极大地提升了精细化工产品的技术含量、扩大了产品种类。

②中国精细化工产业前景广阔，行业增速较快

国内精细化工行业初步发展于上世纪 80 年代。发展初期，企业主要生产比较简单的初级中间体；随着国内生产技术的进步、原材料和资金供应状况的改善，部分企业逐渐有能力生产技术要求较高、分子结构复杂的高级中间体。21 世纪以来，国内精细化工业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涌现了一大批规模企业，竞争能力大幅度提高，成为全球精细化工产业最具活力、发展最快的市场。

近年来，我国将精细化工作为化学工业发展与转型升级的战略重点列入多项国家规划中，从政策和资金予以大力支持。国内精细化工产品种类不断增加，行业生产能力、产品产量、企业数量均不断增长，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包含发行人在内的部分精细化工企业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稳定的产品质量在市场上拥有了更多的话语权。

根据尚普咨询统计，2022 年我国精细化工行业总产值约为 5.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3%，占化工行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43.7%。2023 年，随着国内外经济复苏和精细化工产品需求增加，我国精细化工行业保持了较快的增长势头，预计全年总产值将达到 6.1 万亿元，同比增长 7%，占化工行业总产值的比重提高到 44.2%。2023-2027 年，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将保持平均 10%左右的增速，到 2027 年，我国精细化工行业总产值有望超过 11 万亿元。

（2）肟型硅烷行业发展态势

公司生产的肟型硅烷属于功能性硅烷中的酮肟型硅烷交联剂，主要用于室温硅橡胶合成，作为胶粘剂、密封胶、灌封和制模材料用于太阳能光伏、新能源汽车、电子、建筑等领域。肟型硅烷行业的发展既与功能性硅烷行业整体发展相关，也与自身下游需求密切相关。

① 国内功能性硅烷行业整体发展态势良好

功能性硅烷，与硅橡胶、硅油及硅树脂并称为有机硅材料四大门类。从功能上来看，功能性硅烷多为杂交结构，多数产品在同一个分子中同时含极性与非极性两类官能团，可以作为无机材料和有机材料的界面桥梁或直接参与有机聚合材料的交联反应，从而大幅提高材料性能，是一类非常重要、用途非常广泛的助剂。功能性硅烷按用途主要可分为硅烷偶联剂和硅烷交联剂两大类，应用领域主要包括胶粘剂、涂料及表面处理、橡胶加工、复合材料、塑料等。

目前，中国已经成为世界最大的功能性硅烷生产、出口与消费国。我国的功能性硅烷产业虽然

起步较晚，但由于采用较为先进的现代生产技术，相较国外早期建设的产品线，具有生产成本更低、污染影响更小的优势，因此在国际市场上具有较强竞争力。根据 SAGSI 统计，2022 年中国功能性硅烷生产企业 40 多家，产量约为 34.86 万吨，消费量为 22.99 万吨，较 2021 年分别增长 8.06%和 4.98%。中国功能性硅烷产量从 2018 年的 25.70 万吨发展到 2022 年的 34.86 万吨，产量年均复合增速超过 7.92%。随着国内行业的进一步发展，预计 2027 年中国功能性硅烷产量为 56.80 万吨，消费量为 35.52 万吨，全球硅烷行业进一步往中国集中。

中国功能性硅烷产量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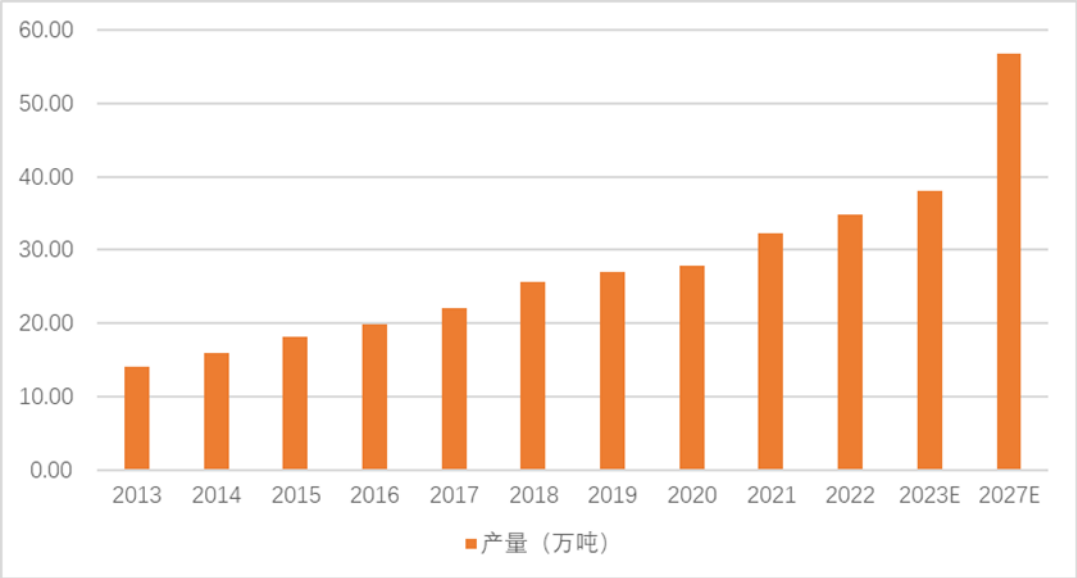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AGSI

目前国外功能性硅烷生产厂商受制于成本压力、产业配套等因素，大规模扩展生产能力的可能性较低。在我国环保督查趋严的背景下，国内功能性硅烷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中小型企业逐步被淘汰，行业技术领先企业形成了较强的产业链及成本优势，加之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在国际市场的竞争优势逐步确立并将继续扩大，根据 SAGSI 统计，2013 年以来中国功能性硅烷产能与产量占全球比重持续上升。预计未来市场上，我国硅烷产品将继续占据行业主导地位，并进一步提高国际市场份额。

中国功能性硅烷产能与产量全球占比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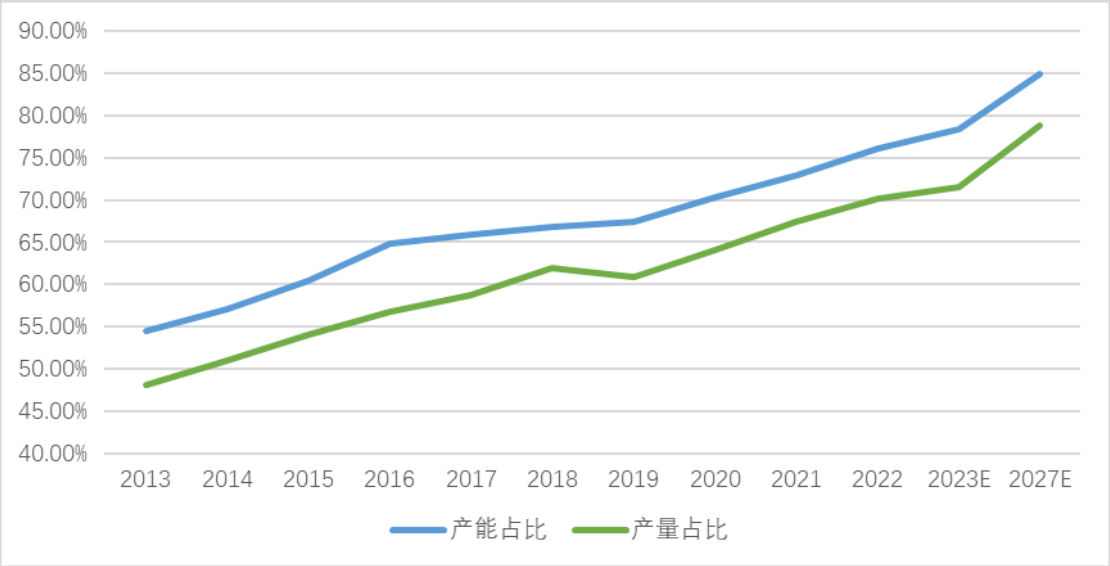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AGSI

② 肟型硅烷行业下游需求呈增长态势

肟型硅烷作为具有良好粘结性、防水性和耐候性的精细化工产品，是全球范围内广泛使用的胶粘剂的关键成分，广泛应用于太阳能光伏、新能源汽车、电子、建筑等领域。

从终端应用领域来看，密封胶和胶粘剂下游需求主要可分为建筑用胶和工业用胶两大类。近年来，充分受益于光伏、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交通运输等领域用胶材料的快速增长推进了工业用胶蓬勃发展，国内工业用胶粘剂需求不断提高；同时，持续走低的地产市场导致建筑用胶粘剂需求量有所下滑，但此部份量被城镇化进程推进和“城市更新计划”中的幕墙、中空玻璃等领域建筑用胶增量所弥补。总体看来，胶粘剂的需求量有所上升。SAGSI 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数据统计的胶粘剂和密封胶产量和增长情况如下：

注：自 2018 年起，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对选取的企业统计范围有所调整，故统计数据下降，但按照选取企业的可比口径来看，总体增速为正。

随着城镇化、信息化、工业化进程不断推进，国内投资需求、消费升级需求、改善生态环境需求，都为我国胶粘剂市场带来巨大的增长空间。在下游传统领域与新兴领域市场不断增长的背景下，我国胶粘剂行业仍将快速发展。根据回天新材年报，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年会资料显示，“十四五”期间，我国胶粘剂的发展目标是产量年均增长率为 4.2%，销售额年均增长率为 4.3%。据 SAGSI 统计，2022 年全球胶粘剂和密封剂市场规模约为 553 亿美元，预计到 2027 年将达到 709 亿美元。中国在全球胶粘剂行业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市场规模约占全球的三分之一，预计到 2027 年中国产量规模将达到 1,230 万吨。随着下游胶粘剂行业的增长，硅烷交联剂市场也将会存在进一步的增长空间。

（3）羟胺盐行业发展态势

羟胺盐产品主要包括硫酸羟胺、盐酸羟胺等，可广泛应用在植保产品、医药、有机合成中间体，是抗菌类药物、抗癌药物的医药中间体，亦可用作植保产品广灭灵、烯草酮、肟菌酯的原料，也是橡胶助剂的原料，还是各种金属处理剂、纤维改质剂、选矿剂、显影剂、防老剂、抗氧剂、中止剂等的重要中间体。

随着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扩展，作为原材料的羟胺盐在新型材料的制备中需求越来越大。羟胺盐是用于合成尼龙 12 的重要原料之一，随着国产尼龙 12 实现量产，对于羟胺盐的需求得到进一步提升。此外，水处理与超纯化、生命科学和金属资源等领域的吸附分离材料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对于羟胺盐原材料的需求也逐步上升。

根据咨询机构 QYResearch 数据，2022 年盐酸羟胺国内市场规模 10,489 万美元，预测 2029 年市场规模达到 14,503 万美元，2023 年至 2029 年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为 5.16%；2022 年硫酸羟胺国内市场规模 9,177 万美元，预测 2029 年市场规模达到 12,825 万美元，2023 年至 2029 年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为 5.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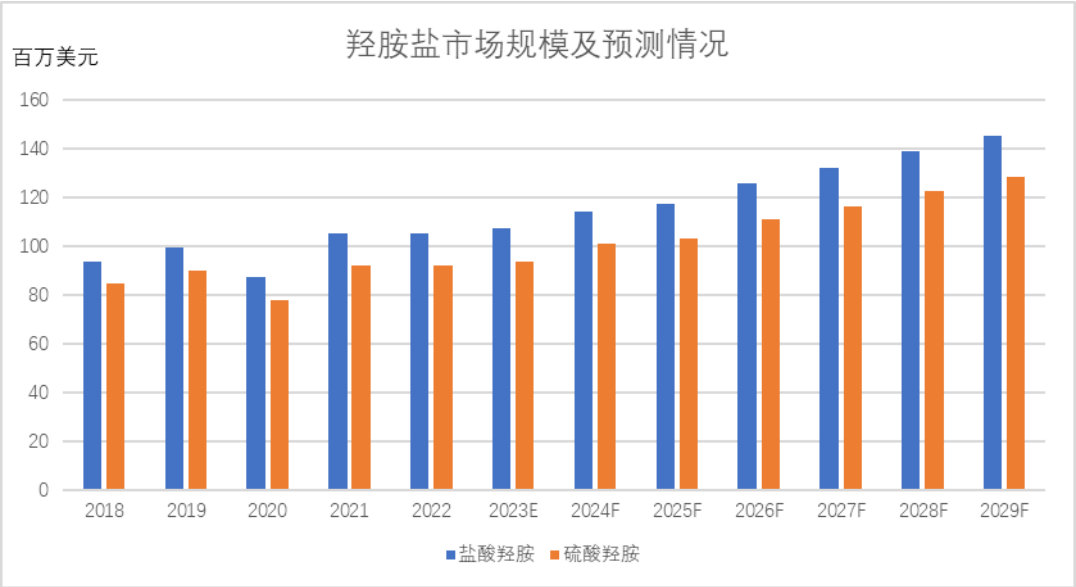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QYResearch

（4）基础肟化合物行业发展态势

公司目前基础肟化合物产品主要为乙醛肟，并少量生产和销售丙酮肟，同时生产丁酮肟作为中间产品自用。

①乙醛肟行业市场发展态势

乙醛肟是一种有机化合物，溶于水、乙酸和乙醚，用作有机合成中间体、农药灭多威、硫双威和肟菌酯的中间体、锅炉水除氧剂等。

从产品类型来看，乙醛肟产品可分为高纯乙醛肟和乙醛肟水溶液。高纯乙醛肟工业化生产较少，市场上以定制合成为主，用量较小。目前，市场上其他生产厂家提供的乙醛肟水溶液以浓度 50%左右为主，公司生产的乙醛肟水溶液浓度可达到 65%。

从下游应用来看，目前国内乙醛肟主要应用于植保行业，在水处理和有机合成等领域也有少量应用。未来，乙醛肟国内市场规模可能会因下游植保市场的波动而产生波动，但总体来看需求相对稳定。根据 QYResearch 数据，2023 年乙醛肟国内市场规模为 27,031 万元，预计 2029 年市场规模达到 32,404 万元，2023 年至 2029 年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3.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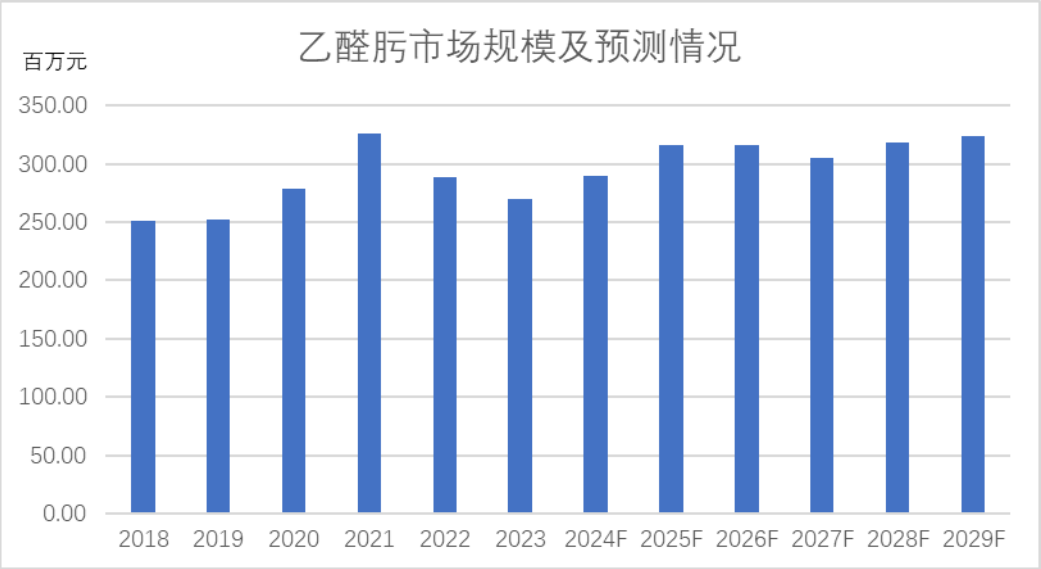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QYResearch

②丙酮肟市场发展态势

公司丙酮肟销售下游主要用于锅炉水除氧剂。工业锅炉用水的水源一般为自来水和地下水，使用未经处理的水容易对锅炉造成结垢、腐蚀和汽水共腾等危害。结垢直接影响传热和汽水正常循环，形成垢下腐蚀，浪费燃料，缩短锅炉寿命，严重时引发胀管、变形或爆管事故。腐蚀则直接影响材料强度，严重时造成裂纹、泄漏甚至爆炸事故。汽水共腾直接影响蒸汽质量，可能导致过热器及其它用汽设备结垢甚至引起安全事故。因此，为锅炉提供合格的水，是保证锅炉安全经济运行必不可

少的手段。丙酮肟具有较强的还原性，很容易与给水中的氧反应，降低给水中的溶解氧含量，阻止铁垢和铜垢的生成，与传统锅炉化学除氧剂相比，具有用量少、除氧效率高、无毒、无环境污染等特点。

随着科技和工业的发展，丙酮肟在其他诸多应用领域显示了广泛的应用前景。在试剂领域，可用于有机合成反应中的溶剂和中间体，如氨基保护剂、合成氨基酸等；在化妆品工业中，可用作化妆品和个人护理产品中的溶剂和稳定剂；在医药工业中，可用作药物的溶剂和合成中间体；在农业领域中，用作杀虫剂和除草剂的配方成分；在电子工业中，可清洗和去除电子器件制造过程中的有机污染物；在涂料工业中，可作为助剂来调整涂料的粘度和流动性。

5、行业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行业面临的机遇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生产高附加值产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是精细化工行业重点发展方向，顺应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导向。国家各部委针对相关行业持续出台具体的产业规划以及对产业结构升级的支持性政策，鼓励掌握先进技术和绿色工艺的企业在科学合理的前提下有序扩张，提高企业竞争力，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提升行业集中度。

②产品下游行业发展态势良好

行业下游终端应用领域包括建筑建材、光伏太阳能、新能源锂电、电子电器、植保、医药、新型材料、日用化工等行业。其中光伏太阳能、新能源锂电近年来呈现爆发式增长，人口老龄化、粮食安全等全球性问题使植保、医药行业持续受到关注重视，未来较长时期内，相关行业仍将保持稳定发展。

③生产技术工艺持续升级

精细化工行业技术密集程度高，具有功能化、专用化、高性能、高附加值的优点，持续更新发展的技术工艺是精细化工行业发展的核心特征。行业相关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掌握先进的生产技术工艺，淘汰旧产能，持续降本增效，研究开发更加低碳、环保、节能的生产工艺，有助于行业保持良性竞争的发展势头。

（2）行业面临的风险

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监管要求更加严格

近年来，我国对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愈发重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继出台。我国在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领域的监管将长期趋严，有利于推动行业内企业的优化调整，营造更好的行业竞争环境，同时也增加了精细化工企业在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上投入的前期成本和

生产过程中的维护成本，给行业内企业带来一定的成本压力。

②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将越来越决定企业发展上限

由于精细化工行业技术含量较高，属于典型的重资金投入行业，原材料采购、生产设备的更新升级等都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同时，行业内公司也需保持人才薪酬的竞争力、研发投入的持续性。如果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不足，将对公司的发展构成较大挑战。

③行业利润水平的波动

行业利润水平受上游原料价格、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和同行业公司产量变化的影响而波动，给行业内企业带来一定的挑战。一是，受上游大宗化学品价格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行业原料采购成本会出现较大波动，进而影响行业利润水平；二是，下游建筑、光伏、医药、植保等行业受宏观经济、政策导向等因素影响会出现需求的波动；三是，针对部分盈利能力较强的产品，行业内公司纷纷选择扩产，伴随相关产品的市场供给增加，产品价格短期将呈现下跌趋势，部分不具备成本优势的公司将面临淘汰，行业利润水平存在整体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上述行业面临的机遇与风险未发生变化，在未来可预见的时期内预计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6、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特征

受益于行业技术升级、产品革新及下游需求的增加，我国肟系列精细化工行业快速发展，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受宏观经济运行及上下游供需状况的影响，市场需求增速和产品价格会随着整体经济状况或上下游行业的变化而出现一定的波动，但受益于下游应用领域较广，整体而言周期性并不明显。

（2）区域性特征

目前，国内肟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江苏、浙江、湖北、山东等华东、华中地区。从销售区域来看，肟系列精细化工产品以境内销售为主，涵盖境内众多地区，其中，华东、华南和华中等经济较为发达地区需求相对更大。

（3）季节性特征

公司产品下游终端行业包括建筑建材、光伏太阳能、新能源锂电、电子电器、植保、医药、新型材料、日用化工等，由于产品应用领域较广，行业整体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7、行业在产业链中的位置及下游终端应用情况

（1）行业在产业链中的位置

发行人产品主要包括肟型硅烷、羟胺盐和基础肟化合物，上游行业主要为丁酮、双氧水、液氨、

甲基三氯硅烷、乙烯基三氯硅烷、乙醛等基础化工原料和硅烷原料行业；下游行业主要为各类精细化学品或中间体生产行业，终端可应用于太阳能光伏、新能源锂电、电子电器、建筑建材、新型材料、日用化工、植保、医药等诸多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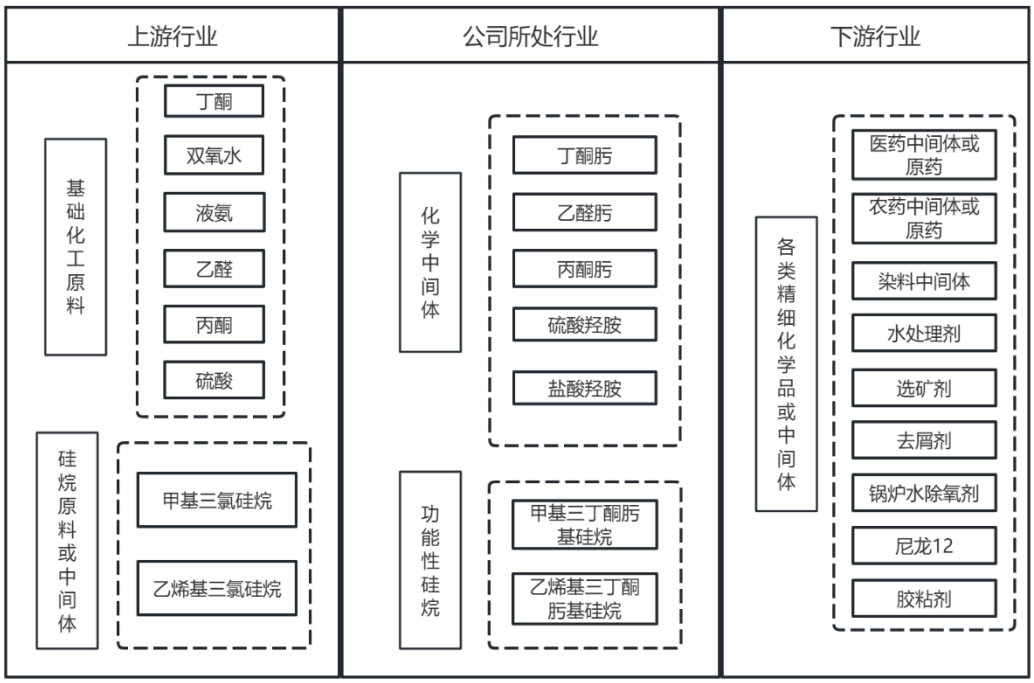

（2）终端应用情况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按下游产品适用的行业主要包括以下行业：

下游应用行业	下游主要产品
建筑建材	建筑幕墙密封胶、中空玻璃用密封胶、建筑装饰及门窗用胶等
光伏	光伏组件胶、BIPV 结构胶等
新能源汽车	动力电池结构胶、导热灌封胶
电子	电子器件灌封胶
植保	杀虫剂、除草剂、杀菌剂
医药	阿奇霉素、克拉霉素、罗红霉素、头孢类药物、磺胺类药物
新型材料	尼龙 12、水处理剂、选矿剂、润滑剂、除氧剂、终止剂、各类树脂、橡胶助剂
日用化工	头发护理、皮肤护理、除臭剂、清洁剂

① 建筑建材

以肟型硅烷作为重要原料生产的有机硅密封胶、胶粘剂被广泛应用于建筑领域，可用于幕墙、卫生间附属设备的接头密封、门窗框与墙体之间的密封、地下隧道混凝土嵌板对接接头的密封、中空玻璃及隔热窗密封和大理石、铝塑板幕墙嵌缝密封等领域。

建筑用胶市场与房地产市场密切相关，受宏观经济影响，我国房地产市场在经历多年的高速发展后增速开始放缓，房地产结构由新房为主转向存量房为主。在此背景下，建筑用有机硅密封胶需求一方面来自城市更新、老旧房屋装修改造等支撑的存量市场需求；另一方面来自装配式建筑渗透率提高、有机硅密封胶市场替代带来的增量市场需求。

存量市场方面，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推进，我国将城市更新等工作提高到国家战略高度，自 2021 年以来，关于城市更新计划、城中村改造、棚户区改造、保障房建设等政策持续落地。城市更新、改善性住房需求、存量房装修等需求不断释放，有效支撑有机硅密封胶市场。根据申港证券研究数据，在建筑幕墙、中空玻璃、建筑装饰及门窗三大用胶领域（不含装配式），预计 2025 年有机硅胶总需求规模达到 65.2 万吨，2020-2025 年复合增长率为 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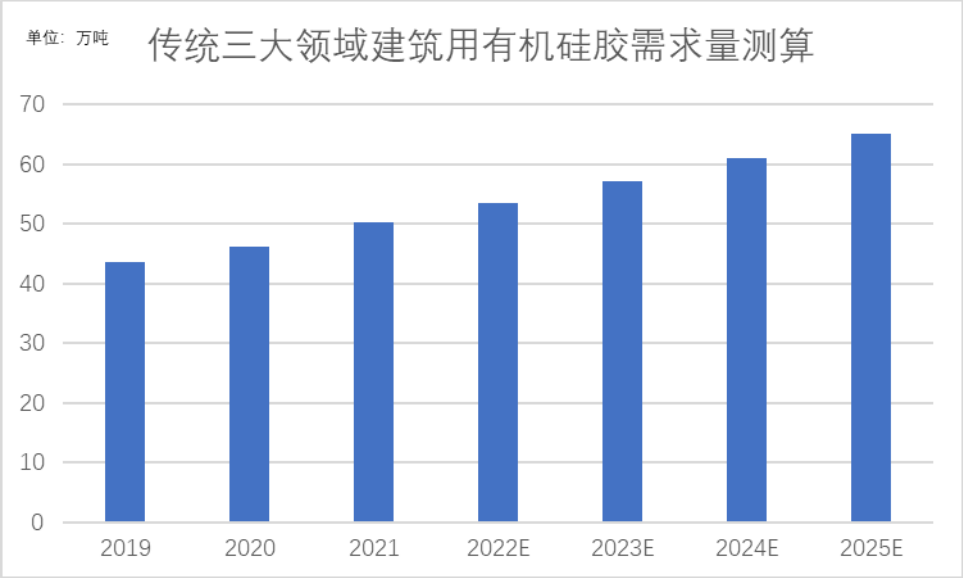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申港证券

在增量市场方面，有机硅密封胶性能优异，逐渐替代传统用胶，装配式建筑需求增长带动建筑用胶需求同步增长。按照《“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以及《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将达到 30%，2030 年占当年城镇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40%，装配式建筑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相较于传统建筑墙体，装配式建筑墙体与板材的接缝多，用胶量大，国内装配式建筑市场长期发展空间广阔，装配式建筑市场有望成为建筑密封胶下游需求增长最快的细分市场。根据申港证券研究数据，预计至 2025 年我国装配式建筑用胶量为 94.3 万吨，2020-2025 年复合增长率为 8.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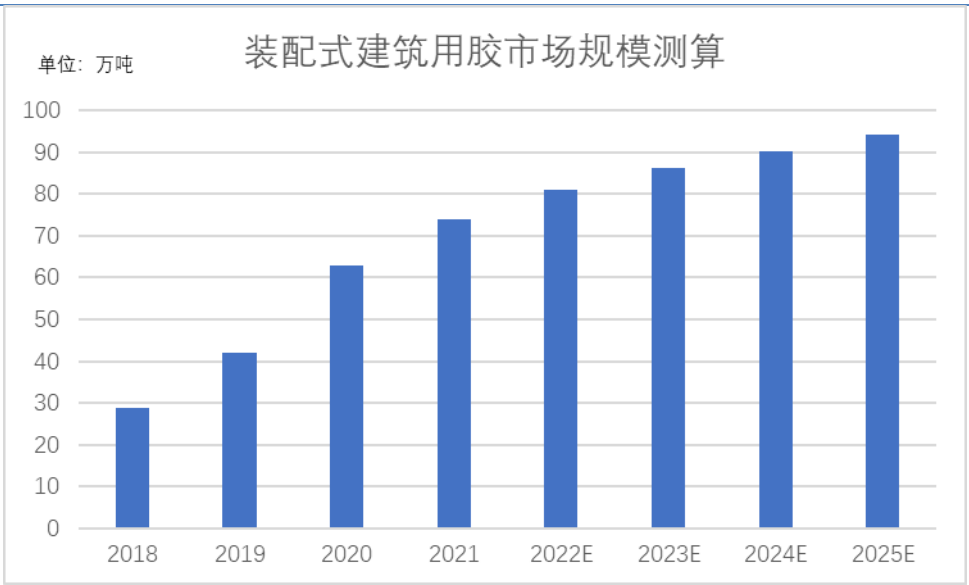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申港证券

与传统其他类别用胶产品相比，有机硅密封胶具有更好的抗紫外线性、更好的附着力以及更长的使用寿命，且不含溶剂，相对更环保。在环保要求不断趋严、产品的质量与稳定性不断得到重视的趋势下，有机硅密封胶正不断替代丙烯酸胶等传统橡胶类产品，市场替代空间巨大。

②光伏

肟型硅烷还可用于生产光伏组件胶与 BIPV 结构胶。光伏组件胶主要用于作组件封装材料以及接线盒的粘结与灌封；BIPV 结构胶用于光伏组件背板和支架的粘接密封。

由于经济社会对清洁能源日益增长的需求，太阳能因资源量巨大、清洁安全、易于获得等优点，被普遍认为是最有发展前途的绿色可再生能源之一，因此太阳能光伏行业近年来得到快速发展。受益于全球各国产业政策的不断推动和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全球光伏产业加速发展，光伏市场迅速崛起，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根据国际能源署（IEA）数据，至 2022 年末，全球光伏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1,185GW，2012 年-2022 年装机容量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8.05%。未来五年，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将继续增加，其中太阳能光伏和风能占比将达到总装机容量的 96%。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2023-2024 年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23 年全国新增光伏并网装机容量 216.88GW，累计光伏并网装机容量超过 600GW，新增和累计装机容量均为全球第一。预计 2024 年光伏新增装机量将超过 200GW，累计装机有望超过 810GW。

随着全球光伏产业的发展，光伏胶市场需求也将同步增长。根据华安证券研究数据，预计到 2025 年全球光伏胶市场需求量达 46.2 万吨，市场规模为 69.3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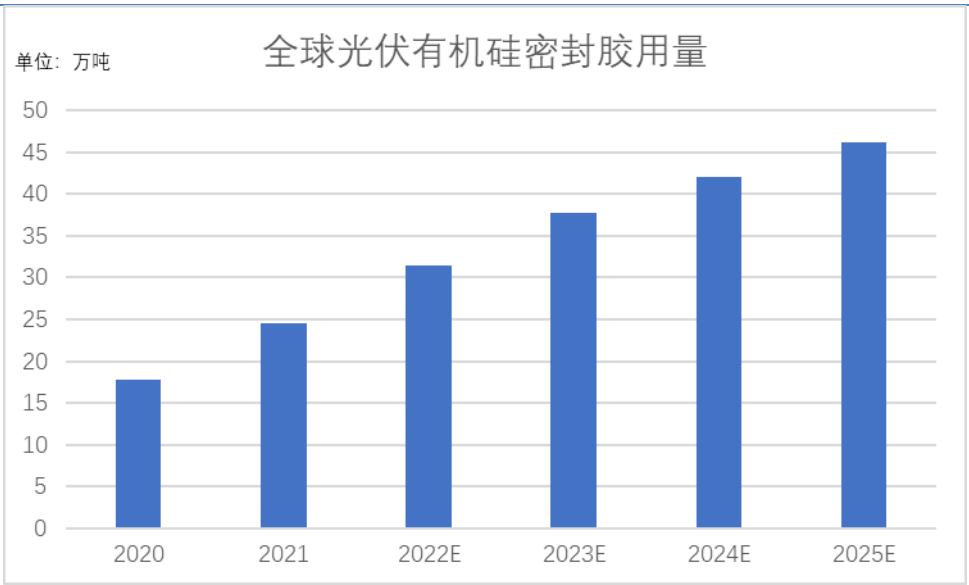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华安证券

③新能源汽车

肟型硅烷生产的有机硅胶粘剂具有优异的散热性能、耐高温性能、良好的浸润性、固化后硬度低，是目前新能源车应用最好的一种胶粘剂，主要用于动力电池系统结构粘接、导热、密封。

近年来，由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爆发式增长，动力电池的应用呈现快速增长。根据 EVTank 数据，2023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465.3 万辆，同比增长 35.4%，其中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949.5 万辆，占全球销量的 64.8%。预计 2024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1,830 万辆，其中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1,180 万辆，2030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4,700 万辆。

伴随新能源汽车和动力电池行业规模的增长，新能源汽车用胶需求也将出现大幅增长。根据申港证券研究数据，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胶粘剂需求量有望提升至 36.29 万吨，2020-2025 年复合增长率为 60.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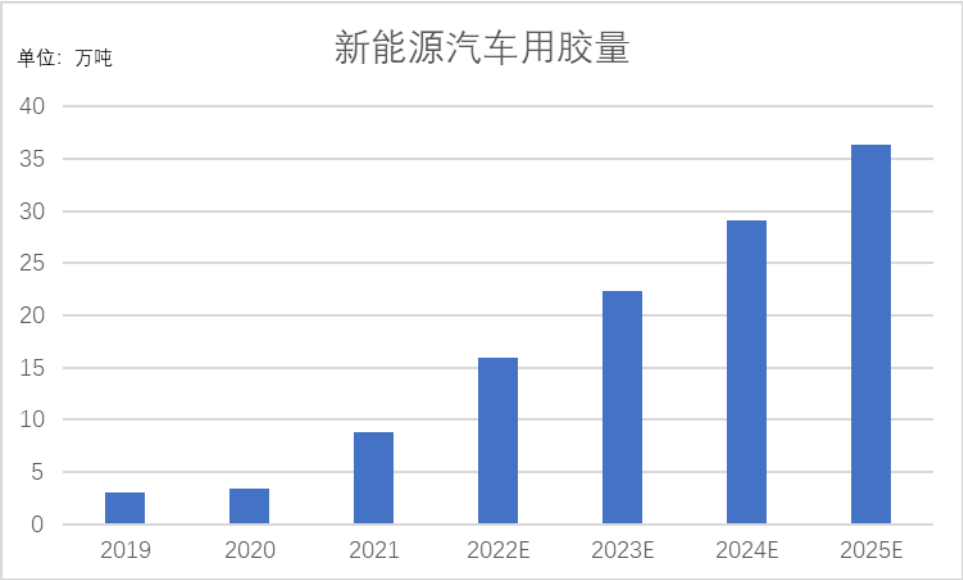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申港证券

④电子

肟型硅烷生产的有机硅密封胶可用于电子器件的导热、灌封、粘接和防护，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和消费电子领域。

近年来，全球高端制造业重心正不断向中国转移，电子行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型产业。根据申港证券研究数据，随着国内移动电子产业蓬勃发展，预计 2025 年国内移动电子用胶需求 9.9 万吨，2020-2025 年复合增长率为 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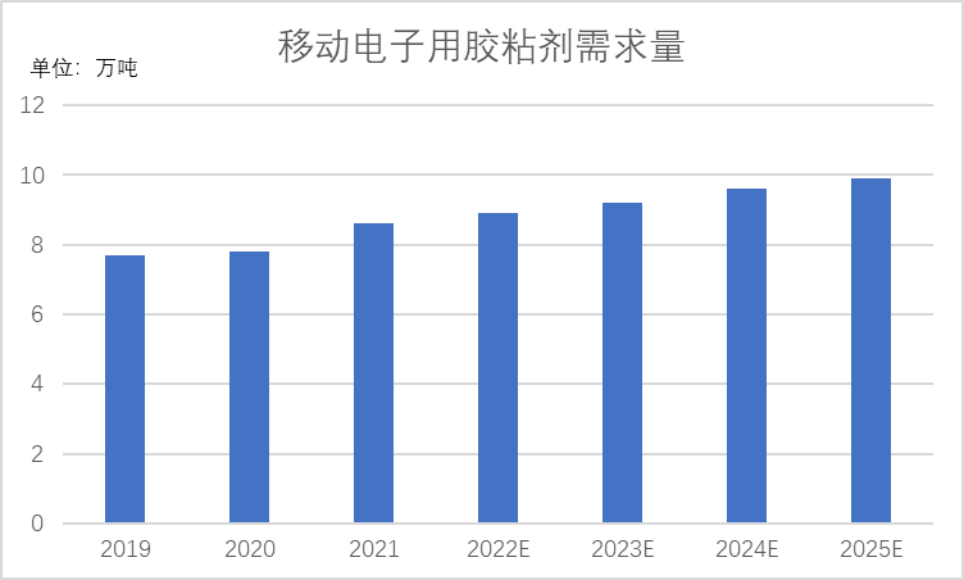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申港证券

⑤植保

羟胺盐、乙醛肟在植保行业应用广泛。羟胺盐主要应用于杀虫剂、除草剂等产品的生产，如广灭灵、烯草酮等。乙醛肟主要应用于杀虫剂、杀菌剂产品的生产，如肟菌酯、硫双威等。

随着国内化学工业体系的逐渐成熟和农业科技推广应用体制不断完善，我国植保产业形成了庞大的规模。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10-2016 年，我国化学农药原药产量从 234.2 万吨迅速增长到 377.8 万吨，随后有所回落，2020 年起恢复增长，至 2023 年恢复至 267.11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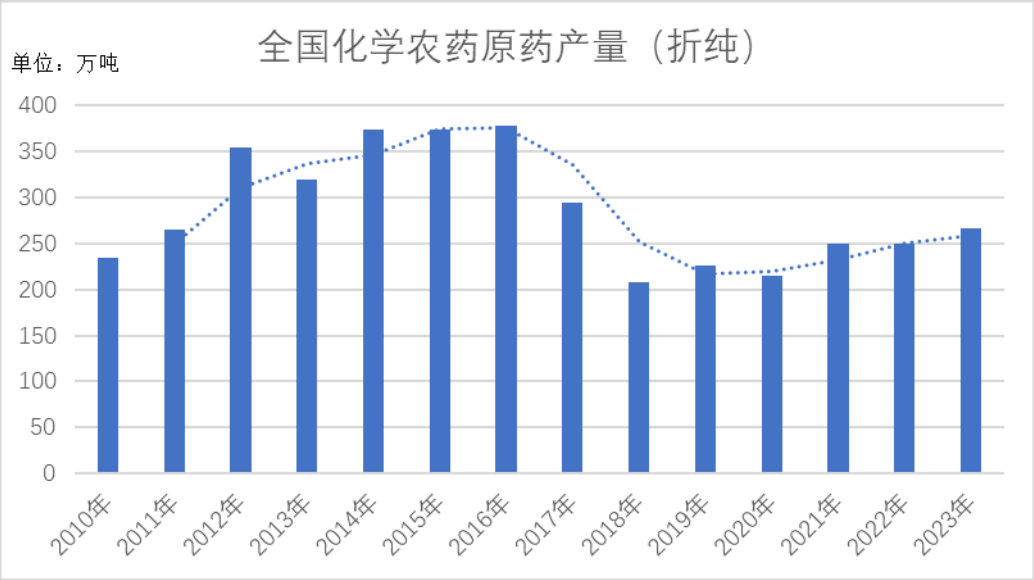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⑥医药

羟胺盐在医药行业应用广泛，是阿奇霉素、克拉霉素、罗红霉素、头孢类药物、磺胺类药物等抗菌药物的重要原料。

随着生育率的下降和人类平均寿命的提高，全球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剧，加之医药产业投资及研发投入持续增加，社会医疗卫生支出不断攀升，促进全球医药市场近年来稳定增长。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公开数据，2023 年全球抗生素市场规模估计为 509.1 亿美元，预计 2024 年至 2030 年将以 4.2%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

尽管近年来在国家治理抗生素滥用的背景下，中国抗感染药物市场的规模增速有所放缓，但抗感染药品作为基础性药物，其市场规模依然庞大。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研究报告，2016 年至 2019 年，中国抗菌药市场规模呈稳定增长的趋势，2020 年抗菌药的销售存在一定程度下滑，中国抗菌药市场从 2019 年的 1,662 亿元下降至 1,224 亿元，预计未来十年市场规模稳定在千亿级别。

⑦新型材料

羟胺盐是用于合成尼龙 12 的重要原料之一。尼龙 12 的学名为聚十二内酰胺，又称 PA12，具有吸水性小、密度小、耐摩擦、低磨耗、耐燃油、耐候性能好等优点，综合性能十分优异，主要应用于汽车制造、3D 打印、油气开采、电子电气以及医疗技术等领域。

根据开源证券研究报告，受益于汽车轻量化要求提高、3D 打印行业对高性能材料需求的增加，全球尼龙 12 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在全球范围内，尼龙 12 的产能主要集中在德国 Evonik、法国 Arkema、瑞士 EMS、日本 UBE 四家公司。根据万华化学相关公告，其设计产能 4 万吨/年尼龙 12 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正式投产并产出合格产品。万华化学成为拥有尼龙 12 全产业链制造核心技术和规模化生产制造能力的企业。随着国内生产商尼龙 12 产能的释放，羟胺盐产品的需求量也将随之增加。

羟胺盐在选矿行业也有应用，随着社会对自然资源可持续性的重视程度增加以及对环保要求的日益提高，优质、高效的选矿剂需求广泛。另外，羟胺盐还在离子交换吸附树脂领域、合成水处理剂等新型材料中广泛应用。

⑧日用化工

羟胺盐还可用于日用化工，如生产洗发水中的除屑剂。洗发水本身具有日常消费必需品属性，拥有广阔的市场容量。根据 Mordor Intelligence 数据，从全球市场来看，洗发水市场规模预计将从 2023 年的 328.6 亿美元增长到 2028 年的 415 亿美元，在预测期间（2023-2028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4.78%。

随着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消费能力不断提升以及对个人形象重视程度的提升，我国的洗发产品市场得到了极大的发展，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数据，2021 年中国洗发产品市场规模达到 227 亿元，预计 2027 年中国洗发水产品市场规模将达到 266 亿元。

（四）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1）精细化工行业竞争格局

从精细化工行业整体情况来看，我国精细化工行业企业较为分散，产能逐步向中大型精细化工厂商集中。根据尚普咨询数据，2022 年我国精细化工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为 28,500 家，其中年产值超过 10 亿元的企业约有 400 多家，占比不足 1.5%。受国家“双碳”目标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影响，我国精细化工行业企业数量将持续减少，产能将持续向具备更低生产成本、更高技术水平、更大规模生产能力的中大型生产厂商集中。

精细化工企业生产的产品种类众多，从单一品种精细化学品来看，单个产品市场规模不会很大，参与生产的企业数量较少。随着特定产品生产技术的不断升级改进，特定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将呈现向行业内具备一定规模、技术水平先进、成本控制能力强和产品质量高的企业集中的趋势，产品附加值进一步提升，行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生产技术落后的产能将加速退出。

（2）肟型硅烷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生产的肟型硅烷属于功能性硅烷中的硅烷交联剂。根据 SAGSI 数据，2022 年中国硅烷交联剂产能约为 17.51 万吨/年，产量约为 8.27 万吨，约占功能性硅烷总产量的 23.7%，是功能性硅烷中的重要品种之一。

从功能性硅烷行业整体情况来看，海外硅烷产能主要集中在迈图高新、道康宁、赢创德固赛、瓦克化学、信越化学等大型化工企业中，这类企业大多为一体化生产模式，他们从有机硅单体的生产到下游硅油、硅橡胶、硅树脂的生产均有布局，硅烷业务在他们有机硅产业中占比相对较小。

随着国内硅烷产业链布局日益完善，全球硅烷产能逐步转移到国内，我国已经成为世界重要的硅烷生产基地。国内企业不断拓展产业链布局，在向全产业链延伸的基础上，不断加大研发力度，向高附加值产品和高端产业链布局。随着环保安全要求的提高，硅烷行业不断淘汰产能落后、环保不达标的小型生产商，行业呈现以大型厂商为主的竞争格局，拥有自主研发能力、掌握核心技术、具备较强资金及规模优势的企业将具备更强的竞争力。

根据 SAGSI 数据，2022 年中国有实际生产的功能性硅烷厂家超 40 家，合计产量约为 34.86 万吨（不含中间体）。目前，国内功能性硅烷生产企业主要包括江瀚新材、宏柏新材、晨光新材、湖北新蓝天、锦华新材和发行人等，其中，肟型硅烷规模较大的企业主要为艾科维、锦华新材和湖北新蓝天等。

（3）羟胺盐行业竞争格局

从国际市场来看，羟胺盐的生产主要集中在巴斯夫、日本宇部等少数几家大型企业。随着国内企业在羟胺盐的制备技术和工艺方面稳步提升，国产羟胺盐产品产量和质量均不断提高，在满足国内需求的同时对外出口。

国内羟胺盐产能较为集中，产能较大的企业主要有艾科维、锦华新材、赫邦化工、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圣安化工等，其中，艾科维是少数能够生产医药级盐酸羟胺的企业。

（4）基础肟化合物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目前生产并对外销售的基础肟化合物主要为乙醛肟和丙酮肟，其中，丙酮肟生产和销售规模相对较小。

基础肟化合物由于种类众多，虽同属肟类化合物但化学性质存在一定差异，各类产品之间生产工艺、制备难度及下游应用存在较大差异。基础肟化合物的生产较为分散，不同品类的产能差异较大，大多数生产厂商往往只进行其中个别品类的生产，具有产品结构单一、生产规模普遍较小等特点。

乙醛肟的规模化生产厂商较少，产能较低，下游应用主要集中在植保、水处理剂和有机合成行业，市场需求量较为稳定。国内乙醛肟主要生产厂商包括发行人、锦华新材、江山泰格等，产能较为集中。

丙酮肟目前主要用于锅炉水除氧剂、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国内生产厂商主要包括艾科维、锦华新材、上饶市新未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

2、行业内主要企业

行业内生产公司同类产品的主要企业有锦华新材、湖北新蓝天、圣安化工、赫邦化工、江山泰格等。行业内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或工艺
艾科维	成立于 2013 年 7 月，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位于江苏省淮安市	硫酸羟胺、盐酸羟胺、甲基三丁酮肟型硅烷、乙烯基三丁酮肟型硅烷、乙醛肟、丙酮肟等	公司采用双氧水直接氨肟化法生产丁酮肟/乙醛肟、肟酸解法生产羟胺盐、连续化生产工艺生产酮肟型硅烷，在生产体系中形成丁酮封闭循环回收、硅烷副产丁酮肟盐酸盐水解生产盐酸羟胺技术
锦华新材（874085.NQ）	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注册资本 9,800 万元，位于浙江省衢州市	丁酮肟、硫酸羟胺、盐酸羟胺、甲基三丁酮肟型硅烷、乙烯基三丁酮肟型硅烷、乙醛肟、丙酮肟、甲氧胺盐酸盐、氯醚树脂等	报告期内主要采用磷酸羟胺法制丁酮肟技术、肟酸解生产羟胺技术、酮肟型硅烷连续化生产工艺，在生产体系中实现丁酮封闭循环回收，甲氧胺盐酸盐采用丙酮肟法生产技术
湖北新蓝天	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9 日，注册资本 1 亿元，位于湖北省仙桃市	硅烷交联剂、硅烷偶联剂等	采用直接法生产工艺，酮肟型硅烷生产工艺为半连续化
圣安化工（835841.NQ）	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25 日，注册资本 6,160 万元，位于浙江省衢州市	丁酮肟、盐酸羟胺	采用双氧水直接氨肟化制丁酮肟技术、肟酸解生产羟胺技术
赫邦化工	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注册资本 6.6 亿元，位于山东省东营市	液碱、盐酸、液氯、次氯酸钠、氯化氢（无水）、环氧氯丙烷、盐酸羟胺	以丁酮、双氧水、液氨、氯化氢干气为原料，利用反应精馏和 HCl 吸收工艺相结合，实现肟水解法生产盐酸羟胺
江山泰格	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6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位于浙江省衢州市	乙醛肟、丁酮肟、硫酸铵、清模剂等	乙醛肟生产工艺较为传统：硫磺焚烧制二氧化硫，与亚硝酸钠反应生成硫酸羟胺水溶液；再与乙醛反应生成乙醛肟

资料来源：行业研报、公司网站、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

3、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外购双氧水、液氨、丁酮作为起始主要原料，先采用双氧水直接氨肟化生产工艺合成丁酮肟，再利用丁酮肟合成具有不同功能基团的功能性肟型硅烷；采用肟酸解工艺生成盐酸羟胺、硫酸羟胺，丁酮回收循环再用于合成丁酮肟；硅烷生产过程中的副产物丁酮肟盐酸盐通过水解生成盐酸羟胺及丁酮，从而形成了一条以丁酮肟为起点的肟系列精细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体系，具有良好的技术、工艺和成本优势，客户涵盖胶黏剂、植保、医药、新能源及新材料等行业，市场竞争力较强。

凭借丰富的产品结构和良好的产品品质，公司在肟系列精细化学品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产品被国内知名下游用户所认可，国内终端用户包括硅宝科技、回天新材、蓝晓科技、先达股份、湖南海利、万华化学、康普化学等上市公司，国外终端用户包括迈图、德国拜耳、富美实、巴斯夫等国际知名企业。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肟型硅烷产量分别为 1.10 万吨、1.29 万吨和 1.36 万吨。根据 SAGSI 数据，2022 年国内硅烷交联剂的产量为 8.27 万吨，公司产品肟型硅烷 2022 年的产量占国

内交联剂总产量的比例为 15.60%。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羟胺盐折纯销量（不含自用量）分别为 1.78 万吨、1.96 万吨和 1.96 万吨。根据 QYResearch 的数据，2022 年国内硫酸羟胺和盐酸羟胺两类产品合计销量为 7.89 万吨，按销量测算，公司羟胺盐产品 2022 年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24.84%。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乙醛肟折纯销量分别为 0.26 万吨、0.64 万吨和 0.94 万吨。根据 QYResearch 的数据，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国内乙醛肟（含高纯乙醛肟）产品销量分别为 1.51 万吨、1.41 万吨和 1.47 万吨，按销量测算，公司乙醛肟 2021 年至 2023 年的市场占有率分别约为 17.22%、45.39%和 63.95%。

未来，公司将依托现有技术和人才储备，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坚持循环经济和产业链延伸发展思路，提高公司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力拓展国内外市场，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力，保持市场领先优势。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与工艺优势

公司致力于持续技术创新，围绕市场和客户需求开展研发活动，在肟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生产领域不断推陈出新，开发与储备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形成了良好的技术与工艺优势。

通过深入研究氨肟化法技术，公司不仅解决了原料丁酮肟的量产问题，还在行业内率先将氨肟化法运用于生产乙醛肟，在降低公司生产成本的同时丰富了产品种类。目前，公司已形成肟型硅烷（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羟胺盐（硫酸羟胺、盐酸羟胺）、基础肟化合物（丙酮肟、乙醛肟）三大产品矩阵。公司丰富的肟系列产品结构可以最大化获取产业链上每个环节的生产利润，也降低了因产品单一而可能导致的较高的市场风险。

（2）循环经济优势

公司遵循“绿色环保、循环发展”的经营理念，在生产过程中实现了丁酮循环和封闭循环工艺及装置的大规模应用。硫酸羟胺装置、盐酸羟胺装置酸解反应产生的丁酮，经过处理除去杂质后，自动密闭循环至丁酮肟装置，反应生成丁酮肟后循环使用；硅烷副产物丁酮肟盐酸盐加水反应生成盐酸羟胺和丁酮，丁酮经过处理去除杂质后，自动密闭循环至丁酮肟装置，反应生成丁酮肟后循环使用。公司生产通过该体系运行，达到节能、环保和安全目的，实现了降本增效，提高了盈利能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

（3）客户与渠道优势

依托多年的行业积累和稳定的产品品质，公司与下游贸易商和终端客户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覆盖胶粘剂、植保、选矿、医药及新材料等诸多行业。公司已成为国内外众多知名企业的原材料供应商，国内终端用户包括硅宝科技、回天新材、蓝晓科技、先达股份、湖南海利、万华化学、

康普化学等上市公司，国外终端用户包括迈图、德国拜耳、富美实、巴斯夫等国际知名企业。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用户口碑与品牌形象，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4）规模化生产优势

截至目前，公司已形成年产 1.65 万吨肟型硅烷产品、2.2 万吨羟胺盐产品和 1.5 万吨乙醛肟产品的产能，在各类细分产品领域均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受限于产能审批、工艺技术等因素，行业内目前实现肟型硅烷、羟胺盐和乙醛肟规模化生产的企业仍然较少。公司通过各类产品的规模化生产降低了整体成本，相较于生产规模小的企业具有更强的市场竞争力。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肟型硅烷产品和羟胺盐产品的产能将进一步增加，规模化生产优势进一步提高。

5、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资本实力不足

精细化工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融资渠道单一使得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难以迅速扩大；同时使得公司在研发方面的投入受到限制，约束了公司新技术和工艺研发速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效率造成一定影响。为把握市场机遇，迅速巩固并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公司亟需通过直接融资扩大业务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不断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2）整体规模偏小

虽然公司肟系列精细化工产品在国内具备一定竞争力，但从精细化工行业整体上看，公司在生产规模、盈利能力、研发能力、人才储备及品牌知名度上与国内外大型精细化工企业相比仍然有较大的差距。随着全球化进程的推进，公司如果不能持续扩大生产规模、快速提高产能水平，则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落后于行业竞争对手。

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

发行人从事肟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肟型硅烷、羟胺盐和基础肟化合物，目前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同类产品的上市公司较少。综合考虑产品功能、产品结构、下游行业、业务规模和业务模式等因素，发行人最终选取锦华新材、宏柏新材、晨光新材、江瀚新材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四家公司与发行人同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其中，锦华新材产品结构与发行人较为相似，宏柏新材、晨光新材和江瀚新材则均为功能性硅烷生产企业，但与发行人细分产品不同。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主营业务及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锦华新材	2023 年营业收入 111,450.92 万元；归属	主要从事酮肟系列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	截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280.81 万元。	包括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甲氧胺盐酸盐、乙醛肟等，目前为国内硅烷交联剂、羟胺盐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	37 项。
宏柏新材	2023 年营业收入 138,502.1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73.67 万元。	主要从事功能性硅烷、纳米硅材料等硅基新材料及其他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我国含硫硅烷制造细分行业中具备循环经济体系及世界领先产业规模的企业之一，为国内功能性硅烷行业龙头企业之一。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共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37 项。
晨光新材	2023 年营业收入 116,456.0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25.61 万元。	主营业务为功能性硅烷及其他硅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功能性硅烷，产品矩阵齐全，下游领域广泛，涉及汽车、风电、光伏、轮胎、建筑等领域。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获得 34 项发明专利授权。
江瀚新材	2023 年营业收入 227,748.5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330.34 万元。	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有机硅烷及其他硅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国内功能性硅烷龙头企业之一。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拥有 65 项获授权发明专利。
艾科维	2023 年营业收入 68,358.1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35.86 万元。	主营业务为肟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均处于细分市场中主要供应商的地位，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企业之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0 项获授权发明专利。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其他主要财务指标的对比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中的有关内容。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规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产能[1]	14,000.00	14,000.00	4,000.00	4,000.00
	产量	5,547.33	11,295.00	10,738.81	8,998.09
	销量	5,539.63	11,275.50	11,056.96	9,324.89
	产能利用率	39.62%	80.68%	268.47%	224.95%
	产销率	99.86%	99.83%	102.96%	103.63%

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产能	2,500.00	2,500.00	500.00	500.00
	产量	1,225.98	2,318.66	2,130.64	2,017.20
	销量	1,184.38	2,343.46	2,165.70	2,072.00
	产能利用率	49.04%	92.75%	426.13%	403.44%
	产销率	96.61%	101.07%	101.65%	102.72%
硫酸羟胺	产能	12,000.00	12,000.00	8,000.00	8,000.00
	产量	6,442.76	10,905.74	11,437.01	10,408.44
	销量 [2]	6,397.36	10,848.70	11,596.59	10,095.46
	产能利用率	53.69%	90.88%	142.96%	130.11%
	产销率	99.30%	99.48%	101.40%	96.99%
盐酸羟胺	产能	10,000.00	10,000.00	8,000.00	8,000.00
	产量	4,740.55	9,239.47	8,551.66	8,283.47
	销量	4,757.73	9,218.42	8,587.04	8,255.65
	产能利用率	47.41%	92.39%	106.90%	103.54%
	产销率	100.36%	99.77%	100.41%	99.66%
乙醛肟	产能	8,000.00	8,000.00	5,000.00	5,000.00
	产量	7,638.45	9,645.62	6,406.82	2,637.54
	销量	7,829.66	9,403.29	6,407.01	2,637.57
	产能利用率	95.48%	120.57%	128.14%	52.75%
	产销率	102.50%	97.49%	100.00%	100.00%
丙酮肟 [3]	产能	500.00	500.00	-	-
	产量	162.00	449.57	529.32	502.46
	销量	163.08	464.5	471.32	453.26
	产能利用率	32.40%	89.91%	105.86%	-
	产销率	100.67%	103.32%	89.04%	90.21%

注 1：产能为当期已投产或试生产项目的批复产能合计数；
注 2：硫酸羟胺系生产丙酮肟原料，销量包括内部领用量；
注 3：2021 年和 2022 年丙酮肟生产系利用丁酮肟回收相关装置生产。

公司在相关生产装置建设之初，由于实际生产经验不足，在项目产能规划设计时相对较为保守，导致实际申请的相关生产装置的产能偏小。随着公司生产经验的不断积累，公司通过调整生产计划、增加生产时间、改进工艺及设备等方式，提高了装置生产效率及生产规模，从而导致主要产品的产量存在超过环评及安全生产批复产能的情形。其中，丙酮肟产品存在超品类生产的情形，主要系利用丁酮肟回收相关装置进行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超产及超品类生产情形主要集中于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仅乙醛肟产品仍存在超产情形且超产对应的收入和毛利占比较低。公司超产及超品类生产的行为未导致

超标排污情形发生。公司已于 2023 年通过“肟系列高端精细化工产品技改项目”的审批和验收对超产及超品类生产情况进行了整改。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超产及超品类生产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为避免乙醛肟产品未来发生超产，公司已通过完成“9500 吨/年肟系列高端精细化工产品技改项目”扩大乙醛肟产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乙醛肟批复产能已扩大至 15,000 吨/年，能够较好地保障未来生产经营需求。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销售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销售收入	9,869.54	20,884.92	20,393.04	26,235.0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3.21%	30.63%	31.28%	43.55%
	单价	1.78	1.85	1.84	2.81
	单价变动情况	-3.81%	0.43%	-34.44%	-
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销售收入	3,149.48	6,387.09	7,662.45	7,638.43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7.41%	9.37%	11.75%	12.68%
	单价	2.66	2.73	3.54	3.69
	单价变动情况	-2.43%	-22.97%	-4.03%	-
盐酸羟胺	销售收入	5,803.12	11,104.19	11,990.55	10,709.04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3.65%	16.28%	18.39%	17.78%
	单价	1.22	1.20	1.40	1.30
	单价变动情况	1.26%	-13.73%	7.65%	-
硫酸羟胺	销售收入	6,208.87	10,488.03	11,658.13	8,893.21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4.60%	15.38%	17.88%	14.76%
	单价	1.00	1.01	1.06	0.94
	单价变动情况	-0.60%	-5.06%	13.44%	-
乙醛肟	销售收入	17,120.06	18,226.36	12,282.00	5,615.21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0.27%	26.73%	18.84%	9.32%
	单价	2.19	1.94	1.92	2.13
	单价变动情况	12.81%	1.11%	-9.96%	-
丙酮肟	销售收入	363.16	1,098.18	1,200.82	1,152.4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85%	1.61%	1.84%	1.91%
	单价	2.23	2.36	2.55	2.54

	单价变动情况	-5.81%	-7.20%	0.21%	-

注：以上产品销售收入不包含贸易业务收入。

3、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4 年 1-6 月	湖南海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5,434.05	12.77%
	东明恒旺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795.38	8.92%
	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833.61	6.66%
	杭州恒化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46.48	4.81%
	佛山市多尔曼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719.32	4.04%
	合计	**15,828.84**	**37.20%**
2023 年度	东明恒旺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6,050.42	8.85%
	南京胜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032.00	5.90%
	佛山市多尔曼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910.99	5.72%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334.79	4.88%
	杭州恒化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971.04	4.35%
	合计	**20,299.24**	**29.70%**
2022 年度	南京胜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129.44	7.82%
	杭州艾联贸易有限公司	4,495.02	6.86%
	佛山市多尔曼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243.37	4.95%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192.42	4.87%
	东明恒旺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127.47	4.77%
	合计	**19,187.72**	**29.27%**
2021 年度	广州麦得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999.09	8.18%
	杭州艾联贸易有限公司	4,823.01	7.90%
	佛山市多尔曼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619.19	5.92%
	东明恒旺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115.16	5.10%
	杭州恒化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096.43	5.07%
	合计	**19,652.88**	**32.17%**

注：1、东明恒旺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包括东明恒旺化工有限公司、日照超源化工经贸有限公司、山东鑫鼎化工有限公司和上海丰鼎农化有限公司；
2、佛山市多尔曼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包括佛山市多尔曼贸易有限公司、广东运祥投资技术有限公司和佛山市普力达科技有限公司；
3、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包括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广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4、杭州恒化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包括杭州恒化化工有限公司、舟山鸿信化工有限公司、舟山同宇化工有限公司和舟山顺虹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公司对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南京胜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为南京固沃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高建中实际控制的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南京固沃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衢州艾科维 3.66%股份。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将与南京胜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上述交易的详细情况参见“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关内容。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京胜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的相关产品均已实现最终销售。

除南京胜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在上述客户中享有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情形。

4、报告期内分客户类型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可分为直接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两大类，对两类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详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的相关内容。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包括双氧水、丁酮、丁酮肟、乙醛、液氨、乙烯基三氯硅烷、甲基三氯硅烷等，辅助材料包括包装物和各类辅料等。报告期内，中间产品丁酮肟系在自有产量无法满足生产需求时通过外购方式补足。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均为市场化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丁酮肟	4,364.70	23.31%	3,167.63	9.34%	1,884.01	5.75%	9,822.60	33.28%
双氧水	3,518.77	18.79%	7,653.69	22.58%	6,871.96	20.98%	4,949.87	16.77%
丁酮	1,108.49	5.92%	5,533.27	16.32%	7,750.16	23.67%	2,147.70	7.28%
乙醛	4,604.17	24.59%	6,352.93	18.74%	4,478.68	13.68%	1,911.79	6.48%
液氨	1,500.17	8.01%	3,123.97	9.21%	3,345.26	10.22%	2,171.39	7.36%
乙烯基三氯硅烷	799.32	4.27%	1,672.37	4.93%	2,656.18	8.11%	2,019.27	6.84%
甲基三氯硅烷	722.64	3.86%	1,737.21	5.12%	1,167.52	3.57%	1,267.79	4.30%
合计	**16,618.27**	**88.74%**	**29,241.07**	**86.25%**	**28,153.78**	**85.97%**	**24,290.41**	**82.31%**

注：原材料采购金额包含相关运费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平均价格	价格变动[1]	平均价格	价格变动	平均价格	价格变动	平均价格	价格变动
丁酮肟	10,477.75	-0.46%	10,525.75	-14.32%	12,284.34	9.26%	11,242.71	-
双氧水	3,280.18	-17.78%	3,989.65	0.81%	3,957.68	-1.57%	4,020.89	-
丁酮	6,865.78	-0.05%	6,869.40	-28.39%	9,592.93	14.71%	8,362.54	-
乙醛	7,725.82	-5.90%	8,209.79	-7.94%	8,917.70	7.43%	8,300.59	-
液氨	2,743.64	-12.03%	3,118.82	-16.14%	3,719.23	4.92%	3,544.86	-
乙烯基三氯硅烷	12,625.42	-8.15%	13,746.26	-40.78%	23,211.86	25.44%	18,504.56	-
甲基三氯硅烷	2,624.38	-13.08%	3,019.15	39.20%	2,168.89	-21.31%	2,756.38	-

注 1：2024 年 1-6 月价格变动情况系当期平均价格较上年全年平均价格变动情况，下同；
注 2：双氧水价格系折纯后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市场供需关系、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而存在一定波动。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蒸汽，随着公司主要产品产量的上升，公司能源消耗呈上升趋势。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	1,257.81	35.70%	2,477.24	35.77%	2,275.50	37.76%	1,882.78	37.80%
蒸汽	2,265.87	64.30%	4,448.28	64.23%	3,749.94	62.24%	3,098.50	62.20%
合计	**3,523.68**	**100.00%**	**6,925.52**	**100.00%**	**6,025.44**	**100.00%**	**4,981.2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的平均采购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元/千瓦时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电力	0.68	-1.96%	0.69	2.99%	0.67	11.67%	0.60	-
蒸汽	195.41	4.34%	187.29	4.18%	179.77	0.08%	179.63	-

3、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24 年 1-6 月	临沂市金沂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醛	4,149.28	22.16%
	湖北仙粼化工有限公司	丁酮肟	3,071.05	16.40%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双氧水、丙酮	1,866.23	9.97%
	浙江圣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丁酮肟	1,293.65	6.91%
	实联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液氨	945.24	5.05%
	合计	-	**11,325.45**	**60.49%**
2023 年	临沂市金沂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醛	5,326.68	15.71%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丁酮	5,180.37	15.28%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双氧水、丙酮	4,627.00	13.65%
	实联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液氨	2,420.66	7.14%
	湖北仙粼化工有限公司	丁酮肟	1,964.08	5.79%
	合计	-	**19,518.79**	**57.57%**
2022 年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丁酮	6,614.79	20.20%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双氧水	4,654.82	14.21%
	临沂市金沂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醛	3,647.94	11.14%
	实联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液氨	2,259.33	6.90%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烯基三氯硅烷	1,652.61	5.05%
	合计	-	**18,829.49**	**57.50%**
2021 年	湖北仙粼化工有限公司	丁酮肟	9,108.37	30.86%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双氧水	2,404.01	8.15%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丁酮	1,808.18	6.13%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烯基三氯硅烷	1,557.21	5.28%
	实联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液氨	1,415.97	4.80%
	合计	-	**16,293.74**	**55.22%**

注：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包括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包含相关运费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对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受各年生产需求影响而有所变化。公司原材料供应充足，市场竞争充分，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情况，公司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在上述供应商中享有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6 月 30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879.73	2,666.71	5,213.02	66.16%
机器设备	29,073.35	15,640.39	13,432.96	46.20%
运输设备	979.18	373.49	605.69	61.86%
电子设备	1,771.82	1,633.55	138.27	7.80%
办公设备	109.79	90.44	19.35	17.64%
合计	**39,813.87**	**20,404.58**	**19,409.29**	**48.75%**

2、主要无形资产

（1）已办理产权证的不动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办理产权证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1	苏（2022）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14067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艾科维	117,764.3	淮盐路东侧，孔莲路北侧	2019 年 9 月 12 日至 2064 年 12 月 23 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2	苏（2024）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02500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艾科维	86,147.00	工业园区张码路南侧、陆集路西侧	2023 年 9 月 8 日至 2073 年 9 月 7 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2）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在土地使用权人	用途	面积（平米）	所在地址
1	公司	门卫房	33.39	孔莲路 1 号
2	公司	泵房	231.80	孔莲路 1 号

上述建筑物系公司在厂区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自行建设的辅助用房，建设时未取得相关批建手续，因此无法办理权属证书。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占公司自有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低，且上述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仅作为生产辅助及配套设施，并非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公司资产完整性及持续经营的重要性程度较低。

2024 年 4 月 19 日，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建设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可依现状继续使用门卫房、

泵房等辅助用房，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未曾亦不会因此对公司进行处罚或对该等辅助用房采取强制拆除措施。

根据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业园区分局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综上，上述房产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主要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杭州泰曦	杭州寅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塘航空大厦 1 幢 3003 室	131.00	2023.1.25-2025.1.24	办公

（4）其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存在临时用地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用地单位	被用地单位	坐落	用地面积（㎡）	用地期限	土地用途
艾科维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张码办事处陆集村二组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张码办事处陆集村二组	1,032	2024.4.25 至 2025.4.25	施工便道、项目部

公司已与张码办事处陆集村民委员会签署了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取得了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肟系列高端精细化学品项目临时用地的复函》（淮资规临地复[2024]0023 号），未超出约定用途或约定期限使用该等临时用地或在该用地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公司使用前述临时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知识产权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1	ECOWAY 艾科维	艾科维	13231470	22	2024.12.28-2034.12.27	自主取得	正常使用
2	ECOWAY 艾科维	艾科维	13231470	1	2016.10.28-2026.10.27	自主取得	正常使用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 24 项。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ZL201410379794.7	一种酮肟型硅烷副产物酮肟盐的处理方法	发明	2017 年 8 月 29 日	余立新	艾科维	继受取得
2	ZL201510061685.5	苯肼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16 年 11 月 16 日	艾科维	艾科维	原始取得
3	ZL201510051819.5	2,6-二氯-4-硝基苯胺的低温合成法	发明	2016 年 7 月 6 日	艾科维	艾科维	原始取得
4	ZL201710215317.0	酮肟型硅烷交联剂的脱色方法	发明	2019 年 1 月 1 日	艾科维	艾科维	原始取得
5	ZL201710912030.3	硫酸羟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9 年 2 月 1 日	艾科维	艾科维	原始取得
6	ZL201910351475.8	一种含氯肟醚生产工段固废物的分离回收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艾科维	艾科维	原始取得
7	ZL202011046577.8	酮肟型盐酸盐的回收方法及相应的酮肟型硅烷生产方法	发明	2023 年 5 月 5 日	艾科维	艾科维	原始取得
8	ZL202110951781.2	降低废水中 COD 及回收废水中六氢吡啶的方法	发明	2023 年 6 月 13 日	艾科维	艾科维	原始取得
9	ZL202211737466.0	一种高浓度无水乙醛肟的分离提纯方法	发明	2024 年 5 月 31 日	艾科维	艾科维	原始取得
10	ZL202111496031.7	一种异羟肟酸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24 年 7 月 2 日	艾科维	艾科维	原始取得
11	ZL201920598693.7	一种含氯肟醚生产工段固废物的分离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17 日	艾科维	艾科维	原始取得
12	ZL202120552414.0	深度熟化反应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3 日	艾科维	艾科维	原始取得
13	ZL202120552805.2	2-戊酮肟生产用肟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7 日	艾科维	艾科维	原始取得
14	ZL202120554588.0	污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2 日	艾科维	艾科维	原始取得
15	ZL202120555681.3	丁酮肟生产用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2 日	艾科维	艾科维	原始取得
16	ZL202120950906.5	盐酸羟胺提纯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7 日	艾科维	艾科维	原始取得
17	ZL202120955006.X	污水处理用蒸馏塔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7 日	艾科维	艾科维	原始取得
18	ZL202120956529.6	丙酮肟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艾科维	艾科维	原始取得
19	ZL202121949048.9	反应精馏塔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1 日	艾科维	艾科维	原始取得
20	ZL202121949460.0	液氨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1 日	艾科维	艾科维	原始取得
21	ZL202122843540.4	催化剂回收清洗系统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10 日	艾科维	艾科维	原始取得

22	ZL202122839771.8	丁酮肟萃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10 日	艾科维	艾科维	原始取得
23	ZL202122837300.3	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用连续反应系统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3 日	艾科维	艾科维	原始取得
24	ZL202123172362.3	环氧化合物合成用固定床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23 日	艾科维	艾科维	原始取得
25	ZL202123173902.X	羟胺防结块剂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24 日	艾科维	艾科维	原始取得
26	ZL202123174545.9	异羟肟酸化合物提纯用蒸馏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10 日	艾科维	艾科维	原始取得
27	ZL202223195606.4	氨肟化合成用固定床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9 日	艾科维	艾科维	原始取得
28	ZL202223178882.X	酮肟基改性硅烷提纯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25 日	艾科维	艾科维	原始取得
29	ZL202320235492.7	短程硝化污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1 日	艾科维	艾科维	原始取得
30	ZL202320239005.4	游离羟胺溶液浓缩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8 日	艾科维	艾科维	原始取得
31	ZL202320216361.4	硫酸羟胺连续加料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8 日	艾科维	艾科维	原始取得
32	ZL202323236512.1	一种使用微流控技术进行氨肟化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7 月 12 日	艾科维	艾科维	原始取得
33	ZL202323227261.0	一种肟型硅烷连续化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8 月 16 日	艾科维	艾科维	原始取得
34	ZL202323493748.3	一种污泥热碱解技术处理污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7 月 5 日	艾科维	艾科维	原始取得

（3）网站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网站域名 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ecowayjs.com	www.ecowayjs.com	苏 ICP 备 15027555 号-1	2022 年 12 月 13 日
2	ecowayjs.cn	www.ecowayjs.com	苏 ICP 备 15027555 号-1	2022 年 12 月 13 日
3	ecowayjs.net	www.ecowayjs.com	苏 ICP 备 15027555 号-1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以全年合同金额超过 3,000.00 万元作为重大标准（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金额累计计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湖南海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乙醛肟	5,676.12	2024 年	正在履行
2	山东鑫鼎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乙醛肟	4,734.28	2023 年	履行完毕
3	南京胜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乙醛肟	4,309.62	2023 年	履行完毕
4	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乙醛肟	4,286.83	2023 年	履行完毕
5	上海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硅烷类	3,582.90	2023 年	履行完毕
6	南京胜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乙醛肟	5,680.26	2022 年	履行完毕
7	杭州艾联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硅烷类	4,848.17	2022 年	履行完毕
8	上海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硅烷类	3,668.00	2022 年	履行完毕
9	杭州艾联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硅烷类	5,611.66	2021 年	履行完毕
10	广州麦得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硅烷类	5,563.41	2021 年	履行完毕
11	佛山市多尔曼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硅烷类	3,403.24	2021 年	履行完毕
12	上海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硅烷类	3,108.30	2021 年	履行完毕
13	浙江太有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硅烷类	3,108.16	2021 年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以年度合同金额超过 3,000.00 万元作为重大标准（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金额累计计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临沂市金沂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乙醛	3,421.92	2024 年	正在履行
2	临沂市金沂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乙醛	6,008.40	2023 年	履行完毕
3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丁酮	5,869.50	2023 年	履行完毕
4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双氧水	5,154.57	2023 年	履行完毕
5	实联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液氨	3,291.90	2023 年	履行完毕
6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丁酮	7,879.86	2022 年	履行完毕
7	临沂市金沂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乙醛	4,323.69	2022 年	履行完毕
8	实联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液氨	3,686.60	2022 年	履行完毕

9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双氧水	3,110.80	2022 年	履行完毕
10	湖北仙粼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丁酮肟	10,399.20	2021 年	履行完毕

3、借款/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借款/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0 万元（授信额度）	2021/1/20 至 2023/1/15	生产设备抵押	抵押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0 万元（授信额度）	2019/12/9 至 2022/12/8	土地设定抵押担保	抵押履行完毕
3	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授信合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非关联方	19,000 万元（汇票承兑额度）	2021/9/10 至 2022/7/27	抵押、质押、保证	履行完毕
4	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授信合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非关联方	18,800 万元（汇票承兑额度）	有效期至 2023/9/20	抵押、质押、保证	履行完毕
5	综合授信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非关联方	43,000 万元（综合额度）	2023/11/6 至 2024/11/6	刘建青提供保证	正在履行
6	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授信合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非关联方	18,000 万元（汇票承兑额度）	2024/4/7 至 2025/3/26	抵押、刘建青提供保证	正在履行

4、抵押/质押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抵押/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32080104720210115H06405201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对艾科维形成的最高额 4,100 万元债权	艾科维生产设备	2021/1/20 至 2023/1/15	履行完毕
2	（320801003）淮农商高抵字 2019 第 1209 号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对艾科维形成的最高额 2,900 万元债权	苏（2019）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78128）号土地	2019/12/9 至 2022/12/8	履行完毕
3	（2021）淮银字第 000083 号担保 0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抵押权人对艾科维形成的最高额 4,000 万元债权	不动产权	2021/9/10 至 2022/7/27	履行完毕
4	（2021）淮银字第 000083 号担保 0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质押权人与艾科维形成最高额 15,000 万元债权	保证金	2021/9/10 至 2022/7/27	履行完毕
5	（2022）淮银授额字第 000039 号-担保 0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抵押权人对艾科维形成的最高额 10,146 万元债权	不动产权	有效期至 2023/9/20	履行完毕

6	（2022）淮银授额字第000039 号-担保 0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质押权人对艾科维形成的最高额15,000 万元债权	保证金	有效期至2023/9/20	履行完毕
7	（2024）淮银授额字第000021 号-担保 0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抵押权人对艾科维形成的最高额10,146 万元债权	不动产权	有效期至2025/3/26	正在履行

5、其他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0 万以上的工程合同和土地购买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非关联方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2,403.50	2023.8.8	履行完毕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江苏恒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四期丙类仓库四、丙类仓库五、液体包装间、丁类仓库二建筑施工	1,508.00	2024.6.1	正在履行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拥有双氧水直接氨肟化技术、丁酮肟盐酸盐联产羟胺技术、医用级盐酸羟胺提纯技术、催化剂改性技术、肟酸解生产羟胺技术、高纯度肟型硅烷生产技术、全流程自动化控制生产技术等肟系列精细化工行业核心生产技术。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升级改造，公司基于肟系列精细化工产业链进行了深度整合，实现了间歇反应向连续反应升级、丁酮循环回收升级、人工控制向全流程自动化控制升级，并对成品生产工艺技术进行了深入研究，形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

1、核心技术具体情况

（1）双氧水直接氨肟化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并设计了适合小分子酮及醛类肟化反应的双氧水直接氨肟化装置及装备，特别针对反应器内部结构、冷却器的结构、外循环泵的无泄漏处理等进行了较大程度改进，有效提升了公司基础肟化合物的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

（2）丁酮肟盐酸盐联产羟胺技术

公司通过受让股东相关专利技术并经自主研发，掌握了以肟型硅烷生产产生的副产物丁酮肟盐酸盐为原料直接生产盐酸羟胺的工艺技术，解决了原有工艺将副产物丁酮肟盐酸盐加氨生成的丁酮肟及氯化铵应用领域受限、经济效益较低等问题。公司现有技术提高了生产原料利用率，降低了肟型硅烷及盐酸羟胺的生产成本，降低了生产装置复杂程度。

（3）医用级盐酸羟胺提纯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医用级盐酸羟胺提纯生产工艺技术，采用吸附加重结晶技术降低产品的微量有机物含量，提高产品品质，使得公司生产的盐酸羟胺能够达到医用级高纯级别，在国内医用级盐酸羟胺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

（4）催化剂改性技术

氨肟化反应生成基础肟化合物和肟酸解生产羟胺盐均需要用到高效的 TS-1 催化剂，催化剂的效率直接关系到反应的效率、选择性、收率等关键指标，对肟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成本、产品质量、环保排放有重要影响。公司以市场上不同类型的催化剂构型入手，针对不同催化剂具有的不同的催化特性，自主开发了一系列针对不同的酮或醛类化合物、具有特定适应性的催化剂体系，大幅提升催化剂的利用率，使得反应更加高效且不易堵塞生产设备，具有产品回收率高、定向选择性高、催化剂消耗少等优点。

（5）肟酸解生产羟胺技术

公司针对羟胺盐的生产研发设计了一系列肟酸解工艺相关技术，主要包括：①具有自主设计结构及塔内件的酸解反应塔，较大程度提高酸解效率，提升了副产丁酮的纯度；②副产丁酮的净化处理技术，解决了副产丁酮中夹带的氯离子及硫酸根离子（PPM 级）会引起肟化催化剂的“中毒”及失活的问题，保证副产丁酮有效回收用于再反应；③为确保循环液中有机物含量尽量降低，公司研发采用的处理技术能够进一步提高反应效率，降低副反应，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提升。

（6）高纯度肟型硅烷生产技术

公司的高纯度肟型硅烷生产技术解决了传统的间歇法工艺使得反应转化率低、提纯分离不完全及安全风险较大等问题。公司通过创新研发微流控连续化反应技术、挡板和搅拌相结合的后端深化反应系统、新型连续萃取技术、萃取剂在硅烷提纯方面的应用以及“烛管”液固自动分离系统，不但提升了肟型硅烷生产装置的规模化、连续化、自动化，同时也提高了肟型硅烷的产品纯度。

（7）全流程自动化控制生产技术

公司已设计、建立全流程自动化控制生产技术，对主要生产设备和全部生产阶段进行了全覆盖，以图形显示、远程通信、冗余供电的方式对各反应环节的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称重等进行集中监控调节，并在关键工序设置 SIS 安全仪表系统，大幅提升生产过程中的自动化程度，使工业化和信息化有机融合。根据物料特性和实际工艺流程，重点突破了连续自动液固分离、连续自动物料精确配比、化学反应的连续完整（外循环、釜式等）、温度压力 PH 液位等的自动控制、连续萃取等生产技术难点。

（8）高浓度乙醛肟生产技术

公司通过催化剂的新型改性技术，成功实现氨肟化合成乙醛肟。该方法以氨肟化反应生成的乙

醛肟-叔丁醇体系为处理对象，经深度熟化、汽提、低温盐析、提浓、精馏等工序，实现高浓度乙醛肟的工业化生产。与传统羟胺法生产工艺相比，该技术全程不会产生废盐，并能生产出 65%浓度的乙醛肟产品，而传统工艺生产乙醛肟一般为 50%浓度。因此，公司高浓度乙醛肟生产技术能够有效提升产品纯度和品质并降低成本，生产的乙醛肟产品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

公司使用的主要核心技术目前均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核心技术对应的具体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专利保护情况	应用产品
1	双氧水直接氨肟化技术	合作研发、自主研发	ZL202120555681.3 丁酮肟生产用反应装置	丁酮肟、乙醛肟
			ZL202120552414.0 深度熟化反应加热装置	
			ZL202121949460.0 液氨净化装置	
			ZL202122839771.8 丁酮肟萃取装置	
			ZL 202223195606.4 氨肟化合成用固定床反应器	
			ZL202323236512.1 一种使用微流控技术进行氨肟化的装置	
2	丁酮肟盐酸盐联产羟胺技术	自主研发	ZL201410379794.7 一种酮肟型硅烷副产物酮肟盐的处理方法	盐酸羟胺
3	医用级盐酸羟胺提纯技术	自主研发	ZL202120950906.5 盐酸羟胺提纯装置	盐酸羟胺
4	催化剂改性技术	自主研发	工艺秘密	丁酮肟、乙醛肟
5	肟酸解生产羟胺技术	自主研发	ZL202121949048.9 反应精馏塔	羟胺盐
			ZL201710912030.3 硫酸羟胺的制备方法	
			ZL 202320216361.4 硫酸羟胺连续加料反应装置	
6	高纯度肟型硅烷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ZL201710215317.0 酮肟型硅烷交联剂的脱色方法	肟型硅烷
			ZL202122837300.3 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用连续反应系统	
			ZL 202011046577.8 酮肟型盐酸盐的回收方法及相应的酮肟型硅烷生产方法	
			ZL 202223178882.X 酮肟基改性硅烷提纯装置	
			ZL202323227261.0 一种肟型硅烷连续化生产装置	
7	全流程自动化控制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ZL202123173902.X 羟胺防结块剂加料装置	肟型硅烷、羟胺盐、基础肟化合物
8	高浓度乙醛肟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ZL202211737466.0 一种高浓度无水乙醛肟的分离提纯方法	乙醛肟

2、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中的肟型硅烷、羟胺盐、基础肟化合物收入均是公司核心技术产业化形成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核心技术产业化形成的收入	42,514.23	68,188.77	65,186.98	60,243.29
营业收入	42,553.07	68,358.19	65,553.39	61,086.03
占营业收入比重	99.91%	99.75%	99.44%	98.62%

（二）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最新发证/变更日期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 安许证字[H00138]	艾科维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24 年 8 月 27 日至 2027 年 8 月 26 日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82400060	艾科维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4 年 8 月 12 日	202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8 日
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BA 苏 320885[2023]002	艾科维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24 日	2023.3.24 至 2026.3.23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2007954	艾科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2 年 11 月 18 日	三年
5	排污许可证	91320891072727823T001P	艾科维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19 日	2024.11.19 至 2029.11.18
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208961785	艾科维	淮安海关	2015 年 1 月 6 日	长期
7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苏）3S32080000027	艾科维	淮安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27 日	2023.6.27 至 2026.6.26
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浙杭（江）安全字[2024]01000004	杭州泰曦	杭州市上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18 日	2024.3.16 至 2027.3.15
9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301960S9L	杭州泰曦	钱综三处海关	2020 年 4 月 13 日	长期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四）公司员工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式员工人数为 251 人，按年龄分布、专业构成、学历结构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50 岁以上	29	11.55%
41-50 岁	61	24.30%
31-40 岁	127	50.60%
31 岁以下	34	13.55%
合计	**251**	**100.00%**

（2）按专业构成划分

专业构成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市场人员	4	1.59%
管理及行政人员	56	22.31%
研发人员	36	14.34%
生产人员	155	61.75%
合计	**251**	**100.00%**

（3）按学历结构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5	1.99%
本科	29	11.55%
专科及以下	217	86.45%
合计	**251**	**100.00%**

2、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	251	242	245	248
社保缴纳人数	242	233	238	234
社保缴纳人数占比	96.41%	96.28%	97.14%	94.35%

社保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差异原因	差异 9 人，其中 8 人为退休返聘，1 人为新入职	差异 9 人，其中 7 人为退休返聘，1 人为新入职，1 人为其他原因	差异 7 人，均为退休返聘	差异 14 人，其中 7 人为退休返聘，1 人为已离职，2 人为新入职，4 人为其他原因
公积金缴纳人数	232	227	228	225
公积金缴纳人数占比	92.43%	93.80%	93.06%	90.73%
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差异原因	差异 19 人，其中 8 人为退休返聘，9 人为新入职，2 人为其他原因	差异 15 人，其中 7 人为退休返聘，6 人为新入职，2 人为其他原因	差异 17 人，其中 7 人为退休返聘，5 人为新入职，5 人为其他原因	差异 23 人，其中 7 人为退休返聘，6 人为新入职，2 人为已离职，8 人为其他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未为少数个别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主要由于：（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2）新入职员工暂未办理完成缴纳手续。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社保、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青、刘思飏已出具《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刘建青、李鲁祯、汪俊杰、叶茂伟，上述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职称	取得的主要科研成果或奖项
刘建青	董事长、总经理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参与的“萃取过程的绿色设计及其在化工、中药生产中的应用研究”项目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高浓度有机皂化废水处理新技术”项目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环己酮生产工艺创新增效”项目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20 年入选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李鲁祯	董事、副总经理	工程师	参与的“高浓度有机皂化废水处理新技术”项目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汪俊杰	董事	高级工程师	2022 年入选“淮安市第一批产业举荐人才”
叶茂伟	监事会主席	工程师	2022 年入选“淮安市第一批产业举荐人才”

上述人员的简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3）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对外投资情况”。

（4）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四）其他披露事项”之“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5）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6）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五）研发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拟实现目标	进度
1	新型硅烷交联剂的开发与应用	（1）考虑使用微流控反应装置，有效提高产品原料的混合，以丁酮肟、甲基三氯硅烷、乙烯基三氯硅烷及其它氯硅烷为原料反应制备硅烷。生成的硅烷具有更高的纯度和更低的色度，满足下游交联剂、硅橡胶等生产要求； （2）选用四氯化硅对甲基/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进行改性，改善产品的稳定性； （3）选择合适的萃取分离装置，减少产品的中间损耗，提高产品的最终的收率。	硅烷纯度：≥99.0%，色度：≤5	已完成催化剂改性的小试与中试
2	固体羟胺盐结晶工艺研究	（1）通过对羟胺盐在水-乙醇中溶解度和相图的研究分析以及原料液本身的性质，比较不同结晶方式对晶体的收率以及粒度分布的影响； （2）研究温度、溶析剂用量、滴加	最终产品羟胺盐的粒径控制1.0~5.0mm，产品的流动性达100%，储存 6	已完成盐析剂与温度结晶工艺的小试与中试内容

		速率、晶种、搅拌速率、陈化时间等因素对产品收率以及粒度分布的影响； （3）优化小试工艺条件，通过中试验证，最终实现量产。	个月后流动性≥95%	
3	酮肟提纯技术的创新工艺及应用研究	（1）考虑使用甲苯作为反应后产品的萃取剂，甲苯可有效萃取出肟型产品中的酮肟类化合物，减少产品中水分的残留，提高肟化产品的油水分离效率。萃取出的肟具有更高的纯度，可以满足下游生产要求； （2）在肟化产品进行精馏时，采用隔板精馏塔进行精馏，实现萃取剂与产品的分离，可以实现萃取剂的回收再利用，降低生产成本，同时隔板精馏塔的能耗较低； （3）采用等离子体电感耦合原子发射光谱法测定肟化产品中的金属离子的含量，方便快捷，易于操作。	肟化产品纯度：≥99.0%（丁酮肟，丙酮肟）	已完成萃取剂的选择与精馏装置的改进的小试与中试实验
4	一种膜反应器催化合成乙醛肟技术研究	（1）树脂催化剂的活化技术研究，考察活化温度、时间对活化效果的影响； （2）使用外置式的膜反应器，对反应工艺的物料比、反应温度、反应压力等工艺参数进行优化； （3）优化的小试工艺条件，通过中试验证，最终实现量产。	丁酮肟转化率≥99.5%、乙醛肟的选择性≥99.5%	已完成催化剂的活化的小试与中试实验，包括活化温度与活化时间的选择
5	高浓度 COD 废水高效处理技术应用研究	（1）使用 ECO 技术将厂区车间产生的废水进行小试处理实验，选择合适的电极材料； （2）使用合适的电极材料作为电极，进行小试废水处理，优化小试实验条件； （3）使用小试实验条件，连续化运行处理厂区废水，考察工艺的稳定性以及处理后达标废水的稳定性。	污水处理稳定并达标排放，指标可控制在 COD ≤500mg/L, 氨氮≤35mg/L，总磷≤3mg/L	已完成电极材料的选择与 ECO 技术于污水处理的小试与中试实验
6	MOR 型分子筛改性技术及其在氨肟化中的应用研究	（1）使用有机碱和氯化铵复合改性 MOR 型钛硅分子筛催化剂，考察改性后的催化剂催化活性以及催化剂的使用寿命。催化剂改性工艺的优化，保证催化剂的选择性在 99.95%以上； （2）在原料双氧水加料方式上使用逐滴加入的方式，减少双氧水的无效分解，考察此方式对于双氧水的有效利用率的改善； （3）改性过的分子筛催化剂在多次使用之后，通过焙烧的方式回收再生催化剂，考察再生催化剂的催化活性。	催化剂选择性≥99.95%，催化剂的消耗量减少 20%	现已完成 MOR 型分子筛的改性与双氧水加料方式的小试与中试实验

7	氯代胺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本项目以氯代胺合成新工艺为研究对象，旨在提高产品纯度，降低副产物，降低生产成本。	氯代胺纯度：≥99.0%	正在进行小试实验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费用合计	1,484.15	2,392.09	2,077.83	1,862.48
营业收入	42,553.07	68,358.19	65,553.39	61,086.03
研发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3.49%	3.50%	3.17%	3.05%

公司研发投入的具体构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的相关内容。

3、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合作研发情况：

委托方/甲方	合作方/乙方	协议签订日期	研究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	保密约定
艾科维	华东师范大学	2020 年 7 月	乙酰氧肟酸绿色合成化工技术	产生新技术的专利申请权及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乙方研发人员享有署名权	涉及的全部技术资料、数据、报告等均属保密范围，双方承担保密责任，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年。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框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了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确保股东、董事、监事职权的有效履行，公司根据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

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均按规定参与历次股东会。公司股东会在召开、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方面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股东会对订立和修改公司章程、选举公司董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聘请独立董事、财务预算、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对外投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公司股东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并行使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在召开、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方面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对外投资、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董事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的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并行使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在召开、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方面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依法行使了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监督义务。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工作、财务预算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等方面切实发挥了监督作用。公司监事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任期、享有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科学决策等方面提供了制度保障。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其应尽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经营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名独立董事，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均系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情况。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自公司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在其任职期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

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要求忠实地履行了职责，为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和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分别对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主要职责如下：

专门委员会	人员构成	主要职责
战略委员会	刘建青（主任委员）、李鲁祯、商志才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	王其锦（主任委员）、朱红英、汪俊杰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	商志才（主任委员）、朱红英、李鲁祯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至少每年检查董事会的架构、人数、组成及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教育背景或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等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朱红英（主任委员）、王其锦、刘思飏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自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职责，强化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功能，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447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艾科维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公司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1、转贷及整改情况

（1）基本情况

2020 年、2021 年，公司存在通过外部客户进行转贷融资的行为，金额分别为 700.00 万元、896.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贷时间	借款方	流转方	关系	借款金额	转回金额
2020 年	艾科维	浙江广威化工有	发行人股东余立新	700.00	700.00

		限公司	实际控制的企业		
2021 年	艾科维	浙江广威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余立新实际控制的企业	436.80	436.80
	艾科维	浙江上政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吕胜超实际控制的企业	460.00	460.00

注：2020 年用于转贷的银行贷款已于 2021 年 3 月偿还。

截至 2021 年 7 月底，上述转贷事项涉及的借款均已偿还完毕，并且公司已进一步完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确保此类事项不再发生。对于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融资行为，相关贷款银行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获取的贷款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就贷款的具体使用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贷款银行不会对艾科维或该笔贷款的其他相关方提出违约或侵权赔偿要求。公司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淮安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说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整改措施

公司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行为积极规范整改，已建立健全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财务人员对银行贷款资金使用规范性要求，明确在办理银行借款业务以及使用银行贷款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报告期内转贷行为等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导致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追究责任或遭受任何实际损失的，其将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费用、开支和损失。

2、票据使用不规范及整改情况

为提高票据使用效率，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主要为客户供应商票据找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上半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客户供应商票据找零	-	-	243.00	329.13

上述背书转入的票据均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背书转出的票据均已到期承兑，不存在票据逾期或欠息的情形。自 2022 年 12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公司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淮安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说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票据管理内控制度，严格规范票据流转，并通过加强内部监督等方式确保管理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督促公司规范使用票据，如公司因报告期内与相关主体间的票据找零行为等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追究责任或遭受任何实际损失的，其将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费用、开支和

损失。

3、第三方回款及整改情况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销售回款支付方与合同签订方或实际交易对手不一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上半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第三方回款	-	-	535.58	883.10
营业收入	42,553.07	68,358.19	65,553.39	61,086.03
第三方回款占比	-	-	0.82%	1.45%

2021、2022 年度，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883.10 万元、535.5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5%、0.82%。自 2022 年 12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无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销售回款支付方为客户实际控制人，第三方回款均基于真实交易背景，相关收入已完整入账，相关税费已完整缴纳。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公司与销售回款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整改措施

公司已完善销售回款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第三方回款范围，降低第三方回款占比。客户通过第三方付款需向公司提供客户及代付款方的代付款协议书，说明代付款方、代付款金额、资金用途等事项。公司收款后与代付款协议书、销售合同等资料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入账。2023 年以来，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4、个人账户代收代付及整改情况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账户收取和支付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类型	款项来源/用途	2024 年上半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货款	-	-	535.58	883.10
	利息	-	-	0.54	0.40
	合计	**-**	**-**	**536.11**	**883.50**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	**-**	**0.82%**	**1.45%**
支出	支付员工工资	-	-	167.01	148.59

	支付业务招待费	-	-	220.34	144.78
	手续费	-	-	0.01	0.00
	合计	**-**	**-**	**387.36**	**293.37**
	占公司营业总成本比例	**-**	**-**	**0.86%**	**0.69%**

2021 至 2022 年度，出于收支便捷性、方便员工报销及薪酬发放考虑，公司存在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青亲属的个人账户代收代付的情形，其中对外代收款项主要为收取无票收入等，对外代付款项主要是代付职工奖金薪酬、报销款等。2021 至 2022 年，公司与个人账户相关的收入分别为 883.50 万元、536.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5%、0.82%；相关的支出分别为 293.37 万元、387.36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69%、0.86%，占比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整改情况

对于上述个人账户收支的内控缺陷情形，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A、于 2022 年年底前停用所有相关个人账户，并将报告期内所有相关个人账户相关代为收支情况全部纳入公司财务核算范围，确认相应销售收入、成本及费用等；

B、公司已就个人账户相关事宜履行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缴纳义务；

C、于 2023 年 8 月，对于构成资金占用的代收货款，按照实际占用天数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加计利息由实际控制人支付给公司；

D、公司已取得当地税务主管部门的无违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淮安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说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E、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个人卡代收代付行为受到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公司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公司已通过完善资金管理、应收款项管理、销售管理等内控制度，加强对账户开立、使用的监督管理，避免同类事件发生，同时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2022 年末之后公司未发生个人卡代收代付事项，财务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5、关联方资金拆借及整改情况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杭州泰曦由于资金周转原因存在从关联方王昭处短期拆入小额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拆出方	拆入方	项目	日期	金额（万元）

期初杭州泰曦拆入资金余额			-	0.00
王昭	杭州泰曦	王昭向杭州泰曦拆出资金	2021/5/10	3.00
		王昭向杭州泰曦拆出资金	2021/5/21	5.00
		杭州泰曦向王昭归还拆借资金	2021/6/3	8.00
期末杭州泰曦拆入资金余额			-	0.00

上述拆借资金金额较小、拆借时间较短，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刘建青拆出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期末本金余额	本期利息
2024 年上半年						
-	-	-	-	-	-	-
2023 年						
艾科维	刘建青	417.58	-	417.58	-	9.54
2022 年						
艾科维	刘建青	986.45	536.11	1,104.98	417.58	38.35
2021 年						
艾科维	刘建青	396.32	883.50	293.37	986.45	30.50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系公司因使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青实际控制的银行账户代收部分货款导致实质上构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青对该部分代收货款的资金占用。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上述资金拆借均已收回，资金拆借均已按照同期贷款利率加计利息，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或第三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

（2）整改措施

针对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A、对于拆出资金，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全部收回，后续未再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形；

B、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拆借事项，公司已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

C、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审批管理制度》《防范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

D、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如下：

1、2021 年 5 月 10 日，苏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淮安市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消防救援大队消防监督员在检查中发现公司 104 车间一个室内消火栓起泵按钮损坏，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2021 年 5 月，苏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对公司给予罚款 1.50 万元的处罚。

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对相关违规情形进行了整改。2023 年 6 月，苏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了《证明》，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对应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针对 2022 年 10 月 3 日省厅交叉检查组对公司开展执法检查，数据异常未及时修复，连接的标气瓶已过期，经淮安市生态环境局进一步调查发现，Voc 在线监控设施自 2022 年 9 月 5 日损坏，直到 2022 年 11 月 10 日才更换新设备，上述情形违反了《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的规定。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案审会，经过案审会讨论，认为公司违法行为轻微，能够及时整改完成，期间也开展手工监测，最终决定对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3、针对 2022 年 10 月 3 日省厅交叉检查组对公司开展执法检查，现场发现公司危废库房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危废库房废气处理设施管道连接处腐蚀破损漏风，阀门脱胶断裂，废气逸散，上述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案审会，经过案审会讨论，认为公司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能够及时整改完成，最终决定对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或者受处罚的情形。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使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青实际控制的银行账户代收部分货款导致实质上构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青对该部分代收货款的资金占用的情形，该情形的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参见本节之“三、内部控制情况”之“5、关联方资金拆借及整改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衢州艾科维无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建青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衢州艾科维、淮安艾兴，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思飏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杭州锐信。报告期内，衢州艾科维、淮安艾兴、杭州锐信均未开展实际经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衢州艾科维的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淮安艾兴、杭州锐信的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衢州艾科维直接持有公司 59.81%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淮安艾兴持有衢州艾科维 50.26%股份，为衢州艾科维的控股股东；衢州艾科维直接持有发行人 59.81%股份，因此淮安艾兴通过衢州艾科维间接持有发行人 30.06%股份。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为衢州艾科维，间接控股公司的法人为淮安艾兴。

除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外，衢州艾科维无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淮安艾兴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衢州艾科维。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衢州艾科维、间接控股公司的法人淮安艾兴外，公司其他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合创化工。

3、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刘建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建青持有淮安艾兴 71.89%股份，淮安艾兴持有衢州艾科维 50.26%股份，衢州艾科维持有公司 59.81%股份，因此刘建青通过淮安艾兴、衢州艾科维间接持有公司 21.61%股份；刘建青持有合创化工 8.99%出资份额，合创化工持有公司 17.25%股份，因此刘建青通过合创化工间接持有公司 1.55%股份；刘建青直接持有发行人 14.20%股份。综上所述，刘建青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37.36%股份
2	刘思飏	刘建青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有公司 1.69%股份
3	吕胜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吕胜超持有淮安艾兴 28.11%股份，淮安艾兴持有衢州艾科维 50.26%股份，衢州艾科维持有公司 59.81%股份，因此吕胜超通过淮安艾兴、衢州艾科维间接持有公司 8.45%股份；吕胜超直接持有发行人 4.80%股份。综上所述，吕胜超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13.25%股份
4	吴燕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吴燕来持有衢州艾科维 10.87%股份，衢州艾科维直接持有公司 59.81%股份，因此吴燕来通过衢州艾科维间接持有公司 6.50%股份。
5	李鲁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鲁祯持有合创化工 34.64%出资份额，合创化工直接持有公司 17.25%股份，因此李鲁祯通过合创化工间接持有公司 5.98%股份；李鲁祯持有衢州艾科维 0.21%股份，衢州艾科维持有公司 59.81%股份，因此李鲁祯通过衢州艾科维间接持有公司 0.13%股份。综上所述，李鲁祯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6.10%股份。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刘建青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鲁祯	董事、副总经理
3	汪俊杰	董事
4	刘思飏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商志才	独立董事
6	王其锦	独立董事
7	朱红英	独立董事
8	叶茂伟	监事会主席
9	吴明	监事
10	蔡佳	职工监事

11	贺琳琳	财务总监

5、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刘建青	衢州艾科维执行董事，淮安艾兴执行董事
2	姚梦凌	衢州艾科维经理
3	金逸瑾	衢州艾科维监事
4	袁彩云	衢州艾科维财务负责人
5	吕胜超	淮安艾兴监事

6、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除上述关联方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刘建青弟弟刘建军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2	吉林医药学院直属医院	刘思飏配偶父亲王冰峰担任院长
3	杭州锐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刘思飏持股 65.00%，刘思飏的母亲姚梦凌持股 35.00%；报告期初，刘思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3 年 6 月，其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变更为姚梦凌
4	杭州珂韵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商志才配偶钱峰萍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绍兴市双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商志才配偶弟弟钱志强持股 70%
6	三明中恒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其锦持股 6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7	福建华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其锦担任常务副总经理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北苑支行	贺琳琳弟弟贺业刚担任行长
9	浙江上政科技有限公司	吕胜超持股 94%并担任执行董事
10	衢州泽坤化工有限公司	吕胜超的关联公司
11	联维（宁波）化工有限公司	吕胜超的关联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12	衢州上大贸易有限公司	吕胜超的关联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13	厦门爱劳德光电有限公司	吕胜超妹妹的配偶叶孙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厦门茂佳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吕胜超妹妹的配偶叶孙华持股 99.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5	厦门佳茂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吕胜超妹妹的配偶叶孙华持股 7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6	爱劳德光电（泉州）有限公司	吕胜超妹妹的配偶叶孙华持股 59.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7	厦门纳波光电有限公司	吕胜超妹妹的配偶叶孙华担任总经理

8、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泰曦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9、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福建跨境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刘建青弟弟刘建军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8 月离任
2	李志玲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2 年 11 月离任
3	中检集团康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刘建青弟弟刘建军曾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8 月离任
4	福建中检康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刘建青弟弟刘建军曾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2 年 4 月离任
5	中检供应链管理服务（福建）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刘建青弟弟刘建军曾任董事长，已于 2022 年 8 月离任
6	中检集团福建创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刘建青弟弟刘建军曾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7 月离任
7	福建中检华日食品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刘建青弟弟刘建军曾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8 月离任
8	福州欣睿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刘建青弟弟刘建军曾任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1 月离任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贺琳琳弟弟贺业刚曾任行长，已于 2023 年 3 月离任
10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朱红英配偶罗建平曾任技术总监，已于 2023 年 4 月离任
11	绍兴市泰和交通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商志才配偶姐姐钱秀萍曾持股 35.12%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其妻弟钱志坚曾持股 1.46%，均已于 2023 年 9 月退出
12	品谱（厦门）工业有限公司	刘建青弟弟刘建荣曾担任财务总监，已于 2023 年 11 月离任
13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厦门有限公司	刘建青弟弟刘建军曾担任董事长，已于 2024 年 6 月离任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交易分类	关联交易项目	关联方	交易期间	交易金额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	浙江上政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4 年 1-6 月	440.14
			2023 年度	381.48

			2022 年度	1,472.48
			2021 年度	1,532.50
	关联采购	浙江上政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4 年 1-6 月	-
			2023 年度	4.42
			2022 年度	12.76
			2021 年度	1.04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024 年 1-6 月	351.03
			2023 年度	548.81
			2022 年度	362.54
			2021 年度	342.9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通过关联方进行转贷	浙江上政科技有限公司	参见本节之“三、内部控制情况”之“（三）公司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之“1、转贷及整改情况”	
	关联资金拆借	刘建青、王昭	参见本节之“三、内部控制情况”之“（三）公司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之“5、关联方资金拆借及整改情况”	
	关联担保	刘建青、吕胜超	参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担保”	
	收购杭州泰曦100%股权	杭州锐信、王昭	参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收购杭州泰曦 100%股权”	
	向关联方出售旧车	汪俊杰	参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5）向关联方出售旧车”	

注：浙江上政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包括浙江上政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吕胜超的关联公司衢州泽坤化工有限公司、联维（宁波）化工有限公司。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上半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浙江上政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销售肟型硅烷	397.22	380.42	1,469.80	1,126.38
	销售羟胺盐	-	1.06	-	0.27
	销售基础肟化合物	42.92	-	2.68	405.86

	其他	-	-	-	-
	合计	**440.14**	**381.48**	**1,472.48**	**1,532.50**
当期销售收入金额	销售肟型硅烷	13,019.02	27,272.01	28,055.49	33,873.42
	销售羟胺盐	12,011.99	21,592.22	23,648.68	19,602.25
	销售基础肟化合物	17,483.22	19,324.54	13,482.81	6,767.61
	其他业务收入	38.84	169.41	366.41	842.75
	合计	**42,553.07**	**68,358.19**	**65,553.39**	**61,086.03**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销售肟型硅烷	3.05%	1.39%	5.24%	3.33%
	销售羟胺盐	-	0.00%	-	0.00%
	销售基础肟化合物	0.25%	-	0.02%	6.00%
	其他	-	-	-	-
	合计占比	**1.03%**	**0.56%**	**2.25%**	**2.51%**

注：浙江上政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包括浙江上政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吕胜超的关联公司衢州泽坤化工有限公司、联维（宁波）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吕胜超实际控制的浙江上政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销售产品主要由于吕胜超作为艾科维有限设立时即投资入股的投资人，具有丰富的化工相关行业经验以及与化工行业上下游企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设立初期，吕胜超高度认可公司管理经营团队的专业能力以及公司的长期发展前景，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在公司的市场拓展、新产品推广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与公司结成的良好合作与业务关系一直保持至今，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吕胜超实际控制的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后续该等关联交易也将持续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上政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销售产品价格主要根据市场供求关系确定，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较小、占公司同类产品销售金额比例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上半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浙江上政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钢管、阀门等辅材	-	4.42	12.76	1.04
当期营业成本金额		25,143.38	45,590.57	45,286.62	36,945.09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0.01%	0.03%	0.00%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为基于采购价格及采购便利性等因素向吕胜超实际控制的浙江上政科

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零星采购钢管、阀门等辅材，该等交易主要基于采购价格及采购便利性等因素考虑进行，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较小、占公司营业成本金额比例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3）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总额及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四）其他披露事项”之“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通过关联方进行转贷

2021 年，公司存在通过外部关联方客户进行转贷融资的行为，具体情形及整改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内部控制情况”之“（三）公司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之“1、转贷及整改情况”。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刘建青拆出资金的情形，公司子公司杭州泰曦存在向关联自然人王昭拆入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形及整改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内部控制情况”之“（三）公司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之“5、关联方资金拆借及整改情况”。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刘建青、吕胜超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	授信额度有效期	担保期间	是否已履行完毕
刘建青、吕胜超	3,000.00	2019.12.19-2020.9.25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刘建青、吕胜超	1,000.00	2020.8.31-2021.8.26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刘建青、吕胜超	4,000.00	2021.9.10-2022.7.27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刘建青、吕胜超	3,800.00	2022.12.13-2023.9.20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刘建青	10,000.00	2023.11.6-2024.11.6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刘建青	8,000.00	2024.4.7-2025.3.26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上述关联担保系刘建青、吕胜超为发行人日常经营借款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4）收购杭州泰曦 100%股权

杭州泰曦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青、刘思飏实际控制的公司，为解决公司与杭州泰曦存在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公司决定合并杭州泰曦。

2022 年 1 月 2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杭州泰曦的专项审计报告，杭州泰曦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 188.49 万元。

2022 年 3 月 21 日，杭州泰曦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杭州锐信、王昭将其合计持有的 100%杭州泰曦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杭州锐信、王昭就上述杭州泰曦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根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杭州泰曦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金额确定，总转让价款为 188.49 万元。同日，发行人向杭州锐信、王昭全额支付了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

2022 年 3 月 25 日，杭州泰曦完成了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

（5）向关联方出售旧车

2022 年 2 月，公司与现董事汪俊杰签署《车辆转让协议书》，公司以 1 万元价格向其出售公司于 2017 年购入、当时折旧期限已临近届满的汽车。该笔交易的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4、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①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浙江上政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	-	-	-	-	849.61	-

②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刘建青	-	-	-	-	493.28	24.66	1,023.80	71.35

③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上政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0.12	11.39	-	78.71

5、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权力与程序，《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同时，公司在制定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权力与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述会议召开日期均早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日，公司已在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 2022、2023 年的关联交易情况。

（三）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重要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销售产品的情形，此类交易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交易，但是披露此类交易对于投资者了解本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具有一定意义，因此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将报告期内发生的此类重要交易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上半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浙江广威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34.43	2,302.35	2,382.28	1,330.48
衢州市天祺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销售商品	604.59	627.08	974.69	1,214.02
南京胜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78.94	4,032.00	5,129.44	1,961.11
合计		**2,417.95**	**6,961.42**	**8,486.41**	**4,505.61**
占营业收入比例		**5.68%**	**10.18%**	**12.95%**	**7.38%**

注 1：浙江广威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余立新实际控制的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立新直接持有发行人

2.25%股份；
注 2：衢州市天祺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具体包括衢州市天祺化工有限公司、衢州市信德贸易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为衢州艾科维股东胡兴原实际控制的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胡兴原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衢州艾科维 1.67%股份，衢州艾科维直接持有发行人 59.81%股份，胡兴原通过衢州艾科维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股份；
注 3：南京胜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为衢州艾科维股东南京固沃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高建中实际控制的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南京固沃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衢州艾科维 3.66%股份，衢州艾科维直接持有发行人 59.81%股份，南京固沃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衢州艾科维间接持有发行人 2.19%股份。

1、交易内容与金额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上半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浙江广威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硫酸羟胺	25.00	103.81	6.77	52.71
	销售盐酸羟胺	537.83	1,957.50	2,110.37	1,039.18
	销售丙酮肟	32.76	147.26	218.90	234.57
	销售乙醛肟	-	0.82	-	-
	其他	38.83	92.97	46.24	4.01
	合计	**634.43**	**2,302.35**	**2,382.28**	**1,330.48**
衢州市天祺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销售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331.33	190.54	496.67	699.69
	销售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31.49	1.16	47.52	145.58
	销售硫酸羟胺	2.48	7.61	-	0.88
	销售盐酸羟胺	239.29	413.94	403.32	362.74
	其他	-	13.84	27.18	5.13
	合计	**604.59**	**627.08**	**974.69**	**1,214.02**
南京胜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硫酸羟胺	77.96	254.15	224.18	240.97
	销售盐酸羟胺	50.67	14.42	146.69	230.08
	销售乙醛肟	1,050.31	3,763.42	4,758.57	1,490.06
	其他	-	-	-	-
	合计	**1,178.94**	**4,032.00**	**5,129.44**	**1,961.11**

注：上表中的“其他”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副产物，通过公司财务报表中的“其他业务收入”科目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销售产品的原因为上述股东作为艾科维有限设立初期即投资入股的投资人，具有丰富的化工相关行业经验以及与化工行业上下游企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设立初期，上述股东高度认可公司管理经营团队的专业能力以及公司的长期发展前景，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在公司的市场拓展、新产品推广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与公司结成的良好合作与业务关系一直保持至今，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股东控制的公司销售产品具有必要性，后续该等关联交易也将持续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销售产品价格主要根

据市场供求关系确定，具有公允性。

2、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上述交易相关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浙江广威化工有限公司	429.18	-	829.50	-	867.91	-	513.88	-
衢州市天祺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23.56	-	344.80	-	167.00	-	233.00	-
南京胜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865.08	-	1,938.34	-	1,649.12	-	1,168.95	-
合计	**1,717.82**	**-**	**3,112.64**	**-**	**2,684.03**	**-**	**1,915.83**	**-**

（2）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浙江广威化工有限公司	70.70		65.96	-	115.50	-	-	-
衢州市天祺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3.49		-	-	42.21	-	6.00	-
南京胜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9.50		221.76	-	120.00	-	95.84	-
合计	**163.69**		**287.72**	**-**	**277.71**	**-**	**101.84**	**-**

（3）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广威化工有限公司	22.69	-	63.12	54.30
衢州市天祺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7	42.30	0.18	37.03
南京胜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66.50	186.46	34.43	128.21
合计	**91.25**	**228.76**	**97.73**	**219.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浙江广威化工有限公司、衢州市天祺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南京胜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与合同负债余额均为公司向其销售产品产生。

3、公司对于上述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

八、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831,832.35	160,570,940.47	33,887,254.21	66,623,861.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0,632,462.43	81,881,803.01	131,100,339.22	157,356,005.6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9,997,326.81	121,140,655.26	60,916,088.14	64,079,257.61
应收账款	17,692,499.97	15,371,827.63	14,016,918.89	17,255,644.33
应收款项融资	41,308,330.61	26,322,881.42	14,496,970.00	7,637,324.07
预付款项	5,942,083.09	8,702,279.94	7,741,412.60	6,005,692.5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025.00	672,886.95	4,733,875.17	9,568,646.26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816,536.44	26,436,223.61	19,505,203.37	32,165,877.5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16,507,937.72	26,902.27	163,270.68
流动资产合计	**574,229,096.70**	**457,607,436.01**	**286,424,963.87**	**360,855,579.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4,092,903.54	211,419,240.00	227,683,878.16	252,855,697.33
在建工程	18,190,645.89	7,747,156.27	9,433,785.08	1,762,544.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6,408.94	197,616.68	13,782.58	179,174.14
无形资产	53,034,551.80	53,637,053.80	29,755,927.16	30,473,799.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86,652.95	2,925,913.15	2,175,744.19	2,861,722.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80,000.00	-	23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111,163.12**	**276,006,979.90**	**269,063,117.17**	**288,362,938.02**
资产总计	**842,340,259.82**	**733,614,415.91**	**555,488,081.04**	**649,218,517.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300,000.00	22,778,258.73	12,572,139.50	
应付账款	46,683,088.68	44,434,191.53	49,799,797.47	66,486,996.5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733,561.94	19,755,362.58	7,266,587.88	11,835,916.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723,291.64	3,079,176.52	3,183,857.50	2,667,202.01
应交税费	12,700,471.55	10,120,064.44	11,385,587.72	12,014,392.78
其他应付款	1,021,550.81	273,435.32	19,841,552.65	101,022,393.08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19,467,500	10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484.40	190,938.04		172,999.11
其他流动负债	81,552,224.92	104,222,551.53	63,583,983.51	65,820,973.61
流动负债合计	190,810,673.94	204,853,978.69	167,633,506.23	260,020,873.7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901,925.57	6,514,556.09	10,226,844.17	12,606,132.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35	147.48	97.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01,925.57**	**6,514,655.44**	**10,226,991.65**	**12,606,229.84**
负债合计	**196,712,599.51**	**211,368,634.13**	**177,860,497.88**	**272,627,103.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4,739,455.24	224,713,180.24	224,359,796.91	13,494,832.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230,210.85	4,842,991.75	1,275,780.33	22,186.37
盈余公积	21,176,439.30	21,176,439.30	7,181,056.70	61,307,439.5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3,481,554.92	191,513,170.49	64,810,949.22	221,766,955.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5,627,660.31	522,245,781.78	377,627,583.16	376,591,414.2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5,627,660.31**	**522,245,781.78**	**377,627,583.16**	**376,591,414.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2,340,259.82**	**733,614,415.91**	**555,488,081.04**	**649,218,517.87**

法定代表人：刘建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琳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贺琳琳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5,530,713.29**	**683,581,877.39**	**655,533,900.13**	**610,860,342.89**
其中：营业收入	425,530,713.29	683,581,877.39	655,533,900.13	610,860,342.8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7,865,943.12**	**527,947,036.17**	**512,216,502.02**	**428,302,827.11**
其中：营业成本	251,433,846.44	455,905,733.99	452,866,189.57	369,450,887.5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467,835.01	4,697,114.66	4,723,641.24	4,229,096.22
销售费用	1,339,617.39	3,938,496.22	3,259,496.48	3,170,334.54
管理费用	19,685,304.04	41,239,881.51	32,245,793.72	33,043,439.93
研发费用	14,841,529.16	23,920,855.20	20,778,339.21	18,624,762.22
财务费用	-2,902,188.92	-1,755,045.41	-1,656,958.20	-215,693.31
其中：利息费用	2,030.76	9,886.99	2,030.25	289,044.09
利息收入	2,007,295.09	1,804,029.96	477,641.03	835,987.49
加：其他收益	3,400,851.66	8,286,850.23	4,726,000.74	4,224,243.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5,351.14	2,289,665.98	2,695,118.06	4,205,198.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2,462.43	281,803.01	1,040,339.22	1,080,655.4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1,355.25	132,599.08	634,673.89	-898,933.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45,533.60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382,080.15**	**166,625,759.52**	**152,559,063.62**	**191,168,678.70**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	91,755.60	32,742.27	176.99
减：营业外支出	1,379,203.00	4,453,052.11	1,379,294.31	458,256.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003,877.15**	**162,264,463.01**	**151,212,511.58**	**190,710,599.19**
减：所得税费用	19,035,492.72	21,566,859.14	20,199,220.32	26,259,413.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968,384.43**	**140,697,603.87**	**131,013,291.26**	**164,451,185.2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968,384.43	140,697,603.87	131,013,291.26	164,451,185.2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968,384.43	140,697,603.87	131,013,291.26	164,451,185.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968,384.43	140,697,603.87	131,013,291.26	164,451,185.2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2	1.76	1.64	2.0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2	1.76	1.64	2.06

法定代表人：刘建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琳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贺琳琳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277,398,855.36	456,620,613.87	452,604,211.07	369,878,208.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443.36	424,825.06	414,567.13	3,581,928.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6,148.06	4,933,560.95	2,539,231.11	46,576,39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118,446.78**	**461,978,999.88**	**455,558,009.31**	**420,036,534.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683,066.39	191,912,014.61	191,143,483.79	174,231,023.6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61,741.93	41,532,370.90	33,156,953.10	30,252,879.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965,551.92	53,199,032.40	60,083,672.96	59,169,502.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62,542.70	25,211,948.94	19,102,705.35	15,279,755.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972,902.94**	**311,855,366.85**	**303,486,815.20**	**278,933,16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145,543.84**	**150,123,633.03**	**152,071,194.11**	**141,103,373.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20.00	1,440,000.00	168,489.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812,862.24	196,440,005.20	415,391,123.70	516,724,205.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812,862.24**	**196,441,025.20**	**416,831,123.70**	**516,892,695.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62,640.34	33,192,898.37	10,105,198.89	37,836,652.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84,933.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500,000.00	160,940,210.00	385,400,000.00	563,0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562,640.34**	**194,133,108.37**	**397,390,131.89**	**600,896,652.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749,778.10**	**2,307,916.83**	**19,440,991.81**	**-84,003,957.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5,431,250.00	204,568,750.00	291,133.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484.40	183,779.82	175,029.36	166,694.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484.40**	**25,615,029.82**	**204,743,779.36**	**20,457,828.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84.40**	**-25,615,029.82**	**-204,743,779.36**	**-10,457,828.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10,210.54**	**-132,833.78**	**494,986.46**	**-148,282.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790,508.12**	**126,683,686.26**	**-32,736,606.98**	**46,493,305.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570,940.47	33,887,254.21	66,623,861.19	20,130,555.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780,432.35**	**160,570,940.47**	**33,887,254.21**	**66,623,861.19**

法定代表人：刘建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琳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贺琳琳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

2024 年 1 月—6 月	是否审计 √是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446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2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震东、余洪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377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6 月 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震东、余洪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377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6 月 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震东、余洪
2021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446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2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震东、余洪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

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杭州泰曦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控股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收购杭州锐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泰曦化工有限公司 100.00%股权，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报告期内，杭州泰曦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无变化。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金融工具减值、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时点等。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1）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确认依据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境内销售客户组合	本公司参考历史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境外销售客户组合	
其他应收款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员工备用金组合	
	其他往来组合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2）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

报告期末，宏柏新材、江瀚新材及锦华新材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对于应收账款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账龄	宏柏新材	江瀚新材	锦华新材
一年以内	5.00%	5.00%	5.00%
一至二年	20.00%	10.00%	10.00%
二至三年	50.00%	20.00%	20.00%
三至四年	100.00%	50.00%	60.00%
四至五年	100.00%	80.00%	100.00%
五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度年报，下同。

报告期末，晨光新材对于应收账款基于逾期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2023 年度对于应收账款按照逾期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风险组合	计提比例

未逾期	5.67%
逾期 1 年以内	6.36%
逾期 1-2 年	40.41%
逾期 2-3 年	100.00%
逾期 3 年以上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均为 1 年以内，计提比例为 5%，与宏柏新材、江瀚新材及锦华新材一致，与晨光新材未逾期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

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

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A.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B.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摊销法	50	0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	直线摊销法	3	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①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主要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研究开发直接投入费用主要指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等；相关折旧摊销费主要

指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

②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③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

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

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内销收入：公司以按照合同约定交付给客户并经其签收确认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以此作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

外销收入确认：对以 FOB、CIF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作为控制

权转移时点，以此作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

以上各交易方式以控制权转移时点作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

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主要参考以下标准：超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前利润金额的 5%，以及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金融工具减值、收入确认时点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7.收入”相关内容。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6.92	-308.03	-115.50	-36.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	190.98	568.85	471.97	413.45

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3.78	257.15	373.55	528.5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9.54	29.69	30.5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2.69	97.9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94	-118.32	-3.97	-0.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11.78	409.19	743.05	1,033.63
减：所得税影响数	31.60	75.29	113.80	140.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合计	**180.18**	**333.90**	**629.25**	**892.8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0.18**	**333.90**	**629.25**	**892.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96.84**	**14,069.76**	**13,101.33**	**16,445.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16.66**	**13,735.86**	**12,472.08**	**15,552.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48**	**2.37**	**4.80**	**5.43**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892.84 万元、629.25 万元、333.90 万元及 180.18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资金占用利息费用等事项所致，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43%、4.80%、2.37%及 1.48%，占比较小。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资产总计(元)	842,340,259.82	733,614,415.91	555,488,081.04	649,218,517.87
股东权益合计(元)	645,627,660.31	522,245,781.78	377,627,583.16	376,591,414.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645,627,660.31	522,245,781.78	377,627,583.16	376,591,414.27
每股净资产（元/股）	8.07	6.53	4.72	4.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07	6.53	4.72	4.7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35	28.81	32.02	41.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41	28.84	32.06	42.11
营业收入(元)	425,530,713.29	683,581,877.39	655,533,900.13	610,860,342.89
毛利率（%）	40.91	33.31	30.92	39.52
净利润(元)	121,968,384.43	140,697,603.87	131,013,291.26	164,451,185.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21,968,384.43	140,697,603.87	131,013,291.26	164,451,185.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0,166,602.54	137,358,616.22	124,720,823.83	155,522,822.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0,166,602.54	137,358,616.22	124,720,823.83	155,522,822.5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58,809,436.56	197,428,404.09	185,311,656.51	220,437,836.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1	31.41	36.86	4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60	30.66	35.09	39.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2	1.76	1.64	2.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2	1.76	1.64	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0,145,543.84	150,123,633.03	152,071,194.11	141,103,373.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3	1.88	1.90	1.7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9	3.50	3.17	3.0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45	44.19	39.83	43.42
存货周转率	10.21	19.85	17.53	13.83
流动比率	3.01	2.23	1.71	1.39
速动比率	2.89	2.10	1.59	1.26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_0/（E_0＋NP÷2＋E_i×M_i÷M_0－E_j×M_j÷M_0±E_k×M_k÷M_0）

其中：P_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基本每股收益=P_0÷S

S=S_0＋S_1＋S_i×M_i÷M_0－S_j×M_j÷M_0-S_k

其中：P_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_0为期初股份总数；S_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稀释每股收益=P_1/（S_0＋S_1＋S_i×M_i÷M_0－S_j×M_j÷M_0－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_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1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收入水平主要受下游行业的发展、公司产能产量、行业竞争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1）下游行业的发展

公司主要产品肟型硅烷、羟胺盐、基础肟化合物等产品为生产有机硅密封胶、医药产品、植保产品等的关键原材料。公司业务发展与下游建筑行业、光伏新能源、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医药、植保等行业发展状况密切相关，下游市场需求和发展情况是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之一。

（2）公司产能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呈现上升趋势，公司主要生产装置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均较高，因此公司产能产量的大小为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之一。

（3）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行业的发展，下游应用日趋广泛，但是行业内部竞争亦愈加激烈，部分竞争对手的扩产安排及市场开拓将加剧市场竞争，对公司收入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人工薪酬、制造费用、燃料动力、运费构成。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达70%左右，是营业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5,462.28 万元、5,462.66 万元、6,734.43 万元和 3,296.42 万元，费用结构相对稳定。公司期间费用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主要受毛利影响。公司利润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五）利润情况分析”。

（二）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财务指标

公司财务指标中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对分析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可用来判断公司业务的竞争力和发展状况，毛利率可用来判断公司产品的议价能力及营业成本的控制能力，期间费用率可用来判断公司的销售模式、管理模式、研发投入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上述指标直接决定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变动情况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三）毛利率分析”及“（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2、非财务指标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肟型硅烷、羟胺盐、基础肟化合物等，下游客户包括有机硅密封胶、医药、植保行业等生产商及贸易商，下游终端行业的产业政策、行业景气度对公司未来业绩有较强预示作用，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的相关内容。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999.73	12,114.07	6,091.61	6,407.93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9,999.73**	**12,114.07**	**6,091.61**	**6,407.93**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8,080.03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8,080.0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0,165.44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10,165.4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6,006.61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6,006.6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6,241.16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6,241.16**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9,999.73	100.00	-	-	9,999.7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9,999.73	100.00			9,999.73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9,999.73**	**100.00**	-	-	**9,999.7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2,114.07	100.00	-	-	12,114.0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2,114.07	100.00			12,114.07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12,114.07**	**100.00**	**-**	**-**	**12,114.0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6,091.61	100.00	-	-	6,091.6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6,091.61	100.00			6,091.61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6,091.61**	**100.00**	**-**	**-**	**6,091.6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6,407.93	100.00	-	-	6,407.9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6,407.93	100.00			6,407.93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6,407.93**	**100.00**	**-**	**-**	**6,407.93**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9,999.73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9,999.73**	**-**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2,114.07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12,114.07**	**-**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6,091.61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6,091.61**	**-**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6,407.93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6,407.93**	**-**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按照票据承兑人将应收票据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收到的票据主要来自于客户支付货款，票据的减少主要系到期承兑及用于背书支付货款，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具有商业实质。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应收票据，为便于各期比较分析，以下将应收票据以及应收款项融资合并列示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9,999.73	12,114.07	6,091.61	6,407.93
应收款项融资	4,130.83	2,632.29	1,449.70	763.73
合计	**14,130.56**	**14,746.36**	**7,541.31**	**7,171.66**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余额分别为 7,171.66 万元、7,541.31 万元、14,746.36 万元和 14,130.56 万元，2023 年以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银行承兑汇票收付具有便利性，公司票据结算规模上升较快。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130.83	2,632.29	1,449.70	763.73
合计	**4,130.83**	**2,632.29**	**1,449.70**	**763.7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应收票据，为便于各期比较分析，将应收票据以及应收款项融资统一列示进行分析，详见本节“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之“1.应收票据”之“（8）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862.37	1,618.09	1,475.47	1,816.38
合计	**1,862.37**	**1,618.09**	**1,475.47**	**1,816.3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62.37	100.00	93.12	5.00	1,769.25
其中：境内销售客户组合	1,086.64	58.35	54.33	5.00	1,032.30
境外销售客户组合	775.73	41.65	38.79	5.00	736.95
合计	**1,862.37**	**100.00**	**93.12**	**5.00**	**1,769.2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18.09	100.00	80.91	5.00	1,537.18
其中：境内销售客户组合	712.18	44.01	35.61	5.00	676.57
境外销售客户组合	905.91	55.99	45.30	5.00	860.61
合计	**1,618.09**	**100.00**	**80.91**	**5.00**	**1,537.1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75.47	100.00	73.77	5.00	1,401.69
其中：境内销售客户组合	1,199.22	81.28	59.96	5.00	1,139.26
境外销售客户组合	276.25	18.72	13.81	5.00	262.43
合计	**1,475.47**	**100.00**	**73.77**	**5.00**	**1,401.7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16.38	100.00	90.82	5.00	1,725.56
其中：境内销售客户组合	1,174.73	64.67	58.74	5.00	1,115.99
境外销售客户组合	641.65	35.33	32.08	5.00	609.57
合计	**1,816.38**	**100.00**	**90.82**	**5.00**	**1,725.56**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境内销售客户组合	1,086.64	54.33	5.00
境外销售客户组合	775.73	38.79	5.00
合计	**1,862.37**	**93.12**	**5.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境内销售客户组合	712.18	35.61	5.00
境外销售客户组合	905.91	45.30	5.00
合计	**1,618.09**	**80.91**	**5.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境内销售客户组合	1,199.22	59.96	5.00

境外销售客户组合	276.25	13.81	5.00
合计	**1,475.47**	**73.77**	**5.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境内销售客户组合	1,174.73	58.74	5.00
境外销售客户组合	641.65	32.08	5.00
合计	**1,816.38**	**90.82**	**5.0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将客户处于境内或者境外作为不同的风险组合。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91	12.21			93.12
合计	**80.91**	**12.21**	**-**	**-**	**93.1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77	7.73	0.59		80.91
合计	**73.77**	**7.73**	**0.59**		**80.9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82	0.58	17.63		73.77
合计	**90.82**	**0.58**	**17.63**		**73.7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87	43.25	2.30		90.82
合计	**49.87**	**43.25**	**2.30**		**90.82**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6.44	28.27	26.32
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	304.37	16.34	15.22
BAYER CROP SCIENCE SCHWEIZ AG	293.62	15.77	14.68
潍坊先达化工有限公司	255.80	13.74	12.79
WEIDONG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140.08	7.52	7.00
合计	**1,520.31**	**81.63**	**76.0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BAYER CROP SCIENCE SCHWEIZ AG	372.27	23.01	18.61
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75	17.00	13.75
MOMENTIVE PERFORMANCE MATERIALS	261.66	16.17	13.08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8	12.35	9.99
潍坊先达化工有限公司	166.1	10.27	8.31
合计	**1,274.83**	**78.79**	**63.7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	406.80	27.57	20.34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6.90	18.77	13.85
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37.30	16.08	11.87
潍坊先达化工有限公司	144.43	9.79	7.22
CPH CHEMICALS BV	117.84	7.99	5.89
合计	**1,183.27**	**80.20**	**59.1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	508.5	28.00	25.43
潍坊先达化工有限公司	280.93	15.47	14.05
BAYER CROP SCIENCE SCHWEIZ AG	211.67	11.65	10.58

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3.4	11.20	10.17
MOMENTIVE PERFORMANCE MATERIALS	202.06	11.12	10.10
合计	**1,406.56**	**77.44**	**70.33**

其他说明：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77.44%、80.20%、78.79%和 81.63%，较为稳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外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1,862.37	100.00	1,618.09	100.00	1,475.47	100.00	1,816.38	100.00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	-	-	-	-	-	-	-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862.37**	**100.00**	**1,618.09**	**100.00**	**1,475.47**	**100.00**	**1,816.38**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862.37	-	1,618.09	-	1,475.47	-	1,816.38	-
截至 2024 年 11 月末	1,862.37	100.00	1,618.09	100.00	1,475.47	100.00	1,816.38	100.00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应收账款整体情况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862.37	1,618.09	1,475.47	1,816.38

营业收入	42,553.07	68,358.19	65,553.39	61,086.03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9%	2.37%	2.25%	2.97%

注：202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已年化。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16.38 万元、1,475.47 万元、1,618.09 万元和 1,862.3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2.5%左右，总体占比较低，公司客户信用政策较为谨慎。

②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3.42 次/年、39.83 次/年、44.19 次/年和 24.45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晨光新材	4.71	9.37	12.05	12.27
宏柏新材	2.24	4.01	4.83	4.47
江瀚新材	3.98	7.98	7.89	7.04
锦华新材	23.69	65.17	105.23	157.89
可比公司平均值	8.66	21.63	32.50	45.42
艾科维	24.45	44.19	39.83	43.42

注：数据来源 wind、可比公司公开信息；2024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未年化。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晨光新材、宏柏新材、江瀚新材信用政策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艾科维差异较大；锦华新材信用政策与公司相似，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艾科维均较高。

信用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	信用政策
晨光新材	内销客户信用期一般为 30 日至 60 日以内；外销客户信用期一般为 90 日以内。
宏柏新材	对于主要客户信用期在 7 日至 135 日。
江瀚新材	内销客户信用期一般为 0 日至 100 日；外销客户信用期一般为 20 日至 135 日。
锦华新材	公司与境内客户的交易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不提供信用期，仅对少量境内客户提供一定信用期；公司为部分优质境外客户提供一定信用期；提供信用期的，一般为客户确认到货后 30 日至 105 日。
艾科维	公司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不提供信用期；仅对少量客户提供一定信用期，一般为 30 日至 90 日。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可比公司锦华新材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均较高，因信用政策差异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晨光新材、宏柏新材、江瀚新材，相关差异原因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和应收账款周转率数据整体较为稳定，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

公司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4. 其他披露事项：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883.10 万元和 535.5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5%和 0.82%。销售回款支付方为客户实际控制人，第三方回款均基于真实交易背景。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公司与销售回款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已完善销售回款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第三方回款范围，降低第三方回款占比。客户通过第三方付款需向公司提供客户及代付款方的代付款协议书，说明代付款方、代付款金额、资金用途等事项。公司收款后与代付款协议书、销售合同等资料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入账。2023 年以来，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01.62	-	1,101.62
在产品	573.03	-	573.03
库存商品	464.92	-	464.92
发出商品	142.08	-	142.08
合计	**2,281.65**	**-**	**2,281.6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07.93	-	1,207.93
在产品	608.50	-	608.50
库存商品	416.96	-	416.96
发出商品	410.23	-	410.23
合计	**2,643.62**	**-**	**2,643.6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12.87	-	1,212.87

在产品	267.92	-	267.92
库存商品	393.25	-	393.25
发出商品	76.48	-	76.48
合计	**1,950.52**	**-**	**1,950.5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63.87	-	1,363.87
在产品	531.75	-	531.75
库存商品	925.83	-	925.83
发出商品	395.14	-	395.14
合计	**3,216.59**	**-**	**3,216.59**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发出商品	-	-	-	-	-	-
合计	-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发出商品	-	-	-	-	-	-
合计	-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发出商品	-	-	-	-	-	-
合计	-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发出商品	-	-	-	-	-	-
合计	-	-	-	-	-	-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都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存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101.62	48.28%	1,207.93	45.69%	1,212.87	62.18%	1,363.87	42.41%
在产品	573.03	25.11%	608.50	23.02%	267.92	13.74%	531.75	16.53%
库存商品	464.92	20.38%	416.96	15.77%	393.25	20.16%	925.83	28.78%
发出商品	142.08	6.23%	410.23	15.52%	76.48	3.92%	395.14	12.28%
合计	**2,281.65**	**100.00%**	**2,643.62**	**100.00%**	**1,950.52**	**100.00%**	**3,216.59**	**100.00%**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216.59 万元、1,950.52 万元、2,643.62 万元和 2,281.65 万元。

①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1,363.87 万元、1,212.87 万元、1,207.93 万元和 1,101.62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42.41%、62.18%、45.69%和 48.28%，占比较大。公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周期较短，公司通常会准备未来一定期间的生产计划需求物料，年末考虑到春节假期的影响，会多备物料。

② 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531.75 万元、267.92 万元、608.50 万元和 573.03 万元，

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16.53%、13.74%、23.02%和 25.11%。公司在产品金额及占比存在一定波动，主要为受生产安排影响所致。2022 年末，公司根据产销计划期末减少生产投料，因此在产品较少。

③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925.83 万元、393.25 万元、416.96 万元和 464.92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28.78%、20.16%、15.77%和 20.38%。公司整体销售情况良好，为了满足订单需求，备货一定库存。2021 年末，肟型硅烷市场较为旺盛，库存商品较多。

④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395.14 万元、76.48 万元、410.23 万元和 142.08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12.28%、3.92%、15.52%和 6.23%。2022 年末，公司根据产销计划期末减少发货，因此发出商品较少。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晨光新材	2.95	6.54	7.88	8.86
宏柏新材	2.28	4.27	4.68	4.37
江瀚新材	4.78	7.17	7.61	8.04
锦华新材	8.58	18.53	17.48	24.00
可比公司平均值	4.65	9.13	9.41	11.32
艾科维	10.21	19.85	17.53	13.83

注：数据来源 wind、可比公司公开信息；2024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未年化。

如上表所示，艾科维存货周转率与锦华新材相近，且变动趋势一致；艾科维存货周转率高于晨光新材、宏柏新材及江瀚新材等，且变动趋势不一致。

艾科维与锦华新材均主要生产肟型硅烷、羟胺盐等，生产周期相对较短，以先款后货的模式销售，库存去化及时，故期末存货较小，从而存货周转率较高。

晨光新材、宏柏新材、江瀚新材作为硅烷行业的大型企业，涉及硅烷产品种类较多，下游客户较多，导致其采用相对稳健的库存管理方式，预备较多的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另外，大规模的销售亦会导致在途商品较多，从而使得存货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

综上，受到产销规模、存货管理制度等影响，艾科维与锦华新材存货周转率接近且变动趋势一致；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存在差异且变动趋势不一致。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063.25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理财产品）	33,063.25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合计	**33,063.2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15,735.60 万元、13,110.03 万元、8,188.18 万元和 33,063.25 万元，主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净值型理财产品等。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为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等。报告期内，公司为提升暂时性闲置资金的收益水平及管理能力，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管理而购买开放式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该类产品风险较低，购买和赎回均较为灵活。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9,409.29	21,141.92	22,768.39	25,285.5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9,409.29**	**21,141.92**	**22,768.39**	**25,285.57**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879.73	29,318.83	1,778.37	905.57	109.79	39,992.29
2.本期增加金额		31.04	10.62	73.61		115.27
（1）购置		12.79	10.62	73.61		97.02
（2）在建工程转入		18.25				18.25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76.52	17.17			293.69
（1）处置或报废		276.52	17.17			293.69
4.期末余额	7,879.73	29,073.35	1,771.82	979.18	109.79	39,813.8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479.27	14,401.51	1,581.92	303.42	84.25	18,850.37
2.本期增加金额	187.44	1,379.33	67.95	70.07	6.19	1,710.98
（1）计提	187.44	1,379.33	67.95	70.07	6.19	1,710.98
3.本期减少金额		140.45	16.32			156.77
（1）处置或报废		140.45	16.32			156.77
4.期末余额	2,666.71	15,640.39	1,633.55	373.49	90.44	20,404.5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213.02	13,432.96	138.27	605.69	19.35	19,409.29
2.期初账面价值	5,400.46	14,917.32	196.45	602.15	25.54	21,141.92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043.73	28,126.6	1,746.64	513.71	103.10	38,533.78
2.本期增加金额		1,645.25	47.67	391.86	6.69	2,091.47
（1）购置		53.01	47.67	391.86	6.69	499.23
（2）在建工程转入		1,592.23				1,592.23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64.00	453.02	15.94			632.96
（1）处置或报废	164.00	453.02	15.94			632.96
4.期末余额	7,879.73	29,318.83	1,778.37	905.57	109.79	39,992.2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166.71	11,922.57	1,363.02	240.89	72.20	15,765.39
2.本期增加金额	382.67	2,718.52	234.05	62.53	12.05	3,409.82
（1）计提	382.67	2,718.52	234.05	62.53	12.05	3,409.82
3.本期减少金额	70.11	239.58	15.15			324.84
（1）处置或报废	70.11	239.58	15.15			324.84
4.期末余额	2,479.27	14,401.51	1,581.92	303.42	84.25	18,850.3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400.46	14,917.32	196.45	602.15	25.54	21,141.92
2.期初账面价值	5,877.02	16,204.03	383.62	272.82	30.90	22,768.39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043.73	27,644.26	1,736.71	458.07	105.63	37,988.4
2.本期增加金额		774.71	56.97	214.60	0.86	1,047.14
（1）购置		169.04	36.25	214.60	0.86	420.75
（2）在建工程转入		605.67	20.72			626.39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92.37	47.04	158.96	3.39	501.76
（1）处置或报废		292.37	47.04	158.96	3.39	501.76
4.期末余额	8,043.73	28,126.6	1,746.64	513.71	103.10	38,533.7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784.04	9,528.69	1,119.22	214.57	56.31	12,702.83
2.本期增加金额	382.67	2,562.59	286.45	72.39	17.29	3,321.39
（1）计提	382.67	2,562.59	286.45	72.39	17.29	3,321.39
3.本期减少金额		168.71	42.65	46.07	1.40	258.83
（1）处置或报废		168.71	42.65	46.07	1.40	258.83
4.期末余额	2,166.71	11,922.57	1,363.02	240.89	72.20	15,765.3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877.02	16,204.03	383.62	272.82	30.90	22,768.39
2.期初账面价值	6,259.69	18,115.57	617.49	243.50	49.32	25,285.57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385.24	17,963.89	1,267.67	235.09	97.12	24,949.01
2.本期增加金额	2,658.49	9,797.88	469.75	222.98	8.73	13,157.83
（1）购置		56.33	106.59	222.98	8.73	394.63
（2）在建工程转入	2,658.49	9,741.55	363.16			12,763.2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17.51	0.71		0.22	118.44
（1）处置或报废		117.51	0.71		0.22	118.44
4.期末余额	8,043.73	27,644.26	1,736.71	458.07	105.63	37,988.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43.47	7,385.24	885.14	161.67	37.08	9,912.6
2.本期增加金额	340.57	2,208.26	234.75	52.90	19.26	2,855.74
（1）计提	340.57	2,208.26	234.75	52.90	19.26	2,855.74
3.本期减少金额		64.81	0.67		0.03	65.51
（1）处置或报废		64.81	0.67		0.03	65.51
4.期末余额	1,784.04	9,528.69	1,119.22	214.57	56.31	12,702.8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259.69	18,115.57	617.49	243.50	49.32	25,285.57
2.期初账面价值	3,941.77	10,578.65	382.53	73.42	60.04	15,036.41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门卫房	19.09	建设时未取得相关批建手续
房屋-泵房	10.18	建设时未取得相关批建手续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285.57 万元、22,768.39 万元、21,141.92 万元和 19,409.2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69%、84.62%、76.60%和 72.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805.04	764.01	942.45	176.25
工程物资	14.02	10.71	0.93	-
合计	**1,819.06**	**774.72**	**943.38**	**176.25**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四期工程项目	1,805.04		1,805.04
合计	**1,805.04**		**1,805.04**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四期工程项目	745.76		745.76
待安装设备	18.25		18.25
合计	**764.01**		**764.01**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三期技改项目及废气处理装置	867.59		867.59
待安装设备	74.86		74.86
合计	**942.45**		**942.45**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三期技改项目及废气处理装置	176.25		176.25
合计	**176.25**		**176.25**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 月—6 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四期工程项目	73,218.92	745.76	1,059.28			1,805.04	2.47	2.47%				自有资金
合计	**73,218.92**	**745.76**	**1,059.28**			**1,805.04**	-	-			-	-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三期技改项目及废气处理装置	2,218.63	867.59	724.64	1,592.23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四期工程项目	73,218.92	74.86	670.90			745.76	1.02	1.02%				自有资金
合计	**75,437.55**	**942.45**	**1,395.54**	**1,592.23**		**745.76**	-	-			-	-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三期技改项目及废气处	2,218.63	176.25	1,317.73	626.39		867.59	67.34	67.34%				自有资金

理装置												
四期工程项目	73,218.92		74.86			74.86	0.00	0.00%				自有资金
合计	**75,437.55**	**176.25**	**1,392.59**	**626.39**		**942.45**	-	-			-	-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博瑞德污水处理项目	1,607.59	1,607.59		1,607.59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107 装置项目	6,668.19	3,871.18	2,797.01	6,668.19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二期房屋	969.07	817.75	151.32	969.07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107 房屋	1,073.81	733.94	339.87	1,073.81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2021 年技改设备	2,444.54		2,444.54	2,444.54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三期技改项目及废气处理装置	2,218.63		176.25			176.25	7.94	7.94%				自有资金
合计	**14,981.83**	**7,030.46**	**5,908.99**	**12,763.2**		**176.25**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14.02		14.02
合计	**14.02**	**-**	**14.02**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10.71		10.71
合计	**10.71**	**-**	**10.71**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0.93		0.93
合计	**0.93**	**-**	**0.93**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	-	-
合计	-	-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科目余额分别为 176.25 万元、943.38 万元、774.72 万元和 1,819.06 万元,其中：工程物资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93 万元、10.71 万元和 14.02 万元；扣除工程物资后在建工程的余额分别为 176.25 万元、942.45 万元、764.01 万元和 1,805.04 万元，其中：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在建工程主要为三期技改及废气处理装置；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主要为四期工程项目。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025.01	10.90				6,035.91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6,025.01	10.90				6,035.9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61.30	10.90				672.20

2.本期增加金额	60.24					60.24
（1）计提	60.24					60.24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721.56	10.90				732.4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303.46					5,303.46
2.期初账面价值	5,363.71					5,363.71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549.41	10.90				3,560.31
2.本期增加金额	2,475.60					2,475.60
（1）购置	2,475.60					2,475.60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6,025.01	10.90				6,035.9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73.81	10.90				584.71
2.本期增加金额	87.49					87.49
（1）计提	87.49					87.49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661.30	10.90				672.2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363.71					5,363.71
2.期初账面价值	2,975.59					2,975.59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外购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549.41	10.90			3,560.31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549.41	10.90			3,560.3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02.83	10.10			512.93
2.本期增加金额	70.99	0.80			71.79
（1）计提	70.99	0.80			71.79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573.82	10.90			584.7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75.59				2,975.59
2.期初账面价值	3,046.58	0.80			3,047.38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外购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549.41	10.89			3,560.31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549.41	10.89			3,560.3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31.85	8.17			440.02
2.本期增加金额	70.99	1.92			72.91
（1）计提	70.99	1.92			72.91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502.83	10.10			512.9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46.58	0.80			3,047.38
2.期初账面价值	3,117.57	2.72			3,120.29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原值分别为3,560.31万元、3,560.31万元、6,035.91万元和6,035.91万元。2023年末无形资产原值较上年增加2,475.60万元，增幅为69.53%,主要系公司购置四期项目土地所致。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预收货款	673.36
合计	**673.3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183.59 万元、726.66 万元、1,975.54 万元和 673.36 万元。2022 年末合同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 456.93 万元，减少 38.61%；2023 年末合同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1,248.88 万元，增加 171.87%；2024 年 6 月末合同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1,302.18 万元，减少 65.92%。公司 2023 年末公司的合同负债金额较大,主要系 2023 年度第四季度基础肟化合物需求增加，当年末的在手订单较多，预收货款金额增加所致。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0.91
合同负债对应增值税	76.10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8,080.03
合计	**8,155.22**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6,582.10 万元、6,358.40 万元、10,422.26 万元和 8,155.22 万元，主要为公司已背书转让但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等。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报告期内债项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9,081.07	97.00%	20,485.40	96.92%	16,763.35	94.25%	26,002.09	95.38%
非流动负债	590.19	3.00%	651.46	3.08%	1,022.70	5.75%	1,260.62	4.62%
合计	**19,671.26**	**100.00%**	**21,136.86**	**100.00%**	**17,786.05**	**100.00%**	**27,262.71**	**100.00%**

①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3,530.00	18.50%	2,277.83	11.12%	1,257.21	7.50%	-	0.00%
应付账款	4,668.31	24.47%	4,443.42	21.69%	4,979.98	29.71%	6,648.70	25.57%
合同负债	673.36	3.53%	1,975.54	9.64%	726.66	4.33%	1,183.59	4.55%
应付职工薪酬	672.33	3.52%	307.92	1.50%	318.39	1.90%	266.72	1.03%
应交税费	1,270.05	6.66%	1,012.01	4.94%	1,138.56	6.79%	1,201.44	4.62%
其他应付款	102.15	0.54%	27.33	0.13%	1,984.15	11.84%	10,102.24	38.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5	0.05%	19.09	0.09%	-	0.00%	17.30	0.07%
其他流动负债	8,155.22	42.73%	10,422.26	50.89%	6,358.40	37.93%	6,582.10	25.31%
流动负债合计	**19,081.07**	**100.00%**	**20,485.40**	**100.00%**	**16,763.35**	**100.00%**	**26,002.09**	**100.00%**

②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收益	590.19	100.00%	651.46	100.00%	1,022.68	100.00%	1,260.61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0.00%	0.01	0.00%	0.01	0.00%	0.01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0.19**	**100.00%**	**651.47**	**100.00%**	**1,022.70**	**100.00%**	**1,260.62**	**100.00%**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38%、94.25%、96.92%和 97.00%，主要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占比较小，主要为递延收益。

（2）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3.01	2.23	1.71	1.39
速动比率（倍）	2.89	2.10	1.59	1.2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3.35	28.81	32.02	41.99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流动比率（倍）				
财务指标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晨光新材	2.65	2.48	9.34	6.57

宏柏新材	5.81	2.73	2.53	2.91
江瀚新材	13.93	13.26	4.83	2.67
锦华新材	1.84	1.69	1.57	1.62
可比公司平均值	6.06	5.04	4.57	3.44
艾科维	3.01	2.23	1.71	1.39
速动比率（倍）				
财务指标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晨光新材	2.39	2.27	8.60	5.95
宏柏新材	5.07	1.93	2.03	2.45
江瀚新材	13.43	12.78	4.38	2.21
锦华新材	1.71	1.60	1.45	1.50
可比公司平均值	5.65	4.65	4.11	3.03
艾科维	2.89	2.10	1.59	1.2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晨光新材	33.00	30.70	10.36	12.31
宏柏新材	47.73	33.70	30.21	25.38
江瀚新材	7.13	7.53	19.05	31.42
锦华新材	39.83	43.36	44.45	44.56
可比公司平均值	31.92	28.82	26.02	28.42
艾科维	23.35	28.81	32.02	41.99

注：数据来源 wind、可比公司公开信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99%、32.02%、28.81%和 23.35%，流动比率分别为 1.39、1.71、2.23 和 3.01，速动比率分别为 1.26、1.59、2.10 和 2.89，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内。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较好，公司资产负债率不断下降，长期偿债能力增强，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不断上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但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完成股权融资导致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大幅增加导致。总体来看，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均保持在合理水平，资产流动性较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良好的经营收益和盈利能力使得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短期和长期的偿债风险均较低。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本期变动	2024 年 6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月 30 日
股份总数	8,000.00						8,000.00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000.00						8,000.00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000.00						8,000.00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000.00						8,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动。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297.57	-	-	21,297.57
其他资本公积	1,173.74	2.63	-	1,176.37
合计	**22,471.32**	**2.63**	**-**	**22,473.9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297.57	-	-	21,297.57
其他资本公积	1,138.40	35.34	-	1,173.74
合计	**22,435.98**	**35.34**	**-**	**22,471.3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76.50	21,209.56	188.49	21,297.57
其他资本公积	1,072.98	65.42	-	1,138.40
合计	**1,349.48**	**21,274.99**	**188.49**	**22,435.9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76.50	-	-	276.50
其他资本公积	985.42	87.56	-	1,072.98
合计	**1,261.92**	**87.56**	**-**	**1,349.4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2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革，将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入资本公积 212,095,680.74 元。

（2）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杭州泰曦，由于对前期比较报表进行调整导致期初存在资本公积 1,884,933.00 元，本期实际支付长期股权投资款，冲回资本公积 1,884,933.00 元。

（3）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为股份支付所致。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安全生产费	484.30	283.85	145.13	623.02
合计	**484.30**	**283.85**	**145.13**	**623.0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127.58	552.54	195.82	484.30
合计	**127.58**	**552.54**	**195.82**	**484.3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2.22	478.64	353.28	127.58
合计	**2.22**	**478.64**	**353.28**	**127.5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62.90	399.44	460.12	2.22
合计	**62.90**	**399.44**	**460.12**	**2.2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按照公司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按月计提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导致专项储备同步增长。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17.64			2,117.64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117.64**			**2,117.6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18.11	1,399.53		2,117.64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718.11**	**1,399.53**		**2,117.6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130.74	1,308.33	6,720.96	718.11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6,130.74**	**1,308.33**	**6,720.96**	**718.1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490.48	1,640.26		6,130.74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4,490.48**	**1,640.26**		**6,130.7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151.32	6,481.09	22,176.70	17,371.8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151.32	6,481.09	22,176.70	17,371.8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96.84	14,069.76	13,101.33	16,445.1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99.53	1,308.32	1,640.2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000.00	1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4,488.61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348.16**	**19,151.32**	**6,481.09**	**22,176.7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末，受公司分红影响，公司未分配利润较上年末下降。

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得益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公司未分配利润呈现上升趋势。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37,659.14 万元、37,762.76 万元、52,224.58 万元和 64,562.77 万元，股东权益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持续盈利所致。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	-
银行存款	5,578.04	16,057.09	3,388.73	6,662.39
其他货币资金	5.14	-	-	-
合计	**5,583.18**	**16,057.09**	**3,388.73**	**6,662.3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5.14	-	-	-
合计	5.14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662.39 万元、3,388.73 万元、16,057.09 万元和 5,583.1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8.46%、11.83%、35.09%和 9.72%。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80.16	97.64	856.18	98.39	767.05	99.08	593.24	98.78
1 至 2 年	4.49	0.75	10.74	1.23	3.78	0.49	0.20	0.03
2 至 3 年	6.25	1.05	-	-	-	-	3.00	0.50
3 年以上	3.31	0.56	3.31	0.38	3.31	0.43	4.13	0.69
合计	**594.21**	**100.00**	**870.23**	**100.00**	**774.14**	**100.00**	**600.57**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临沂市金沂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8.07	28.29
实联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142.47	23.98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5.96	12.78
唐山三友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34.42	5.79
安徽中汇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33.33	5.61
合计	**454.25**	**76.4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74.79	31.58
安徽中汇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168.10	19.32
临沂市金沂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8.67	17.08
实联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99.40	11.4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7.75	5.49
合计	**738.71**	**84.8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84.07	23.78
江苏国信苏淮热力有限公司	88.42	11.4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5.25	9.72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0.44	9.10
唐山三友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59.26	7.66
合计	**477.44**	**61.6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8.69	21.43
实联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104.41	17.38

临沂市金沂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1.12	16.84
江苏国信苏淮热力有限公司	97.14	16.17
山东金岭化学有限公司	41.78	6.96
合计	**473.14**	**78.78**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600.57 万元、774.14 万元、870.23 万元和 594.21 万元，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占各期流动资产比例为 1.66%、2.70%、1.90%及 1.03%，占比较低，主要为预付原料、蒸汽等供应商的货款。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0.80	67.29	473.39	956.86
合计	**0.80**	**67.29**	**473.39**	**956.86**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9	100.00	4.69	85.39	0.80
其中：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4.89	89.08	4.66	95.25	0.23
员工备用金组合	0.60	10.92	0.03	5.00	0.57
合计	**5.49**	**100.00**	**4.69**	**85.39**	**0.8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2.06	100.00	4.77	6.62	67.29

其中：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4.89	6.79	1.41	28.82	3.48
员工备用金组合	0.60	0.83	0.03	5.00	0.57
其他往来组合	66.57	92.38	3.33	5.00	63.24
合计	**72.06**	**100.00**	**4.77**	**6.62**	**67.2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8.55	100.00	25.16	5.05	473.39
其中：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4.74	0.95	0.47	9.89	4.27
员工备用金组合	0.53	0.11	0.03	5.00	0.50
其他往来组合	493.28	98.94	24.66	5.00	468.62
合计	**498.55**	**100.00**	**25.16**	**5.05**	**473.3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28.45	100.00	71.58	6.96	956.86
其中：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4.64	0.45	0.23	5.00	4.41
其他往来组合	1,023.81	99.55	71.35	6.97	952.45
合计	**1,028.45**	**100.00**	**71.58**	**6.96**	**956.86**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4.89	4.66	95.25
员工备用金组合	0.60	0.03	5.00
合计	**5.49**	**4.69**	**85.39**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4.89	1.41	28.82
员工备用金组合	0.60	0.03	5.00
其他往来组合	66.56	3.33	5.00
合计	**72.06**	**4.77**	**6.62**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4.74	0.47	9.89
员工备用金组合	0.53	0.03	5.00
其他往来组合	493.28	24.66	5.00
合计	**498.55**	**25.16**	**5.05**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4.64	0.23	5.00
其他往来组合	1,023.81	71.35	6.97
合计	**1,028.45**	**71.58**	**6.96**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公司以款项性质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进行估计。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4.77	-	-	4.77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18	-	-	3.18
本期转回	-3.26	-	-	-3.26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69	-	-	4.69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4.89	4.89	4.74	4.64
备用金	0.60	0.60	0.53	-
往来款	-	66.57	493.28	1,023.81
合计	**5.49**	**72.06**	**498.55**	**1,028.45**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0.75	67.32	493.91	625.28
其中：				
1 至 2 年	0.10	0.10	4.64	403.17
2 至 3 年	-	4.64	-	-
3 年以上	4.64	-	-	-
合计	**5.49**	**72.06**	**498.55**	**1,028.45**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款项性质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寅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54	3 年以上	82.70	4.54
员工	备用金	0.60	1 年以内	10.93	0.03

淮安市淮水纯净水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0.15	1 年以内	2.73	0.01
袁春峰	押金及保证金	0.10	3 年以上	1.82	0.10
何士彩	押金及保证金	0.10	1-2 年	1.82	0.01
合计	-	**5.49**	-	**100.00**	**4.6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代缴员工个税	往来款	66.57	1 年以内	92.38	3.33
杭州寅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54	2-3 年	6.30	1.36
员工	备用金	0.60	1 年以内	0.83	0.03
淮安市淮水纯净水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0.15	1 年以内	0.21	0.01
袁春峰	押金及保证金	0.10	2-3 年	0.14	0.03
合计	-	**71.96**	-	**99.86**	**4.7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刘建青	往来款	493.28	1 年以内	98.94	24.66
杭州寅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54	1 至 2 年	0.91	0.45
员工	备用金	0.53	1 年以内	0.11	0.03
袁春峰	押金及保证金	0.10	1 至 2 年	0.02	0.01
何士彩	押金及保证金	0.10	1 年以内	0.02	0.01
合计	-	**498.55**	-	**100.00**	**25.1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刘建青	往来款	1,023.81	1 年以内、1 至 2 年	99.55	71.34
袁春峰	押金及保证金	0.10	1 年以内	0.01	0.01
杭州寅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54	1 年以内	0.44	0.23
合计	-	**1,028.45**	-	**100.00**	**71.58**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56.86 万元、473.39 万元、67.29 万元和 0.80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5%、1.65%、0.15%和 0.00%，占比较小，主要构成为往来款。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3,530.00
合计	**3,53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257.21 万元、2,277.83 万元和 3,530.00 万元，主要为应付原材料和服务采购款，应付票据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支付便利所致。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3,756.71
1 年以上	911.60
合计	**4,668.31**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淮安国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147.27	24.58	工程款等
淮安新万顺工程有限公司	648.10	13.88	工程款等
湖北仙粼化工有限公司	570.29	12.22	货款
江苏恒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69.98	5.78	工程款等
扬州嘉惠化工有限公司	190.65	4.08	货款
合计	**2,826.29**	**60.54**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淮安国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91.61	工程款未开票

淮安新万顺工程有限公司	254.55	工程款未开票
合计	**846.16**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648.70 万元、4,979.98 万元、4,443.42 万元和 4,668.31 万元，主要为应付工程款、材料采购款等。2022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减少主要系随着公司工程项目完工开票后支付货款以及增加票据结算所致。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1、短期薪酬	306.90	2,104.61	1,739.73	671.7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2	106.03	106.50	0.55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07.92**	**2,210.64**	**1,846.23**	**672.3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317.99	3,870.35	3,881.44	306.9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40	212.17	211.55	1.02
3、辞退福利	-	1.33	1.33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18.39**	**4,083.85**	**4,094.32**	**307.9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266.49	3,325.36	3,273.86	317.9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23	203.55	203.38	0.40
3、辞退福利	-	1.77	1.77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66.72**	**3,530.68**	**3,479.01**	**318.3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209.22	3,050.3	2,993.03	266.4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9.73	169.50	0.23
3、辞退福利	-	7.41	7.41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09.22**	**3,227.44**	**3,169.94**	**266.7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4.1	1,924.34	1,559.52	668.92
2、职工福利费	-	64.06	64.06	-
3、社会保险费	0.34	65.16	65.14	0.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0.30	52.91	52.87	0.34
工伤保险费	0.04	6.65	6.67	0.02
生育保险费	-	5.61	5.61	-
4、住房公积金	-	43.61	43.61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6	7.44	7.40	2.5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06.90**	**2,104.61**	**1,739.73**	**671.7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5.31	3,473.72	3,484.93	304.10
2、职工福利费	-	160.37	160.37	-
3、社会保险费	0.29	130.59	130.54	0.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0.28	106.84	106.82	0.30
工伤保险费	0.01	12.49	12.46	0.04
生育保险费	-	11.26	11.26	-
4、住房公积金	-	88.33	88.33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9	17.34	17.27	2.4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17.99**	**3,870.35**	**3,881.44**	**306.9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4.16	2,915.33	2,864.18	315.31
2、职工福利费	-	186.36	186.36	-
3、社会保险费	0.16	120.7	120.57	0.29
其中：医疗保险费	0.16	101.31	101.19	0.28
工伤保险费	-	8.62	8.61	0.01
生育保险费	-	10.78	10.78	-
4、住房公积金	-	83.51	83.51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7	19.46	19.24	2.3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66.49**	**3,325.36**	**3,273.86**	**317.9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7.42	2,702.24	2,645.5	264.16
2、职工福利费	-	158.33	158.33	-
3、社会保险费	0.16	101.92	101.92	0.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0.16	85.62	85.62	0.16
工伤保险费	-	7.33	7.33	-

生育保险费	-	8.97	8.97	-
4、住房公积金	-	64.10	64.1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4	23.71	23.18	2.17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09.22**	**3,050.3**	**2,993.03**	**266.49**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0.98	102.83	103.27	0.54
2、失业保险费	0.04	3.20	3.23	0.01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02**	**106.03**	**106.50**	**0.5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0.39	205.72	205.12	0.98
2、失业保险费	0.01	6.45	6.43	0.04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0.40**	**212.17**	**211.55**	**1.0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0.22	197.36	197.2	0.39
2、失业保险费	0.01	6.19	6.18	0.01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0.23**	**203.55**	**203.38**	**0.4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64.57	164.35	0.22
2、失业保险费	-	5.16	5.15	0.01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69.73**	**169.50**	**0.23**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66.72 万元、318.39 万元、307.92 万元和 672.3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3%、1.90%、1.50%和 3.53%，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工资及奖金。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1,946.75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102.16	27.34	37.41	102.24
合计	**102.16**	**27.34**	**1,984.16**	**10,102.24**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	-	1,946.75	10,000.00
合计	**-**	**-**	**1,946.75**	**1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及未支付的费用	17.85	11.08	11.30	30.68
保证金及押金	-	-	-	-
代扣代缴款项	0.19	0.12	0.13	0.10
往来款	84.12	16.14	25.98	71.46
合计	**102.16**	**27.34**	**37.41**	**102.24**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2.44	90.49	18.99	69.46	14.09	37.66	100.54	98.34
1 年以上	9.72	9.51	8.35	30.54	23.32	62.34	1.70	1.66
合计	**102.16**	**100.00**	**27.34**	**100.00**	**37.41**	**100.00**	**102.24**	**100.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大泰进出口服务（淮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2.35	1 年以内	70.82
淮阴区柒酒餐饮店	非关联方	计提及未支付的费用	8.00	1 年以内	7.83
刘思飏	关联方	计提及未支付的费用	5.68	1 年以内	5.56
江苏沃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46	1 年以上	2.40
舟山鸿信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13	1 年以上	2.08
合计	-	-	**90.62**	-	**88.69**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大泰进出口服务（淮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79	1 年以内	28.49
江苏宏祥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计提及未支付的费用	3.48	1 年以内	12.73
淮安众邦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计提及未支付的费用	3.24	1 年以内	11.84
江苏沃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46	1 年以上	8.98
舟山鸿信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13	1 年以上	7.78
合计	-	-	**19.10**	-	**69.82**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泰兴市嘉荣硅材料贸易经营部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6.77	1 年以上	44.83
南京港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计提及未支付的费用	3.98	1 年以内	10.63
江苏沃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计提及未支付的费用	2.46	1 年以内	6.57
待报解地方预算收入	非关联方	计提及未支付的费用	1.50	1 年以内	4.01
淄博惠彩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0.40	1 年以上	1.07
合计	-	-	**25.11**	-	**67.11**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

					额的比例（%）
大泰进出口服务（淮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0.51	1 年以内	49.40
泰兴市嘉荣硅材料贸易经营部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6.77	1 年以内	16.40
余云开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00	1 年以内	9.78
刘思飏	关联方	计提及未支付的费用	5.97	1 年以内	5.84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45	1 年以内	5.33
合计	-	-	**88.70**	-	**86.75**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0,102.04 万元、1,984.16 万元、27.34 万元和 102.16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38.85%、11.84%、0.13%和 0.54%，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金额较大，主要为应付股利。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73.36	1,975.54	726.66	1,183.59
1 年以外	-	-	-	-
合计	**673.36**	**1,975.54**	**726.66**	**1,183.5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合同负债主要为客户按合同约定预付的货款。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1,183.59 万元、726.66 万元、1,975.54 万元和 673.36 万元，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2021 年末、2023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较高，主要系期末时在手订单较多所致。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590.19	651.46	1,022.68	1,260.61
合计	**590.19**	**651.46**	**1,022.68**	**1,260.6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260.61 万元、1,022.68 万元、651.46 万元和 590.19 万元，主要为收到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7.81	14.22	85.67	12.71
递延收益	590.19	88.53	651.46	97.72
未来票工程成本费用	1,602.93	240.44	1,726.38	258.96
租赁负债税会差异	9.65	0.48	19.09	0.95
合计	**2,300.58**	**343.67**	**2,482.60**	**370.34**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8.93	14.71	162.4	24.33
递延收益	1,022.68	153.40	1,260.61	189.09
未来票工程成本费用	1,187.25	178.09	1,015.02	152.25
租赁负债税会差异			17.31	0.44
合计	**2,308.86**	**346.20**	**2,455.34**	**366.1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与税法差异	433.22	64.98	484.25	72.6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63.25	9.49	28.18	4.14
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10.64	0.53	19.76	0.99
合计	**507.11**	**75.00**	**532.19**	**77.76**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与税法差异	753.55	113.04	469.39	70.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04.03	15.57	60.6	9.09
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1.38	0.03	17.92	0.45
合计	**858.96**	**128.64**	**547.91**	**79.95**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00	268.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00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75	292.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75	0.0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63	217.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63	0.0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94	286.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94	0.0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86.17 万元、217.57 万元、292.59 万元及 268.67 万元，主要系公司计提未来票工程成本费用、递延收益、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0.01 万元、0.01 万元、0.01 万元及 0 万元。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定期存款	-	1,650.79	-	-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	-	2.69	12.34
预缴个人所得税	-	-	-	3.99
合计	**-**	**1,650.79**	**2.69**	**16.3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6.33 万元、2.69 万元、1,650.79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系美元定期存款。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采购款				8.00		8.00
合计	**-**	**-**	**-**	**8.00**	**-**	**8.00**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采购款				23.00		23.00
合计	**-**	**-**	**-**	**23.00**	**-**	**23.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16. 其他披露事项

（1）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12.19	106.69	239.86	200.73
企业所得税	995.98	854.85	256.76	957.89
个人所得税	0.08	0.02	588.75	0.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	10.58	16.82	16.13
土地使用税	7.65	7.65	4.42	4.42
房产税	9.55	9.55	9.55	9.55
印花税	9.82	15.04	10.21	1.14
环境保护税	0.06	0.07	0.18	0.01
教育费附加	14.46	7.56	12.01	11.52
合计	**1,270.05**	**1,012.01**	**1,138.56**	**1,201.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系已计提尚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等。

（2）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0.91	-	231.04	167.03
合同负债对应增值税	76.10	256.82	93.03	153.87
待转城市维护建设税	-	-	16.17	11.69
待转教育费附加	-	-	11.55	8.35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8,080.03	10,165.44	6,006.61	6,241.16
合计	**8,155.22**	**10,422.26**	**6,358.40**	**6,582.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等。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2,514.23	99.91	68,188.77	99.75	65,186.98	99.44	60,243.29	98.62
其他业务收入	38.84	0.09	169.42	0.25	366.41	0.56	842.74	1.38
合计	**42,553.07**	**100.00**	**68,358.19**	**100.00**	**65,553.39**	**100.00**	**61,086.0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盐酸羟胺、硫酸羟胺、乙醛肟、丙酮肟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副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和贸易业务收入等。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62%、99.44%、99.75%和 99.91%，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持续上升的主要原因为：自 2021 年 4 月乙醛肟产品投入市场以来，产能爬坡后产销规模不断上升，且受下游需求增长和市场短期供给不足的影响，该产品销量大幅增长。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肟型硅烷	13,019.02	30.62	27,272.01	39.99	28,055.49	43.04	33,873.43	56.23
羟胺盐	12,011.99	28.25	21,592.22	31.67	23,648.68	36.28	19,602.25	32.54
基础肟化合物	17,483.22	41.13	19,324.54	28.34	13,482.81	20.68	6,767.61	11.23
合计	**42,514.23**	**100.00**	**68,188.77**	**100.00**	**65,186.98**	**100.00**	**60,243.2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0,243.29 万元、65,186.98 万元、68,188.77 万元和 42,514.23 万元，来源于肟型硅烷、羟胺盐、基础肟化合物等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现上升的趋势。

公司不同产品收入的具体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肟型硅烷

报告期内，公司肟型硅烷销售收入分别为 33,873.43 万元、28,055.49 万元、27,272.01 万元及 13,019.0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6.23%、43.04%、39.99%及 30.62%。报告期内，公司肟型硅烷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呈现下降趋势。

公司肟型硅烷产品包括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和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主要应用于建筑密封胶、工业密封胶领域。报告期内，肟型硅烷分产品销售价格及销量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产品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销售收入	9,869.54	20,884.92	20,393.04	26,235.00
	销售数量	5,539.63	11,275.50	11,056.96	9,324.89
	单价	1.78	1.85	1.84	2.81
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销售收入	3,149.48	6,387.09	7,662.45	7,638.43
	销售数量	1,184.38	2,343.46	2,165.70	2,072.00
	单价	2.66	2.73	3.54	3.69

报告期内，公司肟型硅烷产品的产量及销量整体呈现增长的趋势，但是受到市场竞争加剧及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肟型硅烷产品的价格整体呈现下降的趋势且降幅大于销量的增幅，导致公司肟型硅烷销售收入整体下降。

（2）羟胺盐

报告期内，公司羟胺盐销售收入分别为 19,602.25 万元、23,648.68 万元、21,592.22 万元及 12,011.9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2.54%、36.28%、31.67%及 28.25%。报告期内，公司羟胺盐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呈现波动变化趋势。

公司羟胺盐产品为盐酸羟胺和硫酸羟胺，主要应用于医药植保、新材料等领域，其中盐酸羟胺可用于生产抗菌类药物等，硫酸羟胺可用于生产除草剂、尼龙 12 等。报告期内，羟胺盐分产品销售价格及销量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产品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盐酸羟胺	销售收入	5,803.12	11,104.19	11,990.55	10,709.04
	销售数量	4,757.73	9,218.41	8,587.04	8,255.65
	单价	1.22	1.20	1.40	1.30
硫酸羟胺	销售收入	6,208.87	10,488.03	11,658.13	8,893.21
	销售数量	6,196.21	10,403.42	10,978.98	9,501.13
	单价	1.00	1.01	1.06	0.94

报告期内，随着医药、植保及新材料等传统和新应用领域的发展，对于羟胺盐的整体需求有所增加，公司亦扩大了羟胺盐的产量，故羟胺盐的销量整体呈现上升的趋势；2022 年度，植保等下游行业较为景气，市场需求上升，公司羟胺盐价格较 2021 年上涨；2023 年度，羟胺盐市场竞争加剧，同时受植保等行业景气度下降的影响，市场需求下降，导致公司羟胺盐价格较 2022 年下降。

综上，公司羟胺盐产品的产量及销量整体呈现增长的趋势，但是受到市场供求变动的影响，公司羟胺盐销售收入整体呈现波动变化趋势。

（3）基础肟化合物

报告期内，公司基础肟化合物销售收入分别为 6,767.61 万元、13,482.81 万元、19,324.54 万元及 17,483.2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1.23%、20.68%、28.34%及 41.13%。报告期内，公司基础肟化合物收入金额及占比呈现上升趋势。

公司基础肟化合物产品为乙醛肟和丙酮肟，乙醛肟主要应用于植保行业，可生产硫双灭多威和肟菌酯等的中间体；丙酮肟主要应用于锅炉水除氧剂领域，亦为医药、植保产品、染料及有机硅偶联剂生产的重要原料。报告期内，基础肟化合物分产品销售价格及销量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产品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乙醛肟	销售收入	17,120.06	18,226.36	12,282.00	5,615.21
	销售数量	7,829.66	9,403.29	6,407.01	2,637.57
	单价	2.19	1.94	1.92	2.13
丙酮肟	销售收入	363.16	1,098.18	1,200.82	1,152.40
	销售数量	163.08	464.50	471.32	453.26
	单价	2.23	2.36	2.55	2.54

报告期内，公司乙醛肟收入规模大幅度提升，自 2021 年 4 月公司乙醛肟产品投产以来，公司为市场上 65%浓度乙醛肟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获得了下游客户的认可，产销规模不断扩大；2023 年 11 月以来，同行业公司乙醛肟装置进行技改，其产销量规模下降，市场供给减少导致公司乙醛肟产品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丙酮肟产品产销规模较小，2021 年至 2023 年，丙酮肟收入规模较为稳定；2024 年 1-6 月，受到境外终端客户需求减少的影响，丙酮肟收入规模有所下降。

综上，随着乙醛肟产品产销两旺，基础肟化合物销售收入呈现上升趋势。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38,161.34	89.76	60,433.76	88.63	59,253.87	90.90	52,690.54	87.46
境外	4,352.89	10.24	7,755.01	11.37	5,933.11	9.10	7,552.75	12.54
合计	**42,514.23**	**100.00**	**68,188.77**	**100.00**	**65,186.98**	**100.00**	**60,243.2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内销为主，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华东、华南、华中等地区。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52,690.54 万元、59,253.87 万元、60,433.76 万元和 38,161.34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46%、90.90%、88.63%和 89.76%。

公司外销客户主要位于亚洲、欧洲、北美洲等地区。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7,552.75 万元、5,933.11 万元、7,755.01 万元和 4,352.89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54%、9.10%、11.37%和 10.24%。受到肟型硅烷销售价格及境外销量下跌的影响，2022 年公司外销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1,619.64 万元，降幅 21.44%。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贸易商模式	32,162.75	75.65	51,264.08	75.18	48,835.99	74.92	47,045.38	78.09
终端客户模式	10,351.48	24.35	16,924.69	24.82	16,350.99	25.08	13,197.91	21.91
合计	**42,514.23**	**100.00**	**68,188.77**	**100.00**	**65,186.98**	**100.00**	**60,243.2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包括终端客户模式、贸易商模式两种。公司产品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产品售出后，该产品对应的风险与报酬全部转移。

报告期各期，公司终端客户收入分别为 13,197.91 万元、16,350.99 万元、16,924.69 万元和 10,351.48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1.91%、25.08%、24.82%和 24.35%，占比稳定。报告期各期，公司贸易商客户收入分别为 47,045.38 万元、48,835.99 万元、51,264.08 万元和 32,162.75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8.09%、74.92%、75.18%和 75.65%，占比稳定。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21,614.54	50.84	14,927.37	21.89	16,496.37	25.31	13,642.98	22.65
第二季度	20,899.69	49.16	15,013.06	22.02	17,464.28	26.79	16,879.03	28.02
第三季度	-	-	17,526.60	25.70	15,155.70	23.25	18,491.82	30.70
第四季度	-	-	20,721.74	30.39	16,070.63	24.65	11,229.46	18.63
合计	**42,514.23**	**100.00**	**68,188.77**	**100.00**	**65,186.98**	**100.00**	**60,243.2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 2021 年度第四季度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2021 年 9 月-11 月肟型硅烷主要原材料价格大涨，公司减少肟型硅烷的产销量，导致第四季度收入有所下降；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受益于下游需求旺盛以及同行业公司 11-12 月乙醛肟装置技改停工，公司乙醛肟产品产销两旺，导致第四季度收入有所上升。

6. 主营业务收入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 1 月—6 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湖南海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5,434.05	12.77	否
2	东明恒旺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795.38	8.92	否
3	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833.61	6.66	否
4	杭州恒化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46.48	4.81	否
5	佛山市多尔曼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719.32	4.04	否
合计		**15,828.84**	**37.20**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东明恒旺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6,050.42	8.85	否
2	南京胜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032.00	5.90	是
3	佛山市多尔曼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910.99	5.72	否
4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334.79	4.88	否
5	杭州恒化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971.04	4.35	否
合计		**20,299.24**	**29.70**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南京胜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129.44	7.82	是
2	杭州艾联贸易有限公司	4,495.02	6.86	否
3	佛山市多尔曼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243.37	4.95	否
4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192.42	4.87	否
5	东明恒旺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127.47	4.77	否
合计		**19,187.72**	**29.27**	-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州麦得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999.09	8.18	否
2	杭州艾联贸易有限公司	4,823.01	7.90	否
3	佛山市多尔曼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619.19	5.92	否
4	东明恒旺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115.16	5.10	否
5	杭州恒化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096.43	5.07	否

合计	19,652.88	32.17	-

注：1、东明恒旺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包括东明恒旺化工有限公司、日照超源化工经贸有限公司、山东鑫鼎化工有限公司和上海丰鼎农化有限公司；
2、佛山市多尔曼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包括佛山市多尔曼贸易有限公司、广东运祥投资技术有限公司和佛山市普力达科技有限公司；
3、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包括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广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4、杭州恒化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包括杭州恒化化工有限公司、舟山鸿信化工有限公司、舟山同宇化工有限公司和舟山顺虹新材料有限公司。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32.17%、29.27%、29.70%和 37.20%，客户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0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除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主体南京胜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在上述客户中享有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情形。

8. 其他披露事项

无。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1,086.03 万元、65,553.39 万元、68,358.19 万元和 42,553.07 万元，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62%、99.44%、99.75%和 99.91%，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分析，参见本节之“一、经营核心因素”之“（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之“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及“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的核算方法为品种法和逐步结转分步法相结合。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1）直接材料：原材料领用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生产过程中先按照各产品车间的原材料领用量计算,月末根据盘点结果计算出与实际耗用量的差额并将差额在当月形成的产成品、在产品及原材料库存等之间进行分配调整。

（2）职工薪酬：各月末人力出具工资明细表，各产品生产车间所属生产人员的薪酬计入各产

品生产车间的直接人工。

（3）燃料和动力：燃料动力耗用按照各产品车间的电表、蒸汽表统计值计算，对于公用工程部分按照各产品生产线冷却水耗用量分摊。

（4）制造费用：根据各生产车间的实际发生情况计算制造费用，对于公用工程的制造费用根据各生产车间实际耗用公用工程情况进行分摊。

（5）公司存在丁酮肟、丁酮肟盐酸盐、丁酮、硫酸羟胺等自产领用的情形，故月末核算生产成本时，首先核算丁酮肟、丁酮肟盐酸盐、丁酮、硫酸羟胺的生产成本，再根据实际领用情况核算归集下游产品的生产成本。

（6）产品成本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的分配：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月末在产品占比较低,月末在产品的成本是领用的直接材料,不参与分摊当月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

（7）公司产品生产成本按具体产品品种进行核算，完工入库后进行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并以加权平均后的单位成本来计算出库成本。如果该产品被其他产品生产领用，则按照上述逐步结转法先核算被领用产品的生产成本，再核算下游产品的生产成本。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5,113.33	99.88	45,445.60	99.68	44,957.30	99.27	36,050.04	97.58
其他业务成本	30.05	0.12	144.97	0.32	329.32	0.73	895.05	2.42
合计	**25,143.38**	**100.00**	**45,590.57**	**100.00**	**45,286.62**	**100.00**	**36,945.0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6,050.04 万元、44,957.30 万元、45,445.60 万元和 25,113.3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7.58%、99.27%、99.68%以及 99.88%。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7,633.39	70.21	30,831.69	67.84	31,232.98	69.47	24,900.53	69.07
直接人工	1,053.96	4.20	2,100.47	4.62	2,132.99	4.74	1,775.78	4.93
制造费用	2,084.53	8.30	4,519.70	9.95	4,131.76	9.19	3,679.07	10.21
燃料动力	3,507.57	13.97	6,667.82	14.67	6,184.23	13.76	4,722.89	13.10

销售运费	833.88	3.32	1,325.92	2.92	1,275.34	2.84	971.77	2.69
合计	**25,113.33**	**100.00**	**45,445.60**	**100.00**	**44,957.30**	**100.00**	**36,050.0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制造费用和销售运费构成，各类成本占比较为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比最高。

①直接材料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丁酮、丁酮肟、液氨、双氧水、甲基三氯硅烷、乙烯基三氯硅烷、乙醛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24,900.53 万元、31,232.98 万元、30,831.69 万元和 17,633.39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9.07%、69.47%、67.84%和 70.21%，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为稳定。2022 年度，直接材料较上年增加 6,332.45 万元，增幅 25.43%，主要原因为乙醛肟、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等产品均较上年产销量有所提升，直接材料成本上升。

②直接人工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人工金额分别为 1,775.78 万元、2,132.99 万元、2,100.47 万元和 1,053.96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93%、4.74%、4.62%和 4.20%，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为稳定。2022 年度，直接人工较上年增加 357.21 万元，增幅 20.12%，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人员人均薪酬有所提升。

③制造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 3,679.07 万元、4,131.76 万元、4,519.70 万元和 2,084.53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21%、9.19%、9.95%和 8.30%。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折旧、机物料消耗等增加导致制造费用金额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④燃料动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燃料动力金额分别为 4,722.89 万元、6,184.23 万元、6,667.82 万元和 3,507.57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10%、13.76%、14.67%和 13.97%。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燃料动力使用量上升，且蒸汽等价格有所上涨，导致燃料动力金额呈现增长趋势。

⑤销售运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运费金额分别为 971.77 万元、1,275.34 万元、1,325.92 万元和 833.88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69%、2.84%、2.92%和 3.32%。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销售运费金额呈现增长趋势。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肟型硅烷	9,014.06	35.89	19,152.3	42.14	21,516.33	47.86	17,167.36	47.62
羟胺盐	6,860.10	27.32	13,701.72	30.15	13,867.07	30.84	14,133.02	39.20
基础肟化合物	9,239.17	36.79	12,591.58	27.71	9,573.90	21.30	4,749.66	13.18
合计	**25,113.33**	**100.00**	**45,445.6**	**100.00**	**44,957.3**	**100.00**	**36,050.0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6,050.04 万元、44,957.30 万元、45,445.60 万元和 25,113.33 万元，公司主要产品的营业成本变化趋势与同期该产品的销售收入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5. 主营业务成本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 1 月—6 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临沂市金沂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149.28	22.16	否
2	湖北仙粼化工有限公司	3,071.05	16.40	否
3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866.23	9.97	否
4	浙江圣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93.65	6.91	否
5	实联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945.24	5.05	否
合计		**11,325.45**	**60.49**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临沂市金沂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326.68	15.71	否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180.37	15.28	否
3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627	13.65	否
4	实联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2,420.66	7.14	否
5	湖北仙粼化工有限公司	1,964.08	5.79	否
合计		**19,518.79**	**57.57**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614.79	20.20	否
2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654.82	14.21	否
3	临沂市金沂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647.94	11.14	否
4	实联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2,259.33	6.90	否
5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52.61	5.05	否

合计		18,829.49	57.50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湖北仙粼化工有限公司	9,108.37	30.86	否
2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404.01	8.15	否
3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08.18	6.13	否
4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57.21	5.28	否
5	实联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1,415.97	4.80	否
合计		16,293.74	55.22	-

注：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包括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包含相关运费金额。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22%、57.50%、57.57%和 60.49%，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选择产品质量稳定、供货及时的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合作。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供应充足，市场竞争充分，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情况，公司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6,945.09 万元、45,286.62 万元、45,590.57 万元和 25,143.38 万元。直接材料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占比在 70%左右，占比较为稳定，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增长变动具有匹配性。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7,400.9	99.95	22,743.17	99.89	20,229.68	99.82	24,193.25	100.22
其中：肟型硅烷	4,004.96	15.94	8,119.71	17.85	6,539.16	14.52	16,706.07	46.44
羟胺盐	5,151.89	20.50	7,890.5	17.34	9,781.61	21.72	5,469.23	15.20

基础肟化合物	8,244.05	63.51	6,732.96	64.70	3,908.91	63.58	2,017.95	38.58
其他业务毛利	8.79	0.05	24.45	0.11	37.09	0.18	-52.31	-0.22
合计	**17,409.69**	**100.00**	**22,767.62**	**100.00**	**20,266.77**	**100.00**	**24,140.9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4,193.25 万元、20,229.68 万元、22,743.17 万元和 17,400.90 万元，占各期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均在 99%以上。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肟型硅烷	30.76	30.62	29.77	39.99	23.31	43.04	49.32	56.23
羟胺盐	42.89	28.25	36.54	31.67	41.36	36.28	27.90	32.54
基础肟化合物	47.15	41.13	34.84	28.34	28.99	20.68	29.82	11.23
主营业务毛利	**40.93**	**100.00**	**33.35**	**100.00**	**31.03**	**100.00**	**40.1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16%、31.03%、33.35%和 40.93%，总体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公司各类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1）肟型硅烷

报告期各期，公司肟型硅烷的毛利率分别为 49.32%、23.31%、29.77%和 30.76%，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肟型硅烷产品平均单位售价、平均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产品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影响百分点	金额	影响百分点	金额	影响百分点	金额
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平均单位售价	1.78	-2.79	1.85	0.33	1.84	-25.48	2.81
	平均单位成本	1.25	2.95	1.30	7.38	1.44	-4.05	1.36
	毛利率	29.85	0.17	29.68	7.71	21.97	-29.53	51.50
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平均单位售价	2.66	-1.74	2.73	-21.81	3.54	-2.44	3.69
	平均单位成本	1.76	5.31	1.91	25.01	2.59	-12.52	2.14

	毛利率	33.63	3.57	30.06	3.20	26.86	-14.96	41.82

注：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比率=上期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单价-上期销售单价）/（本期销售单价*上期销售单价）；单位销售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上期单位销售成本-本期单位销售成本）/本期销售单价。

①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报告期内，公司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51.50%、21.97%、29.68%和 29.85%。

2022 年度，公司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的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29.53 个百分点，其中平均单价下降对毛利率影响为-25.48 个百分点，平均单位成本上升对毛利率影响为-4.05 个百分点，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较大，具体原因为：A.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之一 2020 年下半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并停产，导致肟型硅烷出现市场供应短缺，2021 年相关产品价格较高，2022 年前述竞争对手逐步恢复生产，相关产品市场价格下降，毛利率下降；B.2022 年丁酮等原材料价格较 2021 年上涨，导致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单位成本上涨。

2023 年度，公司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的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 7.71 个百分点，其中平均单位成本下降对毛利率影响为 7.38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较大，受到大宗商品价格下降的影响，丁酮、丁酮肟等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使得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产品平均单位成本下降。

2024 年 1-6 月，公司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的毛利率较上年稳定。

②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

报告期内，公司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1.82%、26.86%、30.06%和 33.63%。

2022 年度，公司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的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14.96 个百分点，其中平均单价下降对毛利率影响为-2.44 个百分点，平均单位成本上升对毛利率影响为-12.52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较大，具体原因为：2022 年乙烯基三氯硅烷、丁酮等原材料价格较 2021 年上涨，导致上述产品单位成本上升。

2023 年度，公司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的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 3.20 个百分点，其中平均单价下降对毛利率影响为-21.81 个百分点，平均单位成本下降对毛利率影响为 25.01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较大，受到大宗商品价格下降的影响，丁酮、丁酮肟、乙烯基三氯硅烷等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使得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产品平均单位成本下降。

2024 年 1-6 月，公司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的毛利率较 2023 年上升 3.57 个百分点，其中平均单位成本下降对毛利率影响为 5.31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较大，受到大宗商品价格下降的影响，丁酮、丁酮肟、乙烯基三氯硅烷等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使得乙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产品平均单位成本下降。

（2）羟胺盐

报告期各期，公司羟胺盐的毛利率分别为 27.90%、41.36%、36.54%和 42.89%，呈现波动变化

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羟胺盐产品平均单位售价、平均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产品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影响百分点	金额	影响百分点	金额	影响百分点	金额
盐酸羟胺	平均单位售价	1.22	0.75	1.20	-8.47	1.40	4.77	1.30
	平均单位成本	0.66	5.61	0.73	1.50	0.74	9.19	0.87
	毛利率	46.16	6.36	39.80	-6.98	46.78	13.96	32.82
硫酸羟胺	平均单位售价	1.00	-0.41	1.01	-3.42	1.06	9.25	0.94
	平均单位成本	0.60	7.15	0.67	0.73	0.68	4.56	0.73
	毛利率	39.83	6.74	33.09	-2.70	35.79	13.81	21.98

①盐酸羟胺

报告期内，公司盐酸羟胺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2.82%、46.78%、39.80%和 46.16%。

2022 年度，公司盐酸羟胺产品的毛利率较 2021 年上升 13.96 个百分点，其中平均单价上升对毛利率影响 4.77 个百分点，平均单位成本下降对毛利率影响 9.19 个百分点，具体原因为：A.下游植保、医药等行业需求旺盛，销售价格有所上升；B.丁酮肟盐酸盐水解工艺愈加成熟，盐酸羟胺单位成本下降。

2023 年度，公司盐酸羟胺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6.98 个百分点，其中平均单价下降对毛利率影响-8.47 个百分点，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较大，具体原因为：盐酸羟胺产品下游产品价格较为稳定，但盐酸羟胺供给市场竞争愈加激烈，公司盐酸羟胺产品平均单位售价下降。

2024 年 1-6 月，公司盐酸羟胺毛利率较 2023 年上升 6.36 个百分点，其中平均单位成本下降对毛利率影响 5.61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较大，具体原因为：受到大宗商品价格下降的影响，丁酮、丁酮肟等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使得盐酸羟胺产品平均单位成本下降。

②硫酸羟胺

报告期内，公司硫酸羟胺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1.98%、35.79%、33.09%和 39.83%。

2022 年度，公司硫酸羟胺产品的毛利率较 2021 年上升 13.81 个百分点，其中平均单价上升对毛利率影响 9.25 个百分点，平均单位成本下降对毛利率影响 4.56 个百分点，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影响较大，具体原因为：2022 年全球除草剂市场景气，硫酸羟胺为除草剂的原材料，需求增加，价格上涨。

2023 年度，公司硫酸羟胺产品的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受到下游植保行业去库存的影响，硫酸羟胺产品平均单位售价略有下降。

2024 年 1-6 月，公司硫酸羟胺毛利率较 2023 年上升 6.74 个百分点，其中平均单位成本下降对毛利率影响 7.15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较大，具体原因为：受到大宗商品价格下降的影响，丁酮、丁酮肟等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使得硫酸羟胺产品平均单位成本下降。

（3）基础肟化合物

报告期各期，公司基础肟化合物的毛利率分别为 29.82%、28.99%、34.84%和 47.15%，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基础肟化合物产品平均单位售价、平均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产品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影响百分点	金额	影响百分点	金额	影响百分点	金额
乙醛肟	平均单位售价	2.19	7.37	1.94	0.78	1.92	-7.72	2.13
	平均单位成本	1.14	5.26	1.26	5.61	1.37	6.21	1.49
	毛利率	47.72	12.64	35.08	6.39	28.69	-1.51	30.20
丙酮肟	平均单位售价	2.23	-4.27	2.36	-5.28	2.55	0.15	2.54
	平均单位成本	1.77	-6.00	1.64	4.03	1.73	3.94	1.83
	毛利率	20.54	-10.27	30.81	-1.24	32.05	4.08	27.97

①乙醛肟

报告期内，公司乙醛肟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0.20%、28.69%、35.08%和 47.72%。

2022 年度，公司乙醛肟产品的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1.51 个百分点，其中平均单价下降对毛利率影响-7.72 个百分点，平均单位成本下降对毛利率影响 6.21 个百分点，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影响较大，具体原因为：A.公司产量提升，为了开拓市场，主动降低乙醛肟产品价格；B.随着产能扩大，产销量增加，单位成本下降。

2023 年度，公司乙醛肟产品的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 6.39 个百分点，其中平均单位成本下降对毛利率影响 5.61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较大，具体原因为：乙醛肟的主要原材料乙醛、液氨采购价格下降，导致该产品的单位成本下降。

2024 年 1-6 月，公司乙醛肟产品的毛利率较 2023 年上升 12.64 个百分点，其中平均单价上升对毛利率影响 7.37 个百分点，平均单位成本下降对毛利率影响 5.26 个百分点，具体原因为：A.主要竞

争对手技改停工等，导致市场供给不足，产品单位售价上升；B.乙醛肟的主要原材料乙醛、液氨采购价格下降，导致该产品的单位成本下降。

②丙酮肟

报告期内，公司丙酮肟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7.97%、32.05%、30.81%和 20.54%。

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丙酮肟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2024 年 1-6 月，公司丙酮肟产品的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 10.27 个百分点，其中平均单价下降对毛利率影响-4.27 个百分点，平均单位成本上升对毛利率影响-6.00 个百分点，具体原因为：A.受到境外终端客户需求减少的影响，单位售价有所下降；B.丙酮等原材料价格上升，导致该产品的单位成本上升。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境内	41.47	89.76	33.14	88.63	30.58	90.90	41.00	87.46
境外	36.21	10.24	34.98	11.37	35.51	9.10	34.32	12.54
合计	**40.93**	**100.00**	**33.35**	**100.00**	**31.03**	**100.00**	**40.1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内销为主。公司境内、境外销售毛利率的差异主要系销售产品结构不同所致。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贸易商客户	40.40	75.65	32.79	75.18	29.64	74.92	40.76	78.09
终端客户	42.56	24.35	35.05	24.82	35.20	25.08	38.03	21.91
合计	**40.93**	**100.00**	**33.35**	**100.00**	**31.03**	**100.00**	**40.1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分为贸易商客户和终端客户，其中对贸易商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09%、74.92%、75.18%和 75.65%。

报告期内，公司对贸易商、终端客户均采取买断式销售，公司对不同客户类型分类的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小，销售定价策略受客户类型影响较小。

5. 主营业务按照其他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晨光新材	14.89	15.15	42.36	42.56
宏柏新材	12.08	15.17	33.89	26.81
江瀚新材	33.84	37.55	42.69	37.98
锦华新材	31.60	27.65	17.72	34.12
平均数（%）	**23.10**	**23.88**	**34.16**	**35.37**
发行人（%）	**40.91**	**33.31**	**30.92**	**39.5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2021 年度、2023 年、2024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产品类型差异所致。

（1）与晨光新材、宏柏新材、江瀚新材对比

可比公司晨光新材、宏柏新材和江瀚新材均以产销硅烷偶联剂为主，虽然与公司的肟型硅烷同属功能性硅烷，但是上下游存在较大差异。

名称	产品类型	应用领域	主要原材料
晨光新材	乙烯基硅烷、环氧基硅烷、氨基硅烷、苯基硅烷、交联剂及中间体等	主要应用在胶粘剂、轮胎、橡胶、涂料、新能源及复合材料等行业	乙醇、氯丙烯、烯丙基缩水甘油醚、硅粉等原材料和其他辅料
宏柏新材	含硫硅烷、乙烯基（规划）、烷基硅烷、苯基硅烷、辛基硅烷、氨基硅烷、环氧基、酰氧基硅烷、交联剂	主要为业务规模较大的轮胎生产企业和有机硅企业	硅块、氯丙烯、无水乙醇、炭黑
江瀚新材	含硫硅烷，烷基硅烷，氨基硅烷，环氧基硅烷、乙烯基硅烷、苯基硅烷及部分中间体	外销客户主要是全球大型轮胎厂商，内销客户结构相对更为多元，主要为各大轮胎厂商和玻纤、涂料等厂商	氯丙烯、无水乙醇、烯丙基缩水甘油醚等

根据晨光新材公开披露信息：①2022 年度，受供给端、需求端的双重影响，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导致晨光新材毛利率略有下降。②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其产品下游传统行业需求不及预期，新能源等新兴行业的内部竞争逐渐加剧，所处行业总产能不断增加并释放，叠加下游需求不及预期，市场供需矛盾进一步加剧，导致晨光新材毛利率进一步下降。

根据宏柏新材公开披露信息：①2022 年度，受到上半年市场景气的影响，全年整体均价维持在高位区间，导致宏柏新材毛利率有所上升。②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其下游轮胎、有机硅等行业周期性变化，市场竞争不断加剧，主要产品市场价格承压下行，导致宏柏新材毛利率下降。

根据江瀚新材公开披露信息：①2022 年度，由于宽松货币政策、通货膨胀、化工品持续涨价和全球供应链紧张等多种因素影响，上半年下游厂商加大备货，订单大幅增加，虽然下半年受货币政策收紧、化工品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需求收缩，订单有所减少，但整体仍高于上年同期水平，导致江瀚新材毛利率上升；②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全球宏观经济不景气，硅烷偶联剂市场价格同比大幅下降，导致江瀚新材毛利率下降。

综上所述，晨光新材、宏柏新材、江瀚新材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硅烷偶联剂市场景气度、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之一的肟型硅烷产品属于硅烷交联剂，与硅烷偶联剂尽管同属于功能性硅烷，但分属于不同的市场，在市场景气度、供求关系等方面存在差异，故公司毛利率变动与上述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与锦华新材对比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与锦华新材产品较为相似，但是毛利率高于锦华新材，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及原材料成本差异导致。

名称	产品类型	应用领域
锦华新材	肟基硅烷	建筑、光伏、高铁、飞机、汽车、电子电路等行业的密封材料
	羟胺系列产品	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涂料中间体、高效选矿剂、抗氧化剂
	酮/醛肟系列产品	
艾科维	肟型硅烷	建筑建材、光伏太阳能、新能源锂电、电子电器等领域
	羟胺盐	新型材料、日用化工、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
	基础肟化合物	

①肟型硅烷/肟基硅烷毛利率对比

肟型硅烷/肟基硅烷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锦华新材	28.23%	28.45%	16.21%	47.46%
艾科维	30.76%	29.77%	23.31%	49.32%

如上表所示，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肟型硅烷产品毛利率高于锦华新材；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随着锦华新材工艺进步和优化导致单位材料、能源消耗降低，毛利率趋于一致。

②羟胺盐/羟胺系列产品毛利率对比

羟胺盐/羟胺系列产品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锦华新材	37.87%	25.66%	24.49%	9.83%
艾科维	42.89%	36.54%	41.36%	27.90%

如上表所示，公司羟胺盐产品毛利率高于锦华新材，主要原因为艾科维利用硅烷副产丁酮肟盐酸盐水解制备盐酸羟胺的工艺较为成熟稳定，故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另外，相关盐酸羟胺产品质量稳定、纯度高，获得医药客户的认可，积累了一批较为优质的客户，盐酸羟胺售价较高；另外，公司毛利率较高的盐酸羟胺收入占比高于锦华新材，锦华新材羟胺盐系列产品以硫酸羟胺为主。

③基础肟化合物/其他主营产品收入毛利率对比

基础肟化合物/ 其他主营产品收入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锦华新材	37.36%	28.26%	11.19%	3.31%
艾科维	47.15%	34.84%	28.99%	29.82%

注：锦华新材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为甲氧胺盐酸盐、乙醛肟等。

如上表所示，艾科维基础肟化合物毛利率高于锦华新材其他主营产品收入毛利率。

从乙醛肟来看，公司利用双氧水法生产乙醛肟，为市场上主要的 65%浓度乙醛肟供应商，相比 50%浓度产品，相同容积下运输成本更低，因此下游客户需求较为旺盛，国内市场占有率高，产品竞争力较强；根据锦华新材公开披露信息，锦华新材主要采用磷酸羟胺法制备乙醛肟，同时受催化剂活性等因素影响，其乙醛肟产品单位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

从丙酮肟来看，锦华新材丙酮肟产品主要用于甲氧胺盐酸盐的生产，销量较小，锦华新材未披露该产品毛利率。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16%、31.03%、33.35%和 40.93%。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52%、30.92%、33.31%和 40.91%，与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一致。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营业收	金额	营业收	金额	营业收	金额	营业收

		入占比（%）		入占比（%）		入占比（%）		入占比（%）
销售费用	133.96	0.31	393.85	0.58	325.95	0.50	317.03	0.52
管理费用	1,968.53	4.63	4,123.99	6.03	3,224.58	4.92	3,304.34	5.41
研发费用	1,484.15	3.49	2,392.09	3.50	2,077.83	3.17	1,862.48	3.05
财务费用	-290.22	-0.68	-175.50	-0.26	-165.70	-0.25	-21.57	-0.04
合计	**3,296.42**	**7.75**	**6,734.43**	**9.85**	**5,462.66**	**8.34**	**5,462.28**	**8.9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8.94%、8.34%、9.85%和 7.75%。

2022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较 2021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经营情况较好，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2023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较 2022 年度上升，受到修理费用增加、业绩较好发放较多奖金等影响，管理费用增加，期间费用规模有所上升。

2024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率较 2023 年度下降，经过 2023 年装置检修之后，相关修理费用产生较少，管理费用减少，期间费用规模有所下降。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80.13	59.82	179.61	45.60	117.21	35.96	108.08	34.09
业务招待费	38.67	28.87	173.01	43.93	166.8	51.17	138.78	43.78
运杂费及其他	15.16	11.31	41.23	10.47	41.94	12.87	70.17	22.13
合计	**133.96**	**100.00**	**393.85**	**100.00**	**325.95**	**100.00**	**317.03**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晨光新材（%）	2.34	2.28	1.32	1.20
宏柏新材（%）	1.79	1.78	2.01	2.04
江瀚新材（%）	0.79	0.74	0.66	0.63
锦华新材（%）	0.22	0.28	0.21	0.20
平均数（%）	**1.29**	**1.27**	**1.05**	**1.02**
发行人（%）	**0.31**	**0.58**	**0.50**	**0.5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江瀚新材、锦华新材接近，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①与晨光新材、宏柏新材相比，艾科维下游客户主要为贸易商客户，相应的市场开拓维护支出较少；另外，公司的产			

	品细分型号较少，客户维护难度较低，故相应的销售机构规模较小，销售人员相对精简，故职工薪酬支出率相对较低。②与宏柏新材相比，宏柏新材境外收入占比较高，存在较多出口服务费、出口操作费等，而公司销售费用中无此项费用，故公司市场营销费用支出率相对较低；公司整体的产销规模较小，相应的折旧、办公差旅等费用均较低，故其他支出率相对较低。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17.03 万元、325.95 万元、393.85 万元和 133.96 万元，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薪酬、业务招待费等。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分别为 108.08 万元、117.21 万元、179.61 万元和 80.13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重分别为 34.09%、35.96%、45.60%和 59.82%。2023 年职工薪酬增长较多，主要原因为公司业绩较好发放较多奖金，销售人员薪酬增加 62.40 万元。

②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用分别为 138.78 万元、166.80 万元、173.01 万元和 38.67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重分别为 43.78%、51.17%、43.93%和 28.87%。2024 年 1-6 月，公司加强成本费用管控，业务招待费用减少。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26.30	26.74	863.44	20.94	650.78	20.18	682.18	20.64
折旧及摊销	334.34	16.98	589.90	14.30	588.24	18.24	461.25	13.96
修理费	559.11	28.40	1,706.01	41.37	999.16	30.99	1,135.84	34.37
咨询及中介费	117.52	5.97	227.70	5.52	227.5	7.06	165.86	5.02
排污费	221.20	11.24	259.36	6.29	219.85	6.82	317.03	9.59
业务招待费	61.81	3.14	224.83	5.45	201.18	6.24	168.79	5.11
停工损失	14.69	0.75	73.35	1.78	107.57	3.34	127.66	3.86
股权激励	2.63	0.13	35.34	0.86	65.42	2.03	87.57	2.65
其他	130.92	6.65	144.06	3.49	164.88	5.10	158.16	4.80
合计	**1,968.53**	**100.00**	**4,123.99**	**100.00**	**3,224.58**	**100.00**	**3,304.34**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晨光新材	5.69	5.50	2.06	1.92
宏柏新材	5.52	6.21	5.17	5.73
江瀚新材	3.15	4.06	3.90	3.13
锦华新材	4.61	5.27	5.23	4.62
平均数（%）	**4.74**	**5.26**	**4.09**	**3.85**
发行人（%）	**4.63**	**6.03**	**4.92**	**5.41**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数较为接近。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304.34 万元、3,224.58 万元、4,123.99 万元和 1,968.53 万元，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折旧及摊销、修理费、咨询及中介费、排污费、业务招待费等。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682.18 万元、650.78 万元、863.44 万元和 526.30 万元，占管理费用比重分别为 20.64%、20.18%、20.94%和 26.74%。2023 年度以来，公司经营情况较好，计提较多奖金，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有所增长；另外，管理人员人数亦有所增加，故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上涨。

②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折旧摊销费分别为 461.25 万元、588.24 万元、589.90 万元和 334.34 万元，主要系办公场地、办公设备及车辆的折旧摊销。

③修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修理费分别为 1,135.84 万元、999.16 万元、1,706.01 万元和 559.11 万元，占管理费用比重分别为 34.37%、30.99%、41.37%和 28.40%。2023 年度，公司修理费大幅上升主要因为：A.公司对全厂污水设施进行了集中整治；B.公司为了优化尾气处理能力，减少尾气排放，对全厂尾气排放装置进行全面整改；C.公司四期工程项目通过土地招拍挂形式获得建设用地，后续开始为了四期项目建设对厂区原有部分生产辅助设施进行装修、维修等。

④咨询及中介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咨询及中介费分别为 165.86 万元、227.50 万元、227.70 万元和 117.52 万元，主要系审计、法律、财务顾问等中介费用。

⑤排污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排污费分别为 317.03 万元、219.85 万元、259.36 万元和 221.20 万元，

主要系日常污水、残渣等清理费用。

⑥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68.79 万元、201.18 万元、224.83 万元和 61.81 万元。2024 年 1-6 月，公司加强成本费用管控，业务招待费用减少。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耗用材料	887.09	59.77	1,405.5	58.76	1,272.38	61.24	1,179.32	63.32
职工薪酬	544.83	36.71	892.65	37.32	677.06	32.58	531.70	28.55
折旧与摊销	39.21	2.64	62.12	2.60	53.46	2.57	54.04	2.90
其他	13.02	0.88	31.82	1.32	74.93	3.61	97.42	5.23
合计	**1,484.15**	**100.00**	**2,392.09**	**100.00**	**2,077.83**	**100.00**	**1,862.48**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晨光新材	4.22	4.70	3.92	3.24
宏柏新材	2.18	2.96	3.66	3.43
江瀚新材	3.12	3.03	3.54	3.09
锦华新材	5.12	4.46	4.84	4.09
平均数（%）	**3.66**	**3.79**	**3.99**	**3.47**
发行人（%）	**3.49**	**3.50**	**3.17**	**3.05**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数较为接近。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862.48 万元、2,077.83 万元、2,392.09 万元和 1,484.15 万元，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耗用材料、职工薪酬等构成。

①耗用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耗用材料费用分别为 1,179.32 万元、1,272.38 万元、1,405.50 万元和 887.09 万元。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根据研发项目的需要，公司加大了耗材的投入。

②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分别为 531.70 万元、677.06 万元、892.65 万元和 544.8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较好，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提升了研发人员薪酬。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费用	0.20	0.99	0.20	28.90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200.73	180.40	47.76	83.60
汇兑损益	-95.69	-6.87	-127.72	17.12
银行手续费	6.00	10.78	9.58	16.01
其他	-	-	-	-
合计	**-290.22**	**-175.50**	**-165.70**	**-21.57**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晨光新材	-2.87	-3.08	-2.55	-1.24
宏柏新材	1.68	0.95	-0.68	0.45
江瀚新材	-3.33	-3.39	-3.27	0.68
锦华新材	-1.06	-0.99	-1.40	-0.12
平均数（%）	**-1.40**	**-1.63**	**-1.97**	**-0.06**
发行人（%）	**-0.68**	**-0.26**	**-0.25**	**-0.04**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均为负数。①晨光新材、锦华新材、艾科维的利息支出小、利息收入相对更大，财务费用率持续为负数；②宏柏新材仅 2022 年因为汇兑损益财务费用率为负数，其余期间利息支出较大，财务费用率均为正数；③江瀚新材 2021 年因为汇兑损益较大导致财务费用率为正数，其余期间利息收入较大，财务费用率为负数。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1.57 万元、-165.70 万元、-175.50 万元和-290.22 万元，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构成。

①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收入金额分别为 83.60 万元、47.76 万元、180.40 万元和 200.73 万元。随着公司资金规模的扩大，公司利息收入整体呈现上升的趋势。

②汇兑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17.12 万元、-127.72 万元、-6.87 万元和-95.69 万元，汇兑损益金额变动较大，该费用发生金额主要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汇率波动幅度大导致其发生额较大。2021 年至 2022 年美元兑人民币处于升值区间，2022 年公司收汇结汇产生较大的汇兑收益；2022 年至 2023 年，美元兑人民币处于贬值区间，公司收汇结汇产生的汇兑收益下降；2024 年 1-6 月，美元兑人民币处于升值区间，期间公司收汇结汇产生较大的汇兑收益。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5,462.28 万元、5,462.66 万元、6,734.43 万元和 3,296.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4%、8.34%、9.85%和 7.75%，期间费用率整体较为稳定。2023 年公司期间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 1,271.77 万元，增长 23.28%，主要系管理费用修理费、职工薪酬等增长所致。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	14,238.21	33.46	16,662.58	24.38	15,255.91	23.27	19,116.87	31.29
营业外收入	0.10	-	9.18	0.01	3.27	-	0.02	-
营业外支出	137.92	0.32	445.31	0.65	137.93	0.20	45.83	0.07
利润总额	14,100.39	33.14	16,226.45	23.74	15,121.25	23.07	19,071.06	31.22
所得税费用	1,903.55	4.47	2,156.69	3.15	2,019.92	3.08	2,625.94	4.30
净利润	**12,196.84**	**28.66**	**14,069.76**	**20.58**	**13,101.33**	**19.99**	**16,445.12**	**26.9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贡献，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9,116.87 万元、15,255.91 万元、16,662.58 万元和 14,238.21 万元，主要受益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6,445.12 万元、13,101.33

万元、14,069.76 万元和 12,196.84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	-	-	-
盘盈利得	-	-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0.09	-	0.02
其他	0.10	9.09	3.27	-
合计	**0.10**	**9.18**	**3.27**	**0.02**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02 万元、3.27 万元、9.18 万元和 0.10 万元，金额较小。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对外捐赠	1.00	1.00	1.00	5.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6.92	308.12	130.06	36.09
其他	-	136.19	6.87	4.74
合计	**137.92**	**445.31**	**137.93**	**45.8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定期清理报废的设施产生的损失及税收滞纳金等，各期金额分别为 45.83 万元、137.93 万元、445.31 万元和 137.92 万元，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79.63	2,231.71	1,951.32	2,724.8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92	-75.02	68.6	-98.93

合计	**1,903.55**	**2,156.69**	**2,019.92**	**2,625.9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14,100.39	16,226.45	15,121.25	19,071.06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15.06	2,433.97	2,268.19	2,860.66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70	-7.83	-2.34	-12.5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税收优惠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20.81	53.51	18.80	-9.1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38	52.96	123.08	82.7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229.00	-375.93	-387.81	-295.83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0.01		
所得税费用	**1,903.55**	**2,156.69**	**2,019.92**	**2,625.94**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2,625.94 万元、2,019.92 万元、2,156.69 万元和 1,903.55 万元，所得税费用与公司利润总额变动趋势一致。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9,116.87 万元、15,255.91 万元、16,662.58 万元和 14,238.2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6,445.12 万元、13,101.33 万元、14,069.76 万元和 12,196.84 万元。报告期内，受到肟型硅烷、基础肟化合物等产品供需变化的影响，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营业外收支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耗用材料	887.09	1,405.5	1,272.38	1,179.32
职工薪酬	544.83	892.65	677.06	531.7
折旧与摊销	39.21	62.12	53.46	54.04
其他	13.02	31.82	74.93	97.42
合计	**1,484.15**	**2,392.09**	**2,077.83**	**1,862.4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9**	**3.50**	**3.17**	**3.05**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5%、3.17%、3.50%和 3.49%，整体较为稳定。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均在当期费用化，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不存在因自主研发形成无形资产而产生无形资产摊销的情况。研发费用变动分析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投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催化剂改性技术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223.35
游离羟胺的关键技术及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320.31
改性特种硅烷的精制提纯技术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311.48	
反应萃取耦合技术合成羟胺技术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409.62	
游离羟胺的提浓纯化技术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380.49	
乙醛肟提浓技术的创新工艺及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376.09	
废水处理短程硝化原理及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211.02	
水相氨肟化体系反应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389.13	
高纯度硅烷的连续化制备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391.82		
固定床反应器制备高纯度羟胺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374.12		
微流控反应装置在氨肟化体系中的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341.18		
乙醛肟离子液萃取技术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480.95		

氨肟化废水强化脱氮技术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221.06		
催化剂改性及成型工艺及其在氨肟化体系中的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582.96		
新型硅烷交联剂的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218.74			
固体羟胺盐结晶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246.53			
酮肟提纯技术的创新工艺及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233.81			
一种膜反应器催化合成乙醛肟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304.14			
MOR 型分子筛改性技术及其在氨肟化中的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250.86			

注：主要研发项目为报告期合计研发金额大于 200 万的研发项目。

公司具有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和独立的研发部门，具备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不存在技术研发对其他主体形成依赖的情形。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晨光新材	4.22	4.70	3.92	3.24
宏柏新材	2.18	2.96	3.66	3.43
江瀚新材	3.12	3.03	3.54	3.09
锦华新材	5.12	4.46	4.84	4.09
平均数（%）	**3.66**	**3.79**	**3.99**	**3.47**
发行人（%）	**3.49**	**3.50**	**3.17**	**3.0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研发投入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之“（2）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本化的研发投入，研发投入总体分析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0.54	228.97	274.46	468.26
远期结售汇业务投资收益			-4.95	-47.74
合计	**80.54**	**228.97**	**269.51**	**420.5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投资收益为处置理财产品的收益，各期金额分别 420.52 万元、269.51 万元、228.97 万元和 80.54 万元。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25	28.18	104.03	60.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47.47
合计	**63.25**	**28.18**	**104.03**	**108.0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的价值波动，主要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末公允价格变动引起。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190.98	568.85	471.97	413.45
进项税加计抵减	133.06	242.92	-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4.85	9.79	0.63	8.97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1.20	7.13	-	-
合计	**340.09**	**828.69**	**472.60**	**422.4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进项税加计扣除等，各期金额分别为 422.42 万元、472.60 万元、828.69 万元和 340.09 万元，对于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21	-7.13	17.05	-40.9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07	20.39	46.42	-48.94
合计	**-12.14**	**13.26**	**63.47**	**-89.8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89.89 万元、-63.47 万元、-13.26 万元和 12.14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14.55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14.55	-
合计	-	-	**14.55**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739.89	45,662.06	45,260.42	36,987.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4	42.48	41.46	358.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61	493.36	253.92	4,657.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11.84**	**46,197.90**	**45,555.80**	**42,003.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68.31	19,191.20	19,114.35	17,423.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6.17	4,153.24	3,315.70	3,025.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96.56	5,319.90	6,008.37	5,916.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6.25	2,521.19	1,910.27	1,527.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97.29**	**31,185.54**	**30,348.68**	**27,89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14.55**	**15,012.36**	**15,207.12**	**14,110.3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110.34万元、15,207.12万元、15,012.36万元和 13,014.5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与公司业务情况相符。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129.71	197.62	234.04	112.70
利息收入	188.95	234.33	8.88	52.70
收回票据保证金				4,433.87
单位往来款	134.49	-	4.31	49.40
其他	15.46	61.41	6.69	8.97
合计	**468.61**	**493.36**	**253.92**	**4,657.6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657.64 万元、253.92 万元、493.36 万元和 468.61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回票据保证金、政府补助、利息收入、往来款项等。2021 年度，公司与银行重新签订承兑授信协议，约定降低银行承兑汇票开票保证金比例，收回票据保证金较多。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及管理费用	811.00	2,223.09	1,714.52	1,334.41
财务费用	5.99	10.78	9.58	16.00

对外捐赠	1.00	1.00	1.00	5.00
营业外支出		136.19	6.87	4.74
单位往来款		10.15	50.11	47.64
土地复垦费用保证金	5.14			
其他	63.12	140.00	128.19	120.18
合计	**886.25**	**2,521.19**	**1,910.27**	**1,527.9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1,527.98 万元、1,910.27 万元、2,521.19 万元和 886.25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期间费用。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12,196.84**	**14,069.76**	**13,101.33**	**16,445.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14	-13.26	-63.47	89.89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710.98	3,409.81	3,321.39	2,855.75
使用权资产折旧	9.12	18.10	16.54	15.16
无形资产摊销	60.25	87.49	71.79	72.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4.55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6.92	308.03	130.06	36.0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25	-28.18	-104.03	-108.0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5.48	-5.88	-127.52	46.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54	-228.97	-269.51	-420.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93	-75.02	68.60	-98.9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1	-	-	0.0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1.97	-693.10	1,266.07	-1,091.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1.99	-7,018.32	404.70	-140.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60.31	5,181.90	-2,594.27	-3,591.79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14.55**	**15,012.36**	**15,207.12**	**14,110.34**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 16,445.1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110.34 万元，净利润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额主要系存货增加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等所致。为应对下游市场销售增长，公司增加原材料的采购，加快与供应商结算。

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 13,101.3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207.1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盈利质量较高，差额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存货减少等所致。

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 14,069.7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012.3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盈利质量较高，差异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等所致。

2024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 12,196.8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014.5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差异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所致。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10	144.00	16.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81.29	19,644.00	41,539.11	51,672.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81.29**	**19,644.10**	**41,683.11**	**51,689.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6.26	3,319.29	1,010.52	3,783.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8.4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50.00	16,094.02	38,540.00	56,30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56.26**	**19,413.31**	**39,739.01**	**60,089.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74.98**	**230.79**	**1,944.10**	**-8,400.4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400.40 万元、1,944.10 万元、230.79 万元和-23,574.9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主要受公司购买或赎回理财产品影响。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	10,081.29	19,644.00	41,539.11	51,242.75
收回购建长期资产票据保证金				429.67
合计	**10,081.29**	**19,644.00**	**41,539.11**	**51,672.4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51,672.42 万元、41,539.11 万元、19,644.00 万元和 10,081.29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赎回理财产品的现金流入。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	33,150.00	14,465.00	38,540.00	56,306.00
美元定期存款		1,629.02		
合计	**33,150.00**	**16,094.02**	**38,540.00**	**56,306.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56,306.00 万元、38,540.00 万元、16,094.02 万元和 33,150.00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美元定期存款等现金流出。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400.40 万元、1,944.10 万元、230.79 万元和-23,553.79 万元。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543.13	20,456.88	29.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5	18.38	17.50	1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5**	**2,561.50**	**20,474.38**	**2,045.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	**-2,561.50**	**-20,474.38**	**-1,045.7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45.78 万元、-20,474.38 万元、-2,561.50 万元和-9.6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包括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偿还租赁负债	9.65	18.38	17.50	16.67
合计	**9.65**	**18.38**	**17.50**	**16.6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6.67 万元、17.50 万元、18.38 万元和 9.65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均为支付的使用权资产租赁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支付的租赁款项计入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45.78 万元、-20,474.38 万元、-2,561.50 万元和-9.65 万元。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金额较大为分配股利所致。

五、 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的必要性与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公司生产设施构建、四期项目土地使用权购买等。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科目“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783.67 万元、1,010.52 万元、3,319.29 万元和 506.2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增长，为满足生产运营的实际需要，公司持续对生产设备等进行资本性投入。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	13%	13%	13%	13%

	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消费税	-	-	-	-	-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	15%、20%	15%、20%	15%、2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艾科维	15%	15%	15%	15%
杭州泰曦	20%	20%	20%	20%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93200981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2 年公司进行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评并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223200795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税率。

2、公司子公司杭州泰曦化工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执行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度至 2024 年 1-6 月执行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符合上述规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对报告期内科目无影响	-	-	-
2021 年 2 月 2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对报告期内科目无影响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对报告期内科目无影响	-	-	-
2022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对报告期内科目无影响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18	286.17	-0.0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递延所得税负债	-	0.01	0.0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盈余公积	6,130.74	6,130.74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未分配利润	22,176.71	22,176.7	-0.01
2021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所得税费用	2,625.92	2,625.94	0.0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59	217.57	-0.0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递延所得税负债	-	0.01	0.0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未分配利润	6,481.12	6,481.09	-0.03
2022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所得税费用	2,019.90	2,019.92	0.02
2024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对报告期内科目无影响	-	-	-
2024 年 1 月 1 日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对报告期内科目无影响	-	-	-
2024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	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对报告期内科目无影响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1）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3）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相关规定，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4）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5）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6）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此会计政策变更对本财务报表无影响。

（7）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此会计政策变更对本财务报表无影响。

（8）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9）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10）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该规定。

（11）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业务规模相对稳定，且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客户结构稳定，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本次发行计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666.6667 万股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

本次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肟系列高端精细化学品项目	102,000.00	60,000.00
合计		**102,000.00**	**60,000.00**

以上项目由公司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对上述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研究报告表明项目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先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将相关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本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在银行开设专门的募集资金管理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集中存放和专户管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适应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肟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已积累众多优质下游客户，成长为国内肟系列精细化工产品领域具有代表性的企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肟系列精细化工产品开展，结合市场需求情况，在扩大现有产品产能的同时，拓宽产品品类，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适应。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肟型硅烷和羟胺盐产品下游需求稳定，销量稳中有升。但受限于产能瓶颈，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进一步增长受限，如不能尽快扩大产能，将面临错失市场机遇的风险。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突破现有产品产能瓶颈，扩大经营规模，增强自身实力。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稳定，健康的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秉承科技创新、绿色环保的发展理念，致力于研发绿色高效的生产技术。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掌握双氧水直接氨肟化技术、丁酮肟盐酸盐联产盐酸羟胺技术等肟系列精细化工产品核心生产工艺，可有效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稳定，在肟系列精细化工行业深耕多年，具备较强的专业技术背景，对行业和市场具备较高的认知水平。公司管理层秉承稳健经营的理念，在稳步推动公司发展的同时，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能够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有效保障。

6、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发展目标相适应

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是以发展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肟系列精细化工产品为核心业务，持续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力争将自身打造为具备全球竞争力的肟系列精细化工行业一流生产企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发展目标相适应。

（四）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确定，主要用于新增肟型硅烷和羟胺盐产能，并拓宽产品品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现有产品产能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公司提升市场占有率，扩大销售规模，增强主营业务能力，提高公司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为公司实现“成为肟系列精细化工行业一流企业”的长期发展战略作出贡献。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艾科维独立实施和运作，不存在依靠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都将大幅上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助于

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防范财务风险和间接融资的能力。

本次股票发行后，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因财务摊薄而有所降低；建设期内，由于公司净资产大幅度增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盈利不能产生较大贡献，因此净资产收益率将受较大影响；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生产规模和销售收入将大幅度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将有较大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也会逐渐上升并维持在合理的水平。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及核心技术基础上，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趋势，谨慎研究可行性后确定。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肟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为肟型硅烷、羟胺盐、基础肟化合物等精细化工产品。公司产品肟型硅烷是有机硅密封胶、胶粘剂中重要成分之一，广泛应用于建筑建材、光伏太阳能、新能源锂电、电子半导体等领域，羟胺盐及基础肟化合物系列产品主要应用在农化医药、新型材料、日用化工等诸多领域，受益于下游诸多行业的高速发展，下游客户对上述产品需求持续增加。

与此同时，公司基于掌握的核心技术，根据市场需求提升现有产品产能并拓展肟系列精细化工产品链，新增化学结构相近、工艺类似的、同属肟系列化工产品、具有较好市场前景的产品产线，包括 2-戊酮肟、改性甲基三丁酮肟基硅烷、苯基三丁酮肟基硅烷、甲基三 2-戊酮肟基硅烷等。

作为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制造企业，公司历来重视产品的研发与技术工艺改进工作，建立了自己的研发团队。多年来，公司在肟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研发、工艺改进、安全环保生产等方面保持着持续深入研究，以保证为客户提供符合市场趋势及质量标准的产品。公司拥有强大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技术储备，可确保公司针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持续进行产品技术创新，开发高可靠性和稳定性的产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利的技术支持。

本次项目投资建设短期内将增加公司现金及费用支出，但从长远来看对公司业务布局和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和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项目代码	环境影响审批
1	肟系列高端精细化学品项目	淮审批投资备【2023】8 号	淮环发【2023】84 号

1、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企业建设项目应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证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

的项目，已履行投资项目备案程序，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划和建设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于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的规定，向当地环保部门提交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了关于《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工业园区。本项目为新建厂区，厂区占地约 149.51 亩。项目将建设厂房、仓库以及其他配套设施，购置丁酮肟装置、羟肟装置、硅烷装置、特种硅烷装置、干燥装置 MVR 装置、尾气焚烧装置等生产装置及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可新增年产 6.4 万吨基础肟化合物生产能力、3 万吨羟胺盐生产能力以及 2.5 万吨肟型硅烷生产能力。

（二）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的总投资为 101,791.07 万元，建设期为 21 个月。本项目具体投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比例
1	**建设投资**	**88,755.35**	**87.19%**
1.1	工程费用	73,218.92	71.93%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306.43	11.11%
1.3	预备费	4,230.00	4.16%
2	**流动资金**	**13,036.62**	**12.81%**
合计		**101,791.97**	**100.00%**

（四）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选址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选址在江苏省淮安工业园区，在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有的土地上实施。淮安工业园区是经江苏省政府批准的化工行业集中区域，建设用地属规划的工业建设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和土地管理的政策法规。

2、主要原材料及燃料动力供应

本项目外购原材料主要为双氧水、丁酮、丙酮、2-戊酮、液氨、甲基三氯硅烷、乙烯基三氯硅烷、苯基三氯硅烷、硫酸、盐酸等，公司与上游原材料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原材料供应有保证。

本项目的所需燃料及动力主要包括电力和蒸汽，项目建设地对其供应均有充足的保证。

（五）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1 个月（不包括土建施工前的项目立项、环评和施工设计等阶段），本项目进度计划本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申请报告编制与批复、项目立项、安评环评能评以及土地报告编制与批复、施工设计、设备及材料订购、土建施工、施工安装、试车准备、单机试车、投料试车等。具体进度详见下表：

单位：季度

实施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与批复	√									
项目立项	√									
安评、环评能评、土地报告编制与批复	√	√								
施工设计		√	√	√	√					
设备及材料订购				√	√	√	√			
土建施工				√	√	√	√	√		
施工安装						√	√	√		
试车准备、单机试车									√	
投料试车										√

（六）项目环保措施

项目生产运营时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具体措施如下：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有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等。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全部接入至新增设的工艺废气综合处理设施，含氯的废气采用二级水吸收+除

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处理、不涉及含氯废气的采用水吸收回收+RTO 配套 SCR 碱液喷淋后经排气筒排放。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废气处理系统排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废水由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清安河。

3、固废

固废主要有精馏釜残、废催化剂、过滤残渣、离心废液、废树脂、废活性炭、精馏残液、活性炭脱附废液、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催化剂、废包装、污水处理污泥、废机油、纯水制备产生的废过滤材料、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制氮机产生的废分子筛及生活垃圾。其中，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均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机泵、风机等设备，项目采取厂房隔声、采用低噪设备以及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消音、减振等措施，预计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I类，对周围噪声环境影响较小。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各期，公司均实现盈利且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公司不属于尚未盈利企业。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公司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障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规定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等相关内容。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事务管理、信息披露的程序、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信息披露的媒体、保密措施、与投资者媒体等信息沟通相关制度，从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具体流程，严格按照证监会、北交所等监管部门关于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内部信息披露要求，认真履行公司的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涉及的重大生产经营、对外投资、资产重组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各类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以确保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要求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公司通过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股东大会、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邮寄资料、媒体、路演、现场参观、公司网站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情况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	证券投资部
董事会秘书	刘思飏
联系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工业园区孔莲路 1 号
电话	0517-87809808 转分机号 8036
公司网址	http://www.ecowayjs.com
电子邮箱	zqb@ecowayjs.com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管理的规划

公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未来将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投资者关系的构建、管理和维护，将通过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实现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

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其中，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或超过 1,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

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公司在制定具体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3）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4）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6）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与本次发行前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相比，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系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对利润分配的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比例、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1）选举 2 名以上独立董事；（2）选举 2 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且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公司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网络投票方式安排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由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建青	李鲁祯	汪俊杰
刘思飏	商志才	王其锦
朱红英		

全体监事签字：

叶茂伟	吴　明	蔡　佳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贺琳琳

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3 日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 衢州艾科维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

刘建青

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3 日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刘建青　　刘思飏

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陶文伟

保荐代表人：

唐艺晨　　陈一帆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2月 23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签字)：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2月 23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季诺 律师

经办律师：

陈强 律师

朱丽颖 律师

2024年 12月 23日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吴震东　　余洪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2月23日

七、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张萍

朱悦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做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